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1-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0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4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8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8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22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28
(八)	平衡表.....	136
(九)	資本資產表.....	137
(十)	現金出納表.....	138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40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80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2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6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198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202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206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207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8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210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50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258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0
(二十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280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85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6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290
(二十八)	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4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6,822 萬 9,000 元，歲入實現數 7,214 萬 7,169 元，歲入應收數 38 萬 4,459 元，決算數 7,253 萬 1,628 元，占預算數 106.31%，超收 430 萬 2,628 元，茲分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891 萬 5,000 元，實現數 2,473 萬 2,694 元，應收數 38 萬 4,459 元，決算數 2,511 萬 7,153 元，占預算數 86.87%，短收 379 萬 7,847 元，主要係本署違反環保法令裁罰之罰鍰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3,128 萬 8,000 元，實現數 3,551 萬 5,030 元，占預算數 113.51%，超收 422 萬 7,030 元，主要係本署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62 萬 9,000 元，實現數 18 萬 6,954 元，占預算數 29.72%，短收 44 萬 2,046 元，主要係本署公用財產報廢等變賣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739 萬 7,000 元，實現數 1,171 萬 2,491 元，占預算數 158.34%，超收 431 萬 5,491 元，主要係本署 105 年度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求償經費收回繳庫致實際收入數較預估數增加。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 7,031 萬 6,000 元，實現數 30 億 7,365 萬 4,523 元，歲出保留數 3 億 3,699 萬 6,709 元，決算數 34 億 1,065 萬 1,232 元，占預算數 92.93%，本年度賸餘數 2 億 5,966 萬 4,768 元，占預算數 7.07%，茲分析如下：

1. 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8,971 萬 9,000 元，實現數 8,769 萬 8,190 元，決算數 8,769 萬 8,190 元，占預算數 97.75%，賸餘數 202 萬 0,810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3,514 萬 8,000 元，實現數 7 億 4,989 萬 0,170 元，決算數 7 億 4,989 萬 0,170 元，占預算數 89.79%，賸餘數 8,525 萬 7,830 元，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撙節支出。

3. 綜合企劃：

本年度預算數 5,171 萬 3,000 元，實現數 4,372 萬 9,793 元，歲出保留數 343 萬 9,194 元，決算數 4,716 萬 8,987 元，占預算數 91.21%，賸餘數 454 萬 4,013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係辦理環境政策規劃之研析檢討專案工作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國際環境保護合作策略發展專案計畫及 2017 年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1 號執行辦法專案活動，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國外無法於年度內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署核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43 萬 9,194 元。

4.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3,747 萬 4,000 元，實現數 15 億 1,843 萬 5,317 元，歲出保留數 2 億 9,467 萬 2,124 元，決算數 18 億 1,310 萬 7,441 元，占預算數 93.58%，賸餘數 1 億 2,436 萬 6,559 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3 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計畫之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6,058 萬 6,876 元。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地方政府再利用工作已發生合約權責，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辦理保留 2,927 萬 2,064 元。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6,167 萬 7,756 元。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及風災修復，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674 萬 5,455 元。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因為延續性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85 年至 116 年止，106 年度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027 萬 4,145 元。⑥補助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7,349 萬 4,616 元。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故辦理保留相關經費計 1,904 萬 9,212 元。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故辦理保留相關經費計 1,357 萬 2,000 元。

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 3,796 萬 8,000 元，實現數 3,132 萬 2,443 元，決算數 3,132 萬 2,443 元，占預算數 82.50%，賸餘數 664 萬 5,557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撙節支出及因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而賸餘。

6. 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 8,376 萬 6,000 元，實現數 7,896 萬 6,481 元，歲出保留數 266 萬 6,330 元，決算數 8,163 萬 2,811 元，占預算數 97.45%，賸餘數 213 萬 3,189 元，主要係撙節支用。歲出保留數係辦理合作式畜牧糞尿處理模式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及強化河川污染通報功能及管理計畫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66 萬 6,330 元。

7. 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185 萬 2,000 元，實現數 1 億 1,633 萬 6,542 元，歲出保留數 370 萬元，決算數 1 億 2,003 萬 6,542 元，占預算數 98.51%，賸餘數 181 萬 5,458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建構塑膠資源循環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濟模式策略工作計畫及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國際環境保護合作策略發展專案計畫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70 萬元。

8. 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 4,694 萬元，實現數 3,644 萬 6,829 元，決算數 3,644 萬 6,829 元，占預算數 77.65%，賸餘數 1,049 萬 3,171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撙節支出。

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 1,902 萬 5,000 元，實現數 1,844 萬 3,273 元，歲出保留數 16 萬 1,105 元，決算數 1,860 萬 4,378 元，占預算數 97.79%，賸餘數 42 萬 0,622 元，主要係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05-107 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6 萬 1,105 元。

10. 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823 萬 6,000 元，實現數 3 億 0,300 萬 1,428 元，歲出保留數 1,815 萬 1,462 元，決算數 3 億 2,115 萬 2,890 元，占預算數 97.84%，賸餘數 708 萬 3,110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05-106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計畫、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₁₀)自動監測儀器購置、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運及資料服務先導型計畫及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815 萬 1,462 元。

11. 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447 萬 5,000 元，實現數 8,938 萬 4,057 元，歲出保留數 1,420 萬 6,494 元，決算數 1 億 0,359 萬 0,551 元，占預算數 90.49%，賸餘數 1,088 萬 4,449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06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106 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IA11-4)「環保法令實施與遵守」計畫、106 年度環保案件管制及決策支援系統規劃建置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計畫、105-106 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106-107 年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暨服務系統整合計畫、105-107 年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105-106 年度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量能設施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澎湖縣廢棄物生質能源自主循環處理總體規劃委託專案工作計畫及擴充督察科技工具一噪音計採購案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420 萬 6,494 元。

12.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 400 萬元，未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 以前年度部份：

歲入：

1. 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304 萬 6,92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元，減免(註銷)數 30 萬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242 萬 6,920 元，茲分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2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元，減免(註銷)數 30 萬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60 萬元，再保留數主要係依據審計部 101 年 6 月 2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3501 號函修正增列秀岡山莊等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繳納之罰鍰。
 -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182 萬 6,920 元，結算時未結清並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再保留數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2. 101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354 萬 5,17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 萬 1,17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304 萬 4,004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地方政府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已移送強制執行，本署將繼續追蹤之款項。
3. 102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84 萬 7,48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4 萬 7,481 元。
4. 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542 萬 7,6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6 萬 3,464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236 萬 4,176 元，茲分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393 萬 2,60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6 萬 7,17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66 萬 5,431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廠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或目前分期繳款中。
 -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149 萬 5,03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9 萬 6,294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969 萬 8,745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宏達國際電池股份有限公司違約追回土地租金補助款，同意分期繳還(至 110 年 7 月止)。

歲出：

1. 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512 萬 3,535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208 萬 4,375 元，減免(註銷)數 303 萬 9,160 元，主要係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計畫，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結案，實際執行結果較原核定經費減少所致。
2. 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103 萬 3,55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03 萬 3,55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3.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 件 535 萬 7,8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35 萬 0,611 元，減免（註銷）數 200 萬 7,189 元，茲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29 萬 7,800 元，減免（註銷）數 29 萬 7,800 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案，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員額調整相關數據未能確定，不再辦理保留。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380 萬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35 萬 0,611 元，減免（註銷）數 44 萬 9,389 元，主要係補助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緊急災修工程執行之賸餘。
- (3) 區域環境管理：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126 萬元，減免（註銷）數 126 萬元，主要係「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因本署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立法三讀程序，且原合約內容已不符現行業務需要，既有合約予以終止，不再辦理續約。

4.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 件 6,345 萬 5,832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761 萬 5,436 元，再保留數 3,666 萬 6,699 元，減免（註銷）數 917 萬 3,697 元，茲分述如下：

- (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 件 5,993 萬 2,885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599 萬 8,998 元，再保留數 3,666 萬 6,699 元，減免（註銷）數 726 萬 7,188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等計畫因發包困難取消辦理及執行賸餘。再保留數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871 萬 1,135 元。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因為延續性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85 年至 116 年止，106 年度繼續辦理補助臺中市「文山及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風力及太陽能環保示範設施設置計畫」，因履約爭議，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81 萬 0,200 元。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614 萬 5,364 元。
- (2) 廢棄物管理：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253 萬 8,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07 萬 6,925 元，減免（註銷）數 146 萬 1,075 元，主要係辦理「舊衣回收再利用專案計畫」考量國內相關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目前仍須全力配合以輪胎膠片作為鍋爐輔助燃料，協助處理該膠片，短期間無法配合計畫舊衣回收實廠試驗作業，故終止履行計畫並辦理減價驗收。
- (3) 區域環境管理：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98 萬 4,947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53 萬 9,513 元，減免（註銷）數 44 萬 5,434 元，主要係辦理「105-106 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所需差旅費，因業務需要減少所致。

5.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96 件 5 億 9,058 萬 5,036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7,187 萬 4,073 元，再保留數 8,916 萬 3,908 元，減免（註銷）數 2,954 萬 7,055 元，茲分述如下：

- (1) 綜合企劃：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 件 361 萬 2,6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61 萬 2,600 元。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65 件 5 億 1,361 萬 4,101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0,032 萬 6,489 元，再保留數 8,491 萬 5,458 元，減免（註銷）數 2,837 萬 2,154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等計畫執行賸餘。再保留數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工作計畫，按地檢署依刑事裁定，禁止向第三人一承攬廠商清償支付相關契約價金，致地方政府未能撥付廠商，辦理保留 684 萬 4,703 元。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772 萬 0,443 元。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 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澎湖縣及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擴建及改善工程案，因工程進度落後，且執行期間歷經解約及重新招標等因素，辦理保留 2,109 萬元。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926 萬 0,312 元。
- (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 件 1,461 萬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421 萬 7,069 元，減免（註銷）數 39 萬 2,931 元。
- (4) 水質保護：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 件 238 萬 0,25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238 萬 0,250 元。
- (5) 廢棄物管理：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 件 1,873 萬 8,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842 萬 4,816 元，減免（註銷）數 31 萬 3,184 元。
- (6) 環境衛生管理：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69 萬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69 萬元。
- (7)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件 15 萬 7,35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萬 4,900 元，再保留數 5 萬 2,450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 103-105 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至案件結案止，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 萬 2,450 元。
- (8) 環境監測資訊：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 件 1,024 萬 0,966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024 萬 0,966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9) 區域環境管理：105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1 件 2,654 萬 1,769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2,187 萬 6,983 元，再保留數 419 萬 6,000 元，減免（註銷）數 46 萬 8,786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 105-106 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合約工作項目均已完成，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辦理保留 419 萬 6,000 元。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分述如下：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1 億 5,100 萬 0,372 元。
- (2) 應收帳款：5,821 萬 9,559 元，主要係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違約追回土地租金補助款，同意分期繳還（至 110 年 7 月止）及撥付地方政府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款等款項。
- (3) 其他應收款：1,445 萬 5,468 元，主要係應收苗栗縣政府 101 年 8 月至 12 月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新竹縣垃圾焚化處理之獎補助計畫賸餘，及 106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獎補助費賸餘等款項。
- (4) 暫付款：495 萬 8,633 元，主要係推動 2017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贊助計畫之國外團體未及於年度內檢據結報。
- (5) 預付款：6,619 萬 1,132 元，主要係預付雙年會及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業務費(IA11-7)、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設備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 (6) 預付其他政府款：1 億 3,004 萬 5,039 元，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 (7) 存出保證金：2,100 元，主要係公務車租用停車位押金。
- (8) 應付帳款：300 萬 4,038 元，主要係業務費發生應付未付款。
- (9) 其他應付款：3,266 萬 1,299 元，主要係制度實施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保留款。
- (10) 應付其他政府款：1 億 8,253 萬 9,928 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
- (11) 預收款：1,352 萬 7,406 元，主要係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 8 月 3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594 號函規定，對於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其判決尚未確定而已預先繳納罰款者，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
- (12) 存入保證金：2,161 萬 7,049 元，主要係年度中各委辦案件所存履約保證金。
- (13) 應付代收款：1,318 萬 7,617 元，主要係代收「鼓勵檢舉重大水質及非法棄置廢棄物致環境污染案件」捐款、2017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外交部分攤款及本署員工公勞健保費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4) 應付保管款：1 億 0,762 萬 6,933 元，主要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5) 附註：

A.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 萬元，主要係參與「台北惜物網」網路拍賣獎勵禮券。

B. 應付保證品：4,847 萬 6,294 元，主要係年度中各委辦案件所存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C. 債權憑證：7 筆。

2.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7 億 0,002 萬 7,117 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3 億 8,469 萬 6,035 元。

(3) 機械及設備：1 億 8,027 萬 9,033 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2,635 萬 8,127 元。

(5) 雜項設備：1,653 萬 9,090 元。

(6) 無形資產：1 億 8,456 萬 7,351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1 億 5,100 萬 0,372 元，較上年度 1 億 6,180 萬 7,308 元，減少 1,080 萬 6,936 元。

2. 應收帳款：5,821 萬 9,559 元，較上年度 6,264 萬 7,215 元，減少 442 萬 7,656 元。

3. 其他應收款：1,445 萬 5,468 元，較上年度 412 萬 3,125 元，增加 1,033 萬 2,343 元，主要係苗栗縣政府 101 年 8 月至 12 月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新竹縣垃圾焚化處理之獎補助計畫賸餘，及 106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獎補助費賸餘等款項未及於年度內繳回。

4. 暫付款：495 萬 8,633 元，較上年度 3,843 萬 0,328 元，減少 3,347 萬 1,695 元，係推動 2016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贊助計畫之國外團體已檢據結報。

5. 預付款：6,619 萬 1,132 元，較上年度 5,638 萬 1,927 元，增加 980 萬 9,205 元。

6. 預付其他政府款：1 億 3,004 萬 5,039 元，較上年度 2 億 2,651 萬 9,380 元，減少 9,647 萬 4,341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年度內已完成所致。

7. 存出保證金：2,100 元，與上年度同。

8. 應付帳款：300 萬 4,038 元，較上年度 2,910 萬 1,680 元，減少 2,609 萬 7,642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委辦案應付未付款，年度內已完成所致。

9. 其他應付款：3,266 萬 1,299 元，較上年度 4,980 萬 0,746 元，減少 1,713 萬 9,447 元，主要係制度實施前補助地方政府保留款，年度內已完成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10.應付其他政府款：1 億 8,253 萬 9,928 元，較上年度 3 億 2,597 萬 5,080 元，減少 1 億 4,343 萬 5,152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年度內已完成所致。
- 11.預收款：1,352 萬 7,406 元，較上年度 1,600 萬 2,654 元，減少 247 萬 5,248 元。
- 12.存入保證金：2,161 萬 7,049 元，較上年度 2,406 萬 9,615 元，減少 245 萬 2,566 元。
- 13.應付代收款：1,318 萬 7,617 元，較上年度 4,502 萬 3,896 元，減少 3,183 萬 6,279 元，主要係分攤外交部推動 2016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經費，年度內已完成所致。
- 14.應付保管款：1 億 0,762 萬 6,933 元，較上年度 1 億 1,514 萬 1,471 元，減少 751 萬 4,538 元。
- 15.附註：
 - A.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 萬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 萬。
 - B.應付保證品：4,847 萬 6,294 元，較上年度 5,538 萬 1,220 元，減少 690 萬 4,926 元。
 - C.債權憑證：7 筆，與上年度同。

(二) 資本資產表：

- 1.土地：7 億 0,002 萬 7,117 元，較上年度 7 億 5,561 萬 7,117 元，減少 5,559 萬元，主要係移撥本署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公房屋土地所致。
- 2.房屋建築及設備：3 億 8,469 萬 6,035 元，較上年度 4 億 0,002 萬 0,086 元，減少 1,532 萬 4,051 元，主要係辦理財產折舊及移撥本署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公房屋所致。
- 3.機械及設備：1 億 8,027 萬 9,033 元，較上年度 1 億 9,816 萬 0,526 元，減少 1,788 萬 1,493 元，主要係辦理財產折舊及移撥本署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公設備所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2,635 萬 8,127 元，較上年度 8,906 萬 6,127 元，減少 6,270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財產折舊及移撥本署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公設備所致。
- 5.雜項設備：1,653 萬 9,090 元，較上年度 2,717 萬 7,872 元，減少 1,063 萬 8,782 元，主要係辦理財產折舊及移撥本署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公設備所致。
- 6.無形資產：1 億 8,456 萬 7,351 元，較上年度 1 億 6,427 萬 3,812 元，增加 2,029 萬 3,539 元，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依規定辦理列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執行「106年推廣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及知識整合計畫」，完成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正常維運、發行3期奈米平臺電子報，並於106年9月4日舉辦「106年環境奈米科技論壇」。執行「106年科技委辦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計畫」，完成107及108年度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作業、106年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並於106年6月26日舉辦「106年環境科技論壇」。辦理發行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12期，寄送4,000餘位人士；發行紙本英文環保政策季刊4期，寄送700餘單位及個人，並提供訪賓參考；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業務簡報；製作本署英文簡介摺頁。推動雙邊（美、日等）及多邊（APEC等）環保合作：(1)辦理與美國環保署續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2)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106年於桃園市中央大學舉辦亞太永監測夥伴網絡年會及訓練班；捐贈2臺雨水永濕沉降採樣器予菲律賓及越南；於印尼雅加達舉辦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年會；於臺灣舉辦空氣品質管理平臺籌備會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專案首度前進越南，協助越南政府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諮詢工作；於臺北市舉辦循環經濟工作坊年會，邀請歐盟及新南向國家等13個重要國際夥伴，分享塑膠循環經濟及剩食循環經濟等重要議題；邀請越南、泰國及新加坡官員來臺舉辦環境執法訓練班；與經濟部及外交部共同辦理為期2週之2017年越南高階官員永續環保經濟培訓班，促進臺越環保技術合作與交流；(3)於臺北舉行第18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4)於本署辦理「第7屆臺日環境會議」，與日本環境省大臣官房審議官等日方代表，就8大議題深入討論。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協定及國際組織相關會議：(1)署長率團赴美出席永續發展國際研討及雙署長會議；(2)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29次締約國大會；(3)出席聯合國水俣公約第1次締約方大會；(4)赴荷蘭、比利時及丹麥出席2017「臺歐盟產業的未來」；(5)赴德國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次締約方大會；(6)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3次締約國大會；(7)派員出席在越南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8)赴德與亞太經濟合作體探討合作及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事宜。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相關會議及工作：(1)召開永續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2)辦理「106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3)蒐集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包括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發展進程，提供本署及永續會參考；(4)完成「2016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計算及公布，持續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滾動式修訂；(5)維護及更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
- 2、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本署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並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之首次國家報告編撰及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完成106年本署主管各項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挹注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基金於離島及花東地區縣市之環境保護工作。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目的為簡化第1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強化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製作之效率，並加強範疇界定之評估效率及環境面向之完整性。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強化審查品質，赴開發地增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共24場次，啟動環評審查會議線上直播功能，106年共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與相關會議186場次，尤其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0%之目標，積極辦理再生能源開發案環評審查作業，下半年密集受理審查22案離岸風電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中19案已獲致初審建議通過結論或提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3案亦獲致建議否決或退回之結論，彙整前述已通過或初審建議通過裝置容量超過10GW，已達國家能源政策西元2025年離岸風電目標(5.5GW)，在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之基礎上，展現環評審查之高效率。

- 3、初步統計106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全國測站年平均濃度為18.1μg/m³，已較105年20.0μg/m³、104年22.0μg/m³改善，另外細懸浮微粒(PM_{2.5})全年各測站達到日平均≥54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為483次，已較105年874次、104年997次改善，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改善工作已有成效。106年6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細懸浮微粒(PM_{2.5})並依循「預警」原則，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外，新增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尚未達嚴重惡化之「二級預警及一級預警」等級，且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106年2月13日完成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強化與精進污染源預防管理作為及實際行政管制需求。106年4月13日完成公告「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106年5月31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透過差別費率方式，調升秋冬季節（第1季及第4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以降低污染排放。106年6月23日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已完成研商及公聽等程序，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俟審議通過及總統公布後實施。106年7月10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草案與「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提升連續自動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強化相關查核管制能力，促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106年9月29日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與「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以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維護民眾健康。106年補助機車排氣定檢約715萬輛次，補助民眾換購電動二輪車約1萬1,751輛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約4萬4,022輛，淘汰二行程機車44萬4,790輛。進行農產品批發市場電動農產品運輸車新購或改裝補助，共核定補助283輛電動農產品運輸車於市場內運行。106年已有12家濾煙器設備商提出申請，已核定3家，將持續辦理審驗，並推動3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全國15縣市環保局639輛垃圾車加裝濾煙器，每年可減少PM_{2.5}排放3.1噸。持續以電子金流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訊平臺撥付機車定檢及氣價等補助款，提升行政效率。106年8月30日修正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106年9月1日實施。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來源，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思考，盤點出電力設施管制等14項重大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並提出更具體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以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加強管制車輛噪音，完成1,353輛新車噪音審驗核發證明，執行307輛次新車抽驗工作及彙整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辦理受理民眾檢舉噪音車網頁及通知到檢行政作業，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近鄰噪音、低頻噪音、交通噪音及使用中車輛等噪音管制與改善，並輔導稽查人員提升噪音稽查效率。加強取締不當改裝排氣管車輛製造噪音妨害安寧，自99年9月起結合環保、警察及監理單位加強執行高噪音機動車輛路邊噪音攔查(檢)，截至106年11月底，全國汽機車共攔查(檢)約14萬5,237輛次，經篩選聲音較大車輛進行噪音檢測1萬7,621輛次，不合格告發約9,362輛次。定期維護及更新非游離輻射資料庫與非游離輻射管制資訊網站，協助相關部會上傳非游離輻射檢測資料，加強非游離輻射管制及防制，並完成3場次非游離輻射說明會及1場次地方環保局非游離輻射檢測實習說明會，透過溝通方式讓民眾認識電磁波並避免過量曝露。

- 4、全國50條河川定期水質監測，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大幅改善降至106年3.7%。協助新北市、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完成劃定及公告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加嚴放流水標準。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106年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等7項工程主體。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督導地方政府完成187場宣導說明會，輔導中畜牧場計377場，100場初審，33場複審，211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為符合水污染防治實務管理，配合完成「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計有12項。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區內事業3,543廠次稽查，處分173場次；完成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1,673廠次，處分22廠次。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審核海洋棄置及緊急應變計畫書，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整合海洋污染處理區域聯防應變量能，督導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訓練，提升地方政府應變能力。106年度地方政府通報包括桃園市「哈威」輪等56件船舶海難擱淺事件，經應變處理得宜，減輕海洋污染危害程度。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停止養殖之補償工作。
- 5、進行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性質試驗，編修2項施工綱要規範草案，納入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應用並提送審查。另評估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應用於工程建設之成本及效益，且已規劃並推動2項廢棄物資源化產物運用計畫。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會議。辦理臺美合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之廢棄物管理與永續物料管理國際會議，包括循環經濟全球論壇循環經濟工作會議、臺日韓3方交流會議、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地參訪活動等。106年8月3日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限制6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106年8月15日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新增7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補助19縣市政府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共計88輛，辦理適用107年度密封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式）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已完成公開閱覽與公告招標作業。研擬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策略，強化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品質管理，以提升整體再利用運作品質及管理嚴謹性。配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研析應增（修）訂之相關子法或配套措施，分析國外廢棄物管理政策、法令、管理架構等資料提出精進策略，以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完成辦理輔導事業建置自主管理機制及修訂自主管理參考手冊提供業者使用，並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委託審查合理性及完整性評估，藉此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技術及管道研析，蒐集國外石綿廢棄物清理管理資訊提出國內管理建議，另針對漁業、醫療及營建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說明會，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並強化業者妥善處理廢棄物。研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評鑑作業參考指引草案、4類「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技術面手冊草案。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於106年11月清除許可全面線上申請審查。辦理底渣再利用品質管制查核作業及推廣說明會議，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並建立中央部會媒合協助機制，以共同推廣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委託環境檢測機構，共計完成 132 件焚化廠底渣中戴奧辛、pH值、TCLP及其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進行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環境友善性專案評估。已將完成「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產出情形申報」及「貯存情形申報」等3項功能以.NET Framework 4.5進行改寫，並以不改變既定操作流程與檢核邏輯作為主要原則，減少使用者適應時間。106年度由我國主辦臺日韓三國交流會議，已於9月25-26日順利辦理完成，分享內容包括各國電子管理平臺及非法棄置管理等議題。完成105年年度統計資料彙整，並針對各項關注議題進行細部分析，以加速瞭解現行產業現況及作為後續事業廢棄物管理軸向訂定之決策參考。為確實掌握國內列管事業之營運現況，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事業基線資料，106年度已達成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9.4%、廢清書送審率達99.1%、通過率達98.6%。完成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並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

- 6、106年12月8日公布「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草案），設定我國西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2005年減量2%，西元2025年則較基準年減量10%及西元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訂定10項子法及6項行政規則，並依執行現況滾動式檢討修正既有法規，及辦理排放源盤查登錄以建立排放基線資料，並推動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完成補助29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包括拔尖級5個、精進級10個、入選獎7處及推薦獎7處鄉鎮市區，推動52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辦理57場次工程進度及效益查核作業，成立777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推動地方政府公廁評鑑符合優等比率99%、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成公廁巡檢評比14萬3,702次、列管空屋空地建檔579處、空屋空地環境清理8處、空屋空地巡檢10萬6,785次、空地綠美化維護5,102次，維護優質環境衛生品質。辦理海岸清潔維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執行戶外登革熱孳生源稽查及宣導工作。執行飲用水管理及抽驗、監測與查核，全年抽驗自來水水質達1萬0,662件，合格率达99%以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抽驗184件、稽查飲用水水源水質1,450場次，確保飲用水安全。106年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完成調查6座具代表性採樣淨水場之馬拉松、歐殺滅、愛殺松、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與N-亞硝基吡咯烷等項目水質抽驗及毒理資料庫彙編。完成抽驗分析25項共5,225處次之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完成18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毒理資料庫更新。

- 7、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有效管控院長指示事項及院列管事項等執行情形；完成105年度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初評、本署列管施政計畫評核、本署105年度施政績效初評、105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106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查及列管、106年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作業；加強本署公共建設計畫推動；輔導推薦本署計畫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並推動本署行政事務檢討、文書處理成效檢核及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等提升行政效能作為。公告新增8項及修正12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1,529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154件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完成433件產品抽樣檢測、94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執行及突發重大公糾事件之應變處理，並經由提供受害當事人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落實環工技師簽證查核及辦理第26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遴選與表揚環保績優事項，有效防範與消弭公害紛爭。106年度共召開4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完成審理105年裁字第083777號裁決案，裁決結果判賠林OO等18位申請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93萬0,070元、106年裁字第058559號裁決案，達成和解協議。
- 8、定期採樣監測全國88條河川、52座水庫、453口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20處沿海海域及南海海域環境水質，充實環境水質資料庫，同時執行水質異常機動密集監測，供決策參考，並於夏季監測海灘近海水質，提供民眾親水時查詢。維持全國77個空氣品質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96%以上，辦理監測站儀器設備汰換及增購，提升儀器數據品質。完成建置「測試驗證實驗室設施」「實地場域測試平臺」及「感測點現場查核設備」，發展感測裝置驗證及查核能量。106年元月上線新版列管系統，整合「列管案件追蹤」「立委案件管制」「正副首長公文批示列管」「施政先期計畫」及「委辦案預審」等功能，提升管制追蹤效能；106年6月上線「首長信箱」，將「民眾陳情」案件匯入公文系統辦理，大幅簡化作業流程，並提供行動裝置確認機制，增加民眾投書管道。提升東七機房內部網路速度及精進儲存設備效能，健全本署資訊安全制度，106年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版）追查稽核驗證並取得證書。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拓展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開放公眾加值應用，完成逾240項跨域環境資源資料擴增，開放達1,236項資料集，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累計公開件數達8,771件。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資料之蒐集、建檔及發展應用服務，開放34項環境品質圖資及網路地圖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更新圖資計137次。

- 9、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106年執行371件次個案環評監督。106年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28件，開立裁處書計26件，裁罰金額計5,442萬2,625元。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理國際環境夥伴環保稽查實務交流研討會，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研習。建置督察工作管理平臺，辦理稽查紀錄數位化作業，提升督察效率。106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7萬6,374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6.4%；其中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接受民眾陳情案件1萬5,799件，派員查察1,081件，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督察3萬2,276件，告發2,046件。辦理清潔人員安全講習、照護與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辦理「106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表揚100名模範清潔人員，以肯定其守護環境付出與貢獻，激勵工作士氣。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共完成25件；辦理各項環境檢驗、鑑定、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其中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完成2,238件共8,506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2,238件共1萬1,384項。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79件，移送243人，執行行政處分419件。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攤提費，協助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3離島縣106年度垃圾轉運回臺焚化。補助地方活化舊有掩埋場工程及提升相關設施效能改善工程，以因應天災緊急應變處理能量不足。「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業於106年6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規劃設置至少3座廚餘生質能源廠，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預定107年8月底完工試營運，桃園市預計107年3月底完成招商作業。106年核定補助臺中市、桃園市、宜蘭縣、雲林縣、新竹縣及新竹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並導入廚餘脫水等技術，提升廚餘堆肥及回收再利用成效；另完成嘉義縣、臺中市、嘉義市及新竹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評估規劃審議及補助，以優化污染防治設施並提升其效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 技術之研究	辦理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維運及知識管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水體環境污染感測	一、已完成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臺正常維運、發行3期奈米平臺電子報，並於106年9月4日舉辦「106年環境奈米科技論壇」。 二、低頻非游離輻射對監測設備量測技術實證之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等計畫。	究： （一）完成蒐集分析國際低頻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量測技術及規範相關資料，研析民眾陳情各類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案件，並完成30處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之現勘與量測工作。 （二）研提完成我國之低頻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量測技術及規範草案，供本署後續推動低頻非游離輻射管制政策參考。並完成10處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量測工作，以驗證低頻量測技術及規範草案之可行性。 三、環境振動源特性及管制研究計畫： （一）蒐集分析國內外各類型環境振動源相關規範及文獻資料，且研析我國民眾陳情各類型環境振動案件。 （二）實地完成40處場所環境振動源特性背景調查及量測，並完成民眾對環境振動感受度之問卷調查。 （三）彙整研析環境振動量測指標及方法探討，並研提各類型場所環境振動改善措施及管理建議。 四、光污染影響及主觀感受調查與管制方式之研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計畫： （一）蒐集辦理LED組合燈民眾感受試驗及臨界值研析及進行人體感受試驗，每項因子包含改變3種操作條件，且每項操作條件實際研究15人次。 （二）實地進行廣告招牌之民眾感受主觀問卷調查200人次，及背景光環境（包含水平照度及垂直照度）之調查。 （三）辦理LED組合燈量測指標及方法探討，並研提我國光污染管制措施及改善建議。 五、室內場所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暨量測規範驗證之研究： （一）蒐集分析國際現行各類型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測規範資料。 （二）研析我國民眾陳情各類型室內場所噪音案件，並瞭解不同室內場所噪音污染特性及現況，並完成20處室內場所噪音污染現況實地調查與量測工作。 （三）研提各類型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測規範草案，並完成10處不同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工作，並針對不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室內環境噪音污染提供改善建議，供本署後續推動噪音管制政策參考。 六、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一）完成板橋、忠明、斗六、嘉義、小港及花蓮每6天1次採樣分析，項目包含碳成分、水溶性陰陽離子及金屬離子。 （二）從6個測站冬季以及春季化學成分占比變化可發現，由北至南SO₄²⁻占比明顯下降，花蓮站SO₄²⁻占比與板橋站相似，由軌跡模式資料發現花蓮站氣流來向與北部有相當關連性；NO₃⁻占比則呈現由北至南逐漸上升的趨勢，表示由北至南在地污染源排放影響逐漸增加；OC占比變化趨勢與SO₄²⁻同樣呈現由北至南逐漸下降趨勢。 （三）從6個監測地區夏季以及秋季化學成分占比變化可發現，SO₄²⁻占比除花蓮因PM_{2.5}濃度較低導致SO₄²⁻占比較高外，其餘西部各站占比相似，意謂全島背景SO₄²⁻的存在，秋季各站間變動則不如冬季與春季大；NO₃⁻占比在夏季受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環境氣溫上升影響，明顯低於其他各季，秋季NO_3^-占比各站都上升，以中、南部上升幅度較為明顯，主要受到9月下旬與10月初污染事件影響，另外小港11月開始受到擴散條件不佳影響，NO_3^-也有明顯增長。 （四）各金屬元素季節及區域分布顯示，海鹽(Na、Mg)與塵土(Al、Fe、Ca)指標元素受季風影響，冬季北高南低，夏季小港、花蓮站高，北部較低；交通指標元素Zn、Sb在冬季忠明、斗六、嘉義站，有較高富集因子，夏季則是板橋有較高富集因子；燃油燃燒指標元素V、Ni在小港站有較高濃度占比，且明顯高於其他測站；鋼鐵業指標元素Mo也有相似現象，表示小港受較多工業污染影響。 （五）採樣過程中，樣本$\text{PM}_{2.5}$水溶性離子和有機碳成分不等程度揮發與吸附，若使用單張濾紙採集水溶性離子將會低估NH_4^+濃度6~20%、NO_3^-濃度4~54%、Cl^-濃度19~62%，夏季受到環境溫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高影響，揮發量最高；碳成分在高PM_{2.5}質量濃度時有較多的負干擾（揮發），低濃度時正干擾（吸附）影響較為顯著，花蓮站樣本卻顯示都是正干擾（吸附）較為顯著。另外，各站各時期揮發性有機氣體吸附量都在1μgm^{-3}以內。 （六）彙整各地區污染事件（PM_{2.5}濃度大於35μgm^{-3}）天數明顯由北至南部遞增，主要污染來源分為在地排放、區域污染傳輸以及境外污染傳輸3大類。北部板橋站與南部小港站大多以在地污染事件為主，多與污染擴散不佳有關，中、南部（斗六和嘉義站）除在地污染外，還受到區域污染傳輸影響。而高污染物濃度事件發現，東北風較弱時，中部污染物濃度明顯高於南部小港站，污染物傳輸至雲嘉南空品區後就不再向南推送，而是往嘉義或中央山脈邊累積；當東北風較強時，污染物由北可傳遞至南部，此時小港站污染物濃度受到在地與傳輸影響明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高於雲嘉南空品區。 （七）彙整採樣期間PM_{2.5}高濃度($\geq 35\mu\text{gm}^{-3}$)和低濃度($< 35\mu\text{gm}^{-3}$)樣本檢測的化學成分占PM_{2.5}濃度比例，發現PM_{2.5}高濃度族群比起低濃度族群，有明顯NO₃⁻增大現象(24%vs.11%)，與前2年度結果相似，顯示PM_{2.5}的NO₃⁻前驅NO_x排放源管制仍有待加強。 （八）受體模式推估結果顯示各測站主要污染因子都以「二次硝酸鹽、硫鹽」這2類富含衍生污染物的因子為主，其中，二次硝酸鹽於冬、春季多有最高占比，二次硫酸鹽則多在夏、秋季，突顯各季節污染源變化特性。 （九）大氣能見度推估結果顯示各監測地區影響最大的PM_{2.5}化學成分為修正後NH₄⁺或SO₄²⁻，呼應受體模式推估結果，顯示衍生污染物對於能見度的影響相當可觀。此外，氣象因子的環境相對濕度和溫度也有明顯影響。 七、細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完成夏季、秋季及冬季大氣中細懸浮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粒研究，大氣細懸浮微粒主要成分包括：硝酸根離子、硫酸根離子、銨根離子和碳（Carbon，包括有機碳及元素碳）等，其中對於空氣品質測站之細懸浮微粒質量貢獻以碳占比最高。 八、「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項下之子計畫「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計畫」，106年度選定石門、寶山及阿公店等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調查水庫污染來源，評估並建立植生滯留槽示範模組，引進污水去氮除磷設施及技術等水庫水污染削減技術，落實永續經營，確保水資源清潔。 九、完成106年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 （一）完成彙編馬拉松、歐殺滅、愛殺松、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等6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上述物質於6座淨水場之各3次採樣分析。其中，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在清水中有微量檢出，但對人體無顯著之風險。 （二）完成抽驗分析25項共5,225處次之飲用水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列管新興污染物，其中僅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曾檢出高於國際上部分國家管制標準之測值，本計畫彙整歷年檢測結果，已將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納入候選清單，進一步評估是否納入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進行管制。 （三）完成18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毒理資料庫更新，包含重金屬（砷、鉛、硒、鉻、鎘、鋇、銻、鎳、汞）及揮發性有機物（三氯乙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乙炔、苯、對-二氯苯、1,1-二氯乙炔、二氯甲烷）等。 十、完成辦理106年水體感測器物聯網計畫，研發水質感測元件、整合感測器系統、規劃維護品保品管制度，目前開發國產化感測元件項目為pH、水溫、導電度及COD/SS，pH、水溫、導電度為三合一微型感測元件，可同時量測多測項且大小、造價及維護成本低於目前市售商品，COD/SS使用微型光譜及光柵，體積與造價均可低於目前市售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106年底已進行現地30天以上測試水質感測器及系統整合。 十一、完成36項碳足跡排放係數之建置與更新；完成提報213項碳足跡排放係數進行3階段審查，並有210項獲得通過；完成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新增3項功能模組，優化11項功能模組，大幅提升平臺使用者便利性與實用性。	
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研擬。 二、辦理環境資源部籌設。 三、推動本署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化、消費者保護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遴選分發及管理、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等工作。	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賡續推動環境資源部籌備工作。 落實本署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並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之首次國家報告編撰及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完成6梯次替代役役男遴選及分發作業及管理工作，為環境保護工作挹注285名替代役人力，106年第74屆兵役節獲選為績優單位、106年辦理替代役業務經內政部評定為優等。完成106年本署主管19項離島建設基金及10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挹注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基金於離島及花東地區縣市之環境保護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辦理本署出版品及圖書室管理工作。 六、統籌本署兩岸事務。	持續辦理本署出版品及圖書室管理工作。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辦理本署兩岸事務，配合完成涉及本署主管業務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6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案42案審議工作。	
綜合企劃	環境管理	一、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二、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作業：完成14項環評專長類別人員之聘任，且106年度計畫期間各專長人員共就開發案相關背景資料彙整814件次、書件內容確認716件次、提出初審意見448件次、委員會議時間聯繫及確認662件次、其他環評委員交辦事項271件次。並協助本署完成環評審查議題彙整研析共17項、提供17案法律諮詢意見，針對個案環評審查結論文字，依目前法院常見之撤銷判決理由提供修正建議，藉以強化其法律面之適切性，避免未來環評結論遭法院質疑結論不明確而遭到撤銷；且針對第12屆環評委員及新任專長人員各辦理1場次交流會及工作說明會。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函（令）彙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上傳管理維護作業、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程序審查作業、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相關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事項之協助，有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之進行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作業。 補助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經費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結合各界資源，並藉多元的環境教育活動將環保觀念深植扎根，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環保活動。	
綜合企劃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段環評公眾參與程序。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	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本次修正目的係為簡化第1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強化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完善資訊公開作業： 一、106年度本署及地方政府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計有218件，本署及地方政府環評審查開會訊息及紀錄合計876場次，相關內容均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二、開發單位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公開會議（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計214場次，均公開於本署環評開發論壇。 三、新增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包含： （一）整併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與環評開發案論壇之查詢功能。 （二）民眾網站新增滿意度調查問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環保機關網站上傳資料時，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提醒。 （四）環保機關網站新增提會及審查時間統計。 （五）民眾網站新增環保署會議直播連結。 （六）Chrome及Firefox瀏覽器響應式網頁。 （七）響應式網頁新增分眾導覽功能。 四、配合政策持續辦理環評資料開放作業，已配合開放29項環境影響評估開放資料集。 五、落實第2階段環評公眾參與程序：共計就5件開發案召開12場次第2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採公開方式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第2階段環評替代方案及評估方法執行依據。 六、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106年共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17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並納入綜合論述內容，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 七、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辦理「105年至106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總計37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受評，爾後亦將持續辦理顧問機構評鑑作業，供開發單位參考，以提升環評書件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加速環評審查： （一）106年共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及相關會議達186場次，其中包含環評審查委員會議17場次，嚴密加速辦理環評審查作業。 （二）落實本署環評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10點：「專案小組會議次數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提升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盤點106年共召開126場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中專案小組獲致建議結論並提會案件38案，專案小組決議補正案件62案，且均非要求召開第3次以上會議。 （三）延續本署於環評審查會議前函文限期審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並於後續審查過程收斂聚焦審查，以提升審查效率及開發單位回應品質之作法，於106年10月31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11點規定，納入前項作業方式，並函送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據以辦理。 （四）執行環評技術規範專家檢核機制，就開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行為環評作業準則、技術規範及審議規範等專長領域規範事項，由專家及學者組成專業審查團隊，協助本署環評審查委員審視送審報告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本年度共計就63件環評書件進行前述初審作業，併同檢視開發單位補正報告有無自行修改或調整各項排放物等承諾值之情形。 （五）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達20%之目標，積極辦理再生能源開發案環評審查作業，彙整本署離岸風電案件審查情形，除105年前受理審查通過4案及補正中1案外，106年2月起密集受理審查22案離岸風電環境影響說明書，其中19案初審建議通過或審查通過、3案建議否決或退回。彙整前述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風機裝置容量達0.61GW，初審建議通過裝置容量達10.07GW（不含重疊2風場之1.2GW），已達國家能源政策西元2025年離岸風電目標(5.5GW)。 （六）六輕四期第六、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詳細盤點3案共276項毒化物及312項上游原料，共有33項毒化物及21項上游原料之排放增量未評估，且共有18項污染減量未提出得以達實質減量效果之減量來源及後續控管方式，決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九、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106年共計召開4場次政策環評相關會議，其中，「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經提106年3月29日環評委員會完成徵詢意見作業。「新訂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經提106年10月18日環評委員會完成徵詢意見作業。	
綜合企劃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合作，推動與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雙邊合作，持續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一、辦理與美國環保署續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 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106年共辦理包含於日本大阪舉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專家諮詢會議，於美國華府舉辦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於桃園市中央大學舉辦亞太汞監測夥伴網絡年會及訓練班，並藉此捐贈2臺雨水汞濕沉降採樣器予菲律賓及越南；於印尼雅加達舉辦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年會；於臺灣舉辦空氣品質管理平臺籌備會議；於臺北舉辦循環經濟工作坊年會，邀請歐盟等13個重要國際夥伴，分享塑膠循環經濟及剩食循環經濟等重要議題；配合新南向政策邀請越南、泰國及新加坡官員來臺舉辦環境執法訓練班；舉辦「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邀請陳副總統建仁專題演講，美國環保署、日本、新加坡、韓國及國內兒童健康專家學者來臺與會分享與交流。 （二）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一、署長率團赴美出席永續發展國際研討及雙署長會議。 二、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29次締約國大會。 三、出席聯合國水俣公約第1次締約方大會。 四、赴荷蘭、比利時及丹麥出席2017「臺歐盟產業的未來」。 五、赴德國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次締約方大會。 六、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3次締約國大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發行環保英文刊物以及製作英語及西班牙語業務簡報。 （四）推動互訪交流。 （五）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整國內永續發展事務；建構環境資源科技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發展品質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 1.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活動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交流。	七、派員出席在越南舉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八、赴德與亞太經濟合作體探討合作及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事宜。 完成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12期，紙本月刊寄送700餘單位及個人，並提供訪賓參考，另寄送電子月刊4,000餘份；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業務簡報。 辦理「第7屆臺日環境會議」，與日本環境省大臣官房審議官等日方代表，就8大議題深入討論。 一、於臺北舉行第18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二、派員出席在越南舉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傳及相關活動。 3.蒐集資料彙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4.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指標計算及公布。 （二）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 1.配合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 2.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論壇、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等。	辦理「106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 蒐集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包括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發展進程，提供本署及永續會參考。 一、完成「2016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計算及公布，持續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滾動式修訂。 二、維護及更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 執行「106年科技委辦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計畫」，完成107及108年度科技計畫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作業、106年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並於106年6月26日舉辦「106年環境科技論壇」。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	一、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以提升水體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二、推動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工作，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並完成下列7處重點整治河川水質淨化工程主體，處理水量每日3萬2,150公噸： 1、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 2、完成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 3、完成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 4、完成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 5、完成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 6、完成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 7、完成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 （二）補助地方政府完成桃園市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等4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開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工濕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及臺東縣(關山鎮人工濕地)等5個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工作，辦理濕地復育、水質淨化、生態調查、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事宜，賦予濕地多元化的功能。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	一、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垃圾運轉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	補助19個縣市政府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共計88輛。 完成補助12個縣市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應用於公共工程。 一、本署辦理之「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已於105年3月18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為「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 二、本計畫106年度已完成核定並補助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垃圾轉運工作，106年1-11月已完成轉運垃圾2.8萬公噸。 三、已完成金門縣及澎湖縣有機廢棄物堆肥廠改善工程發包作業，現持續辦理施工中。 四、完成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程發包工作。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	一、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	一、已完成106年度補助營運中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廠推動計畫	提經費、補助未興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補助協助跨區處理垃圾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緊急調度清理垃圾及相關處理設施設備經費。	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 二、已完成106年度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作，106年1-11月已完成轉運垃圾6.3萬公噸。 106年補助辦理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邊坡整治工程、臺東縣池上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修繕工程、臺東縣破碎機購置計畫、屏東縣琉球鄉垃圾緊急轉運計畫、雲林縣焚化再生粒回運裝載計畫及南投縣南投市垃圾轉運站改善設置計畫等6案，除南投縣南投市垃圾轉運站改善設置計畫已完成外，其餘計畫尚在執行中。	已請地方政府加速趕辦請款結算。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以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	本計畫已有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等3個縣市完成掩埋場活化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工作，且均已開工施作中，因工程規模較大，約需2-3年工程，屬跨年度計畫，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活化工程等相關工作，希冀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本計畫屬跨年度計畫，將持續執行。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3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其他相關工作所需。	本計畫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中市、嘉義市及新竹市等4個縣市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因屬跨年度計畫，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後續評估規劃及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等相關事宜，並期使可助地方政府提升焚化處理效能及解決垃圾焚化處理問題。	本計畫屬跨年度計畫，將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營造友善城 鄉環境	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一、106年補助29個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5個拔尖級、10個精進級、入選獎7處及推薦獎7處鄉鎮市區），推動52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拔尖級單位為新北市淡水區、臺中市霧峰區、雲林縣斗六鎮、臺南市北門區、臺東縣池上鄉；精進級為苗栗縣頭屋鄉、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溪州鄉、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虎尾鎮、雲林縣元長鄉、嘉義縣番路鄉、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關山鎮、連江縣北竿鄉；入選獎基隆市仁愛區、桃園市楊梅區、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寶山鄉、嘉義縣新港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屏東市；推薦獎宜蘭縣礁溪鄉、南投縣名間鄉、嘉義縣水上鄉、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縣春日鄉、臺東縣延平鄉、澎湖縣白沙鄉。 二、106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工作，成立777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推動地方列管公廁評鑑符合優等比率99%、完成公廁巡檢評比14萬3,702次、推動地方空屋空地環境清理8處、列管空屋空地建檔579處、空屋空地巡檢10萬6,785次、推動列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地綠美化維護5,102次。 三、辦理友善城鄉示範區推廣觀摩活動6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1,700人，包括新北市蘆洲區、新竹縣竹東鎮、雲林縣麥寮鄉、臺南市六甲區、高雄市阿蓮區。 四、106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辦理推動進度查核29場次，提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執行率及執行品質。另辦理99-105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後續維管及效益查核28場次，維持優質環保示範區環境衛生品質。 五、完成107年度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相關工作執行機關遴選：拔尖級8處：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精進級7處：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嘉義市、嘉義縣；入選獎4處：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 理策略規劃 及推動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 制法法規及相關 子法，強化細懸 浮微粒管制工作 。	一、106年6月23日預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已完成研商及公聽等程序，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俟審議通過及總統公布後實施。 二、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作： （一）106年6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細懸浮微粒(PM_{2.5})並依循「預警」原則，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外，新增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尚未達嚴重惡化之「二級預警及一級預警」等級，且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 （二）完成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啟動預為減排之超效能運轉與降載等機制；亦請國營事業共同減排降載，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三）因應空品不佳，啟動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推動應變工作，結合中央相關部會量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應變工作。	
		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	106年12月8日修訂「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26條，將氟氯烴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移轉至本署，並於107年1月1日施行。	
		三、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補助20個縣市辦理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97個計畫；持續進行106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策略。	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106年11月20-24日參與加拿大蒙特婁召開「維也納第11次締約國大會暨蒙特婁議定書第29次締約國會議」。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固定空氣污 染源管制	一、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PM _{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二、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一、106年2月13日完成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強化與精進污染源預防管理作為及實際行政管制需求。 二、106年4月13日完成公告「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提供補助經費鼓勵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三、106年5月31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透過差別費率方式，調升秋冬季節（第1季及第4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以降低污染排放。 一、已檢討修正總量管制相關子法，包括研擬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草案。 二、已完成總量管制第2期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 四、加強六輕及其他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 五、加強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調查與管制	後續管制策略擬訂，規劃以技術減量為導向訂定第2期程管制方式，逐一分析總量管制納管對象之減量空間，完成下一期程減量目標研訂。另已完成研擬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草案。 為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理，已於106年9月29日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與「氯乙炔及聚氯乙炔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公告。 一、落實六輕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符合度，並引進六輕管制經驗改善高雄石化工業區污染源排放減量與改善作業。 二、燃燒塔廢氣減量方面，國內4家石油煉製業者燃燒塔廢氣量105年平均為0.014~0.07百萬m³-廢氣量/百萬桶-煉量，改善93~99%，雲嘉南空品區已於101年起臭氧為二級防制區，106年平均臭氧事件日為0.1日/年；高屏空品區為3.5日/年，持續朝二級防制區邁進。 一、更新及建置國內戴奧辛與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及排放資料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六、強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	105 年戴奧辛排放量 52.029g I-TEQ/年，與91 年327 g I-TEQ/年相比，減量84%。重金屬部分，鉛排放量約為33.295 噸/年、鎘排放量約為0.974 噸/年、汞排放量約為1.989 噸/年、砷排放量約為4.874 噸/年。 二、完成106年國內戴奧辛與重金屬環境空氣監測，106年環境空氣戴奧辛平均濃度為 0.033pg I-TEQ/m³，低於91、92年監測結果 0.089 pg I-TEQ/m³及日本環境空氣戴奧辛標準0.6 pg WHO-TEQ/m³。 一、完成研擬氣體燃料適用零費率對象之修正草案，擬訂氮氧化物排放量達第一級費率門檻者不再適用零費率，以鼓勵公私場所減少污染排放。 二、完成研擬粒狀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三、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平臺之排放量申報審查系統建置，有效提升環保局審核作業執行效能。 四、完成20場次現場查核作業，並藉由跨平臺資料庫之橫向勾稽比對篩選未申報名單，以協助主管機關進行追繳、查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加強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	與納管，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一、106年7月10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草案與「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並分別於106年9月底召開4場次研商公聽會議，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二、完成研擬查核技巧與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更新CEMS系統與功能之相關查核手冊，並完成16場次地方環保局訪查作業與2場次CEMS業務推動說明會。 三、106年6月底前完成CMES監測數據預警通報系統，並同時完成CEMS警式回報平臺，將全國列管且已連線113家工廠，共332根次煙囪即時監測數據資料，以預警通報機制請各環保局確認公私場所超過排放標準之實際情形。完成優化監測數據資訊公開之穩定性，擴充CEMS監測資訊整合系統功能與電子化申報平臺功能。	
		八、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檢討暨提升縣市執行成效。	一、已完成「改造或汰換旅店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發布作業，並已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健全逸散源污染 管制相關法令及 制度。	163座燃油鍋爐改善或汰換工作。 二、已完成「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研擬，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後，有助於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 三、完成督導地方環保局固定污染源許可現場查核作業與考評作業230場次、受委託機關評鑑作業20場次，並已完成許可證審查參考原則之擬訂。 四、已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清查1,090家公私場所，約有新增納管192家公私場所，其中133家應申報空污費，24家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五、配合有害空氣污染物納入許可管制作業，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清查692家公私場所，完成有害空氣污染物資料比對工作。 一、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污染管制及稽查處分工作，共計提供3,753件次重點污染源建議稽查名單（營建工程2,386件、其他粒狀物逸散源1,367件），要求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稽查管制。 二、執行各縣市重點道路巡查1,023公里，查獲路面污染案件175件，經通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	相關機關處理後均已完成改善；督導地方洗掃道路124萬5,369公里，並鼓勵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洗掃長度約77萬5,117公里，以改善道路揚塵污染情形。 一、已於空污應變決策支援系統匯入仁大工業區26家工廠相關資料；完成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能量清冊每季更新、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每月維護更新、106年度監控之396個監控案件之彙整分析，以及15種空污應變常用設備及軟體定期點檢與必要之校正作業。 二、提出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完成2場次空氣污染事件應變教育訓練，以及1場次緊急應變研習會議。 三、完成5個地方環保局之空污應變現場訪查作業、2次全國性無預警空污應變通報測試。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交通工具空 氣污染防制	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 （一）逐期加嚴排放標準。 （二）實施新車排氣審驗及新車抽	增訂108年9月1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387張、柴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驗管制措施，確保進口及國產之新車均符合排放標準。 （三）推動新車型排氣審驗文件簡化及電子化，縮短審驗時間。 （四）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 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 （一）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及檢測品質，落實使用中機車排氣管制	車合格證明374張及機車合格證明246張。 二、完成21萬5,231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176車次實車查核。 三、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134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53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175輛次。 四、進行使用中車輛召回調查測試（包括汽油車50輛次、柴油車10輛次及機車50輛次），共110次。 一、整併及簡化新車型排氣及噪音審驗相關文件資料，並建置電子傳輸平臺，審驗天數已由最多1個月，縮短為10天以內。 二、推動核章電子化作業，以電子化方式申請案件已逾99%，核章作業時間已縮短為1天以內。 因應108年9月1日施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辦理「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法規修訂研商會。	
			一、持續於22個縣市設置30個移動式檢測站及3,079個民間機車排氣檢測站。 二、定期按月寄發定檢通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作。 （二）辦理使用中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工作。	，提醒機車車主參加排氣定檢，共寄發998萬份以上通知單。 三、完成檢驗機車排氣約715萬輛次，並委託查核管理檢測站之品質。 一、106年度推動地方環保局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執行路邊攔檢及停車場（站）檢驗約10萬2,540輛次。 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業於106年8月16日發布，凡符合要件之1、2期大型柴油車，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手續，平均每輛可獲得20萬元補助（實際金額依車重與期別而定），目標為106-108年汰除現有約8萬輛1、2期柴油大型車。106年度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7,005輛次，其中已有3,320輛向各地方環保局申請報廢補助。 三、「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業於106年8月8日發布，凡3期大型柴油車安裝經本署認可之濾煙器，即可獲得最高每輛15萬元補助。106年度已有12家濾煙器業者申請濾煙器認證或實車道路測試意願，其中3家已獲本署正式核定補助資格。 四、補助全國15個地方環保局639輛垃圾車加裝濾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一）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 （二）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三）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提升使用方便性。 （四）推動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使用電動公車。	器，預計每年可減少PM_{2.5}排放3.1公噸。 五、全國已設置80處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車輛行駛或使用，後續將持續加強相關管制工作，落實柴油車污染改善。 106年共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4萬5,136件。 一、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補助降低液化石油氣售價，鼓勵民眾使用，以維持每公升油氣價差12.7元，浮動調整補助金額，共補助約4,986萬公升。 二、補助民眾換購電動二輪車約1萬1,751輛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約4萬4,022輛。 三、106年推廣使用油電混合汽車計8,948輛。 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提供每輛1,500元之補助經費，共計約淘汰44萬4,970輛。 進行農產品批發市場電動農產品運輸車新購或改裝補助，共核定補助283輛電動農產品運輸車於市場內運行。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目標10年內推動1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傳統柴油市區公車。依交通部「公路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截至106年底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加強稽查使用非法油品。 五、推動綠色運輸 （一）推動停車怠速熄火。 （二）推廣環保駕駛。 （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 六、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	補助臺中全航客運2輛電動公車，其中本署分攤每輛電池100萬元補助。 提升車用油品品質：106年度抽驗完成汽油200支及柴油200支樣品。 為鼓勵民眾養成停車怠速即熄火之習慣，執行停車怠速管制及熄火宣導工作，地方環保局係以人潮聚集地點，如車站、學校、醫院、大型購物中心、飯店及風景區等為宣導稽查重點。106年出動稽查人力約6,000人次，稽查車輛數約6萬5,000輛次，多數車主經稽查人員宣導均即刻熄火或駛離。 一、辦理3場次駕訓班小型車教練環保駕駛種子教師課程及7場次環保駕駛宣導活動計1,666人次。 二、106年度補助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先期規劃評估案件，協助辦理先期評估作業，都會區內建置公共自行車，可替代傳統燃油運具之使用，以達到減少車輛污染排放之目標。 截至106年底核定補助臺中全航客運2輛電動車。 建置商港、工業港及國營事業委員會特殊裝卸碼頭等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以強化港區污染排放清冊推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溫室氣體減 緩策略規劃 及推動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一、行政院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3月28日本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據以研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二、106年11月8日公布「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2005年減量2%，西元2025年則較基準年減量10%及西元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後續將搭配併同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具體落實相關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逐年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滾動檢討部門執行策略。 三、籌組行政院團赴德國波昂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3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1屆第2次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3/CMP13/ CMA1-2)」，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減量配套措施，研擬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逐步達成減量目標。	地掌握全球氣候談判最新動態，展開多場雙邊會談活動，拓展國際交流。 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訂定10項子法及6項行政規則，並依執行現況滾動式檢討修正既有法規，辦理排放源盤查登錄以建立排放基線資料，及推動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制度： （一）列管281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業者，約掌握87%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量。 （二）公告委託1家認證機構與許可7家查驗機構，可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量數據確認工作。並就各認證與查驗機構執行監督查核作業，落實認證及查驗單位管制事宜。 （三）因應我國再生能源憑證推動，研修我國盤查計算方式與排放係數之認定，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可用於溫室氣體盤查之用，以作為環境效益誘因機制，促使再生能源發展。 （四）已受理54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25件抵換專案通過完成註冊，預估總減量為507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公噸CO₂e，已核發2萬2,825公噸CO₂e；另減量方法認可申請部分，共受理36件，已通過21件。 二、為擴大事業投入減量工作之獎勵誘因，已依溫管法於106年3月1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提供業者在總量管制實施前實施減量之新增誘因。 一、研議溫管法總量管制納管範疇及相關配套機制，包括規劃修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及討論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公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等，以建立絕對減量之獎勵機制，並將碳權制度明確化，預為總量管制作準備。 二、協助與輔導地方政府盤查城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成101至105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與平臺登錄，以檢視低碳策略執行成效。 三、搭配「2017環保科技展暨環工年會」，於11月8-10日辦理「環保生活館」低碳意象展覽，結合低碳教具、智慧家電控制、雨水回收、透水鋪面、魚菜共生、再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家具、太陽能光電系統以及動力車等措施，加強宣導低碳生活無所不在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知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噪音振動及 非屬原子能 游離輻射管 制	一、加強噪音管制，並執行噪音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建置相關噪音管制資料庫。 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與專案稽查工作。	一、完成噪音管制資訊網系統維護工作，共計完成141件維護更新作業，包括噪音網頁更新35件、噪音監測管理37件、績效考核38件、帳號密碼等系統管理28件及其他3件。 二、檢視各地方環保局噪音陳情稽查紀錄單共1,280件，其中有缺失檢討改進案件數共計264件，占20.6%。 一、審查噪音車型組共1,353件，核發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共1,245張、新車抽驗307輛次，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二、完成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系統規劃，以利107年7月1日我國汽車六期噪音管制政策得以順利推動。 三、完成「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政策預告，並辦理1場次「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四、就噪音審驗合格證明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執行公共場所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資訊系統之更新。 四、執行交通噪音、振動相關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政委託政策推動，完成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與「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業務委託執行方式說明會」各1場次。 五、完成替換用消音器噪音管理政策規劃，並擬定「機車替換用消音器噪音合格證明檢驗處理辦法草案」，精進我國噪音管制制度與民眾寧靜生活提升。 一、完成22 站次發射源或公共空間量測分析作業，其中射頻量測作業10站次包括基地臺、廣播電臺及氣象雷達站；極低頻量測作業計12站次，包括捷運變電站、變電箱等。 二、維護更新非游離輻射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透過各部會機關執行之檢測與上傳，非游離輻射管制網量測結果資料建檔，已建置量測資料達 6,440 筆。 三、辦理完成3場次非游離輻射民眾教育宣導會，共計112人與會，其中2場次為民眾座談會，1場次為校園座談會。 一、完成維護使用中車輛噪音檢舉網站及協助地方環保局共48筆車輛測試資料查詢。 二、完成彙整各地方環保局稽查成果，計已執行巡查、攔查及攔檢共666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加強近鄰噪音管制及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改善，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六、調查我國光污染情形，以研提不同類型光污染改善措施及管理之建議。	次，攔巡查（檢）車輛共計2萬0,453輛次，並針對車種、車型、車齡進行統計分析。 三、試辦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計畫，106年5-11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嘉義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共計4,199輛。試辦期間同一車號被檢舉2次以上計有2,841輛，較105年同期8,468輛減少5,627輛，總檢舉件數更減少1萬4,840件。 一、完成介接匯入民眾陳情案件6萬8,383件，稽查案件6萬6,271件。 二、完成檢測更新噪音管制資訊網，以提高處理效率及資料正確。。 一、完成102-104年22個縣市光污染778件陳情案件研析，研擬陳情案件處理方式之建議流程。 二、新增南韓人工光源的光污染防治法改版、中國大陸香港戶外燈光約章、中國大陸澳門廣告招牌等光污染控制指引等規範解析，並更新國際法規分析表。	
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一、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嚴重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重金屬或關鍵污染物總量加嚴。	協助新北市、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完成劃定及公告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加嚴放流水標準，並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清查，提出管制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完成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 三、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事項。	全國118條河川已全數完成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修正發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全國50條河川定期水質監測，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大幅改善降至106年3.7%。	
水質保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具高度健康風險之污染場址，受進行整治之影響，而需漁民配合之停養補償作業。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04下半年、105年及106年停養共計155筆次44公頃之補償作業。	
水質保護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研訂水庫營養鹽削減計畫、具體措施及相關法規。 二、針對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分析嚴重污染項目，提出污染減量與污染源排放管制措施，辦理嚴重污染河段污染源削減計畫。	研擬石門、寶山及阿公店水庫營養鹽削減及總磷管制策略，並研擬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草案。 一、持續督導或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或特予保護水體推動污染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工作，並召開7場次審查、研商會議。 二、篩選全國各地方河川水質改善關鍵測站，督促地方政府針對生活、事業、畜牧等污染來源擬定對應改善作為並推估污染削減量，設定水質改善目標。 三、積極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督導地方政府完成187場宣導說明會，輔導377場，100場初審，33場複審，211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強稽查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截至106年12月底止稽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成效追蹤及評估。	3,038家次、處分330家次。 一、協助新北市、新竹市及新竹縣政府完成劃定及公告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加嚴放流水標準，並落實已公告之總量管制計畫（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 二、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高污染潛勢圳路，進行污染溯源稽查與分析，由相關地方政府稽查管制使用重金屬之事業。	
水質保護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擴大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對象，並增訂管制限值。 二、建立集水區周遭事業管制方式，保護集水區水質。	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納入管制對象，並增訂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 完成水污染防治法法規命令，計修正「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廢止「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篩選異常來源加強查核。 四、配合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及資料公開作業，強化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滾動修正管理措施及定期檢測申報制度，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策略。	「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等13項法規命令，強化廢水管制措施、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完成建置「水污染源行動查報輔助系統」及「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提供使用者利用污染特性及屬性篩選出可疑污染源名單，鎖定稽查對象。 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及表單修正，新增管理系統資料庫功能，包含輸入、審查、核准、違規處分紀錄查詢、勾稽分析等相關事項，並完成許可表單系統欄位之修正與建置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系統欄位。 二、完成建置收費試算工具。 三、完成專責人員動態系統資料介接，並新增勾稽重複設置之預警報表。 四、新增Web版查詢污染源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 增訂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補充水源之管理，強化實務管理，杜絕執行之爭議。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裝設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線傳輸，以即時掌握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	
水質保護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擴大工業區及事業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二、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擴大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對象，106年度新增147家第4批之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對象。 二、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第1批至第3批之對象包括監控136家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5,000公噸以上之事業，及51家重大違規業者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三、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公開上述334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政府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114處593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62處419場次。	
水質保護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一、落實海洋污染防治、審核油輸送公私場所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提升污染查緝能力。 二、運用模擬模式、衛星、雷達及無人飛行載具等科學工具於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之預測及監控，提升	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核准（許可）案件管理，106年度完成許可事項現地訪查，查核結果符合許可計畫書內容規範。 一、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監控船舶海洋棄置、輸油作業、海域工程、海漂垃圾或可疑船舶污染共24天次。 二、結合衛星及遙測科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應變效能。	針對觀音、彰濱、麥寮及林園等鄰海工業區、基隆港、高雄港、高屏溪河口、桃園外海浮筒、臺北港及臺中港等11個熱點區域，每月執行監控作業。 三、辦理澎湖馬公內灣海域環境品質改善計畫，106年度完成調查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及底質採樣檢測作業2次，掌握內灣水質污染及底泥沉積現況，並規劃抽水工法改善水質，106年9月30日針對澎湖縣居民辦理說明會，初步無反對意見，將結合擴散模擬作業，研提後續內灣海域污染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相關建議。	
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一、辦理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檢討增修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工作。 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	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垃圾費隨袋徵收等相關政策，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並宣導民眾自備、重複、少用之生活減廢習慣，並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工作。 一、106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新增事業員工生活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管理方式，以及將廢潤滑油、水肥、廚餘及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用油再利用方式納為該辦法第34條附表。 二、配合推動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完成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宣導網建置工作。	
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強化廢棄物管理配套措施，研修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及廢棄物認定等相關法規，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二、評析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制度及法令規範，現況檢討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再利用管理。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工作，彙整低碳資源循環相關推動成果及撰寫「資源回收再利用年報」。 三、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研擬應訂定、修正、廢止之相關子法草案計5案，強化管理配套措施，並蒐集彙整國外連帶責任、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政策、法令、管理架構等資料提出精進建議，並辦理公聽會、研商會、法規輔導說明會等共4場次、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2場次。 研擬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策略，強化再利用機構及再用品質管理；已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件2件；訪查再利用相關機關12場次。更新維運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功能，增加再利用機構違規查詢功能，完成再利用許可建檔及其他系統資料介接91件；辦理「106年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小組」及「106年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會議各2場次，檢討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完成「105年資源回收再利用年報」彙編。 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審查51件；完成出席106年5月「第13屆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訪查14家輸入處理機構，彙整資源化產品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際發展趨勢，與國際管理政策接軌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 四、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一）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二）辦理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專案工作計畫。	衍生廢棄物流向；完成研析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規範特定產業用料種類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以強化管理。完成製作「常見進（出）口廢棄物參考圖冊」。 完成研擬爐碴長期貯存之貯存量判斷準則及申報量修正機制。完成15場次煉鋼業爐碴及集塵灰現場訪查與追蹤。輔導協助2家事業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及編製自主管理參考手冊。完成辦理30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委託審查合法性及完整性評估。 完成醫療機構廢透析藥水桶之調查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技術及管道研析；完成30場次產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事業查核、輔導及法令政策宣導工作及3場次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宣導說明會；完成2場次「漁港漁船廢棄物妥善清理」宣導說明會，並完成訪視30場次農漁業廢棄物產源之管理情形；完成3場次「營建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妥善處理宣導說明會」及21場次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營建工地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蒐集國外石綿廢棄物清理管理資訊，提出國內管理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六、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 （一）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相關系統運作。	一、實務管理需要，已研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二、辦理55場次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輔導工作，20家次設備量能檢核及完成25個樣品採樣分析。 三、已研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評鑑作業參考指引草案。 四、已研提4類「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技術面手冊草案。 五、擴充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功能，並於106年11月清除許可全面線上申請審查。 六、完成辦理4場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座談會」。 完成多項系統功能提升與強化，及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一、完成調整e管家查詢功能，將原須透過業者被動點選查詢方可獲知資訊之方式，調整為於業者登入後即由系統主動帶出資訊，藉以加強提醒業者其應盡申報或確認之責任。 二、新增GPS提醒與查詢功能，主要為便利各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單位針對轄區內特定地點進行監控，調整GPS警示區即時通報功能，使警示區可不受建置單位與權限之限制，所屬轄區環保局亦可進行監控。 三、導入內政部WebSocket API元件，使用者後續無須再因JAVA版本更新而影響登入作業。 四、分析廢棄物量能管理，藉由彙整處理機構設施目前設置情形，以及許可處理情形與廢棄物核可量等資料，以瞭解廢棄物處理情形。106年度主要優先以外界關注之「一般廢棄物」「污泥廢棄物」「爐渣廢棄物」等3項廢棄物，運用Smart eVision資訊展示平臺，整合相關數據與資料，可透過視覺化圖表更快速瞭解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情形及量能。 （二）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七、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 八、出席 OECD 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	提供民眾諮詢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問題及相關法規、公告問題諮詢，總計約6萬8,240通。 106年度由我國主辦臺日韓3國交流會議，已於9月25-26日順利辦理完成，分享內容包括各國電子管理平臺及非法棄置管理等議題。 我國參與第10屆「WPRPW, OECD（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資源生產力與廢棄物工作小組會議）」，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議。 九、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	OECD會員國代表建立穩定關係，並掌握OECD關切環境議題，同時分享臺灣經驗。西元2018年OECD會員國工作重點為「循環經濟」「延長生產者責任之經濟工具」及「促進產業價值鏈資源效率」，值得我國持續關注與參與。藉由OECD參與，我國可掌握世界環境組織最新動態，如UN, G7，並與世界接軌。 一、為確實掌握國內列管事業之營運現況，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事業基線資料，106年度已完成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率達99.4%、廢清書送審率達99.1%、通過率達98.6%。 二、為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6年度完成檢視2,517家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針對其中疑似異常之99家事業要求所轄環保機關完成追蹤輔導。 三、為提升事業申報廢棄物資料之正確性，106年度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合作，共同完成2萬5,426家事業之申報資料勾稽工作，並針對其中疑似異常的913家事業要求所轄環保機關進行現場稽查，並進行後續查處。 四、完成訂定「106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出席臺美合作、國際環保合作計畫(IEP)之廢棄物管理與永續物料管理國際會議及技術研發會議。	查計畫」，並函頒各地方環保機關依計畫內容落實轄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工作。 五、完成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並於106年11月16日發布。 106年舉辦2017「循環經濟全球論壇」，邀請來自美國、歐盟、英國、德國、荷蘭、瑞士、愛沙尼亞、日本、韓國、紐西蘭、越南及薩爾瓦多等12國官員代表與產業專家共同參與，就「塑膠循環經濟」與「剩食循環經濟」議題交流創新作法與成功案例，各國更在循環經濟優先共識下，期盼建立「循環經濟全球合作平臺」，進一步推動雙邊、多邊、區域及全球夥伴合作關係。	
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持續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策略評估、管理及推動，妥善去化資源化產物並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工程驗證制度，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	進行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性質試驗，編修2項施工綱要規範草案，納入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應用並提送審查。另評估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應用於工程建設之成本及效益，且已規劃並推動2項廢棄物資源化產物運用計畫。 一、106年7月24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使用用途適材適所以及精進流向管理。 二、106年1-10月，底渣再利用率為54%，且應用於公共工程部分達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其中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26.04%)、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38.79%)、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34.96%)及磚品(0.21%)等使用。 三、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推廣使用，並積極輔導其建立供料平臺，工程會亦已啟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在地方政府已善盡權責要求轄內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但仍有剩餘，再由跨部會推動小組媒合其轄內中央部會公共工程使用，現已協助臺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澎湖縣計可使用13.3萬公噸，共同推動底渣再利用，朝向循環經濟邁進。 三、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四、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	一、完成3場次塑膠資源循環相關業者現場訪視及1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二、委託環境檢測機構，共計完成 132 件焚化廠底渣中戴奧辛、pH值、TCLP及其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進行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環境友善性專案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及再生產品再利用等工作 (一) 落實產品延伸生產者責任，並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二)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等減量管制措施之法令訂定、宣導、說明等工作。 (三) 整合垃圾清理資源及持續推動垃圾車更新作業，提升資源調度及清運效率，落實低碳垃圾清運。	通盤調查廢手機及廢塑膠袋回收及處理流向。針對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電池、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車燈及路燈納管回收評估，因產源、處理技術等各項因子，建議暫不納管。 106年8月3日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106年8月15日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一、定期更新垃圾車清運資源基線資料，已即時掌握全國5,296輛垃圾車型式、容積及車齡等基本資訊與使用狀況。 二、辦理適用107年度密封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式）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已完成公開閱覽與公告招標作業。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一、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	一、加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淨維護工作： (一) 106年1-9月濱海縣市辦理淨灘工作，清理1萬0,087次，動員各界義工、清潔隊員、僱工、國軍、學校計14萬9,501人次，清理垃圾計2,865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1萬5,384.57公里；另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養單位達398個，認養811處海岸。 （二）響應地球環境季，於106年4月22日由署長率領同仁，結合桃園市環保局於永安漁港海灘辦理淨灘活動，並串聯全國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志（義）工、機關團體及企業同步於全國40個場地進行，清理資源垃圾18.68公噸及非資源垃圾103.97公噸，總計122.65公噸。 （三）全國地球環境季期間淨灘（山、溪）總計辦理212場次、動員5萬8,719人，清理出資源垃圾29.93公噸及非資源垃圾269.68公噸。 （四）響應金秋環境季，於106年8月19日由署長率本署同仁參與新北市環保局於林口區嘉寶沙灘舉辦之106年度秋季淨灘活動。 二、訂定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持續推動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於106年3-11月執行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計畫，共計動員101萬6,855人次、完成全國4萬2,595個村里互相檢查、5,874個村里複查，加強宣導及依法查處，及辦理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預警抽查。106年1-11月全國地方環保機關共計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88萬1,704人次，清除容器232萬8,280個，清理廢輪胎6萬9,315個，告發件數6,431件，裁處件數4,331件，裁處金額803萬1,900元。 三、辦理106年度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工作： （一）調查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21縣市進行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調查，其中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金門縣之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為零。 （二）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工作：定期清理小黑蚊孳生源。 （三）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宣傳推廣工作： 1、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製作小黑蚊防治宣導兒童宣傳單及摺頁等資料，加強宣導認識小黑蚊及做好居家防護及環境整頓工作。 2、配合各項活動及執行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調查時，進行小黑蚊防治相關宣導888場次以上。 3、辦理小黑蚊防治作業人員行前教育、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督導／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宣導等教育訓練。 4、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環保設施場所人員臺灣缺蟻防治訓練班」，計有109人參加。 四、推動國家清潔週，藉行政體系及新聞媒體宣導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清潔工作。106年1月20-26日推動106年國家清潔週，動員全國各機關、義工團體及義工辦理環境清潔工作。 五、執行本署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聯繫工作，於106年2月11日臺南地震、6月1日豪雨、7月28日尼莎暨海棠颱風、8月20日天鵝颱風、9月6日谷超颱風及9月12日泰利颱風等災害，辦理本署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變作業。 一、106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核定拔尖級5處，精進級10處，入選獎7處，推薦獎7處，完成28場次友善城鄉環保示範區後續維管效益及查核輔導作業、29場次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進度查核輔導作業，提供地方執行檢討改善建議，提升施作品質及進度。 二、辦理107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縣市遴選作業，遴選出8個「拔尖級」、7個「精進級」及4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選獎」推動縣市，將由地方政府營造以公廁管理潔淨化為主的在地特色宜居寧適環境。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三、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0,662件、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84件、稽查飲用水水源水質1,450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 協助地方政府抽驗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中之48項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共計抽驗7,416項次，合格率達99%以上。另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辦理操作說明及飲用水管理業務檢討會，提升飲用水管理效益。 執行飲用水列管物質篩選作業，於106年1月10日發布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加嚴修訂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等6項影響健康物質，且考量國人對飲用水觀感及品質要求日趨提升，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	一、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辦理「院長指示、院會列管事項」「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署長交辦、立委關切事項」「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科技計畫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委辦計畫進度」及「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等事項追蹤管考，有效管控列管事項。另辦理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一）辦理105年度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初評及本署列管施政計畫評核作業。 （二）辦理本署105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三）辦理106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2項院列管計畫、23項本署列管計畫及5項自行列管計畫。	
		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共列管1億元以上計畫、自行列管計畫、重大計畫、基金重大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等5類別17項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每月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召開22次會議逐案列管有效管控。	
		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以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完成「105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有11縣市環境保護局獲優等；訂定「106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明訂各環保業務之考評項目及權重，強化各項污染管制工作。	
		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以提升本	強化服務效能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工作：召開第1屆政府服務獎推薦參獎審查會議，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署服務品質。	導推薦本署2項計畫參獎，鼓勵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本署各單位訂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召開4次SOP審查小組會議。另滾動修正本署內部控制制度，並完成內部稽核作業。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推動環保標 章計畫	一、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正確綠色消費觀念。	研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新增低電壓匯流排等8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修正木製產品等12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1,529件環保標章及第2類環保標章產品；完成433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94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 完成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及辦理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辦理30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逾202億元。宣傳環保集點活動，於7家合作通路購買環保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24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已累積超過12萬名環保集點會員。 結合地方環保局及網路紅人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131萬人次。辦理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等主題活動，計1,040家旅宿業者、334家餐館業者響應。辦理「綠色消費主題體驗營」「環保產品線上促銷月」及「綠色採購、綠色服務暨生產低碳產品績優單位表揚大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等活動，於「2017年台北國際旅展」籌設「綠色旅遊新幹線」攤位參展，宣傳環保標章並推廣綠色消費與綠色生活觀念。 派員出席「亞洲碳足跡網絡2017年會員會議」「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17年會及研討會」及「臺、韓、泰3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調和工作小組會議」，與他國交換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推動相關工作辦理情形，維持並深化我國之影響力。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	一、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以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 二、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主管機關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並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網站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應用系統功能。 三、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編撰網頁資訊，	完成40場次環工技師簽證案件及執業機構查核，屬重大缺失案件將移送工程會懲戒；另辦理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3場次，共計140位技師參與出席，加強宣導技師簽證責任與注意事項。 持續維護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入口網站正常運作及新增功能作業，新增功能包括簽證服務資訊網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功能、各項資料檔案匯入功能、系統快速選單功能、技師查核積點確認電子郵件通知功能等。 辦理完成第26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遴選及頒獎活動表揚，辦理7場報名說明會、48場初評現場查訪、37家複評現勘，共計27家企業獲獎，除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外，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並加強媒體宣導。 四、辦理環保e言堂人民陳情案件之分派及處理，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安排副總統接見獲獎企業代表，提升企業獲獎榮譽感。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共完成6,340件。民意信箱辦理情形每月第1週提報主管報告會議說明處理情形（106年7月後改為季報）。另辦理情形每季於行政事務檢討會議提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理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落實公害糾紛案件之紓處、調處及裁決等處理運作機制。 二、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 三、加強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研議環境責任機制運作相關配套措施。 四、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	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11件公害糾紛紓處案件。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及蒐證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共3場次，計86人出席，提升承辦人員專業技能。 辦理年度公害糾紛處理工作檢討會，計51人出席，除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舉證責任」及「環境污染健康風險評估」外，模擬公害事件案例演練，提升承辦人員專業技能。 辦理公害糾紛扶助服務，指派律師提供民眾法律諮詢115件，法律扶助文件撰擬、程序代理（調解、調處、裁決及民事訴訟）等共32件；辦理3場次「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教育訓練，計70人出席，提升承辦人員專業技能。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理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	辦理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	一、完成審理105年裁字第083777號裁決案，裁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	之責任裁決	請案及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	結果判賠林OO等18位申請人共計193萬0,070元。裁決書於106年4月17日送達兩造當事人。臺北地院106年6月7日北院隆民賢106核1282字第1060010511號函核定。 二、完成審理106年裁字第058559號裁決案，於106年9月19日做成和解協議書。臺北地院106年10月18日北院隆民安106核2670字第1060020356號函核定。	
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流河川、52座水庫、453個地下水井、20處近岸海域水質，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 二、強化環境水質數據展示系統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合，加強我國環境水體水質及水量資訊整合展示，增進資訊流通應用。	一、完成106年度環境水體逾900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6,000站次，產出9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二、106年6-8月針對11處海灘執行3次水質監測，上網與即時發布新聞，使民眾迅速得知水質資訊。 三、完成105年環境水質年報上網，並每月檢討編製水質品保摘錄，供數據使用者查詢。 持續推動資料交換，加強我國環境水體水質及水量資訊整合，並提供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CDX)、匯入本署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及環境即時通展示，增進資訊流通及應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水質污染感測及物聯網應用技術試驗規劃，加強水質重金屬等污染監測能量。	辦理研發水體感測器物聯網之感測元件、感測器系統整合，及規劃維護品保品管制度。目前開發國產化感測元件項目為pH、水溫、導電度及COD/SS，其中pH、水溫、導電度為三合一微型感測元件，可同時量測多測項，且大小、造價及維護成本低於目前市售商品，有利於後續環境布建。106年底已進行30天以上現地測試水質感測器及系統整合。	
環境監測資訊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強化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 二、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一、維持全國7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每日執行空氣品質預報，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 二、進行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源整合工作，精進空氣品質監測作業，維持測站正常運轉，提升監測能量。 一、持續加入美國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MPLNET)、氣膠自動監測網(AERONET)及太陽輻射監測網(SolRadNet)；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氣膠觀測網(Aerosol Network)及碳循環溫室氣體監測網(CCGG)；美國大氣沈降計畫(NADP)－大氣汞監測網(AMNeT)外，亦持續推動由我方與美國環保署(USEPA)及NAD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共同合作建立之亞太地區汞監測網(Asia-Pacific Mercury Monitoring Network, APMMN)。 二、APMMN由我國協助分析亞太地區國家大氣汞樣品及施行人員教育訓練，截至106年已分析夥伴國家312個樣品，並協助越南及菲律賓等夥伴國家建置汞濕沉降採樣技術。 三、106年主辦第6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APMMN)年會」暨「2017年大氣汞監測訓練研習會」，共計10個國家代表與會。 三、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 四、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建構全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	完成「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報院修正，依最新修正計畫工作內容，建立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整合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源整合，監測站儀器設備汰換及增購，提升儀器數據品質。 一、106年完成感測裝置產品測試驗證實驗室暨PM_{2.5}測試平臺建置細部設計，並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使感測器產品驗證實驗室的測試風洞設計能充分發揮測試驗證上的功能。 二、106年參加美國南加州空氣品質感測器性能評估中心（AQ-SPEC）舉辦的 Making Sense of Sensors 研討會，針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感測器產品分級、測試驗證制度、技術系統建置等作業進行經驗交流。 三、106年完成「測試驗證實驗室設施（粒狀污染物測試風洞）」「實地場域測試平臺」及「感測點現場查核設備」相關測試與建置作業驗收。 四、完成研擬空氣品質感測裝置性能測試驗證制度草案，並將與美國AQ-SPEC交流，使國際社群研究者可藉此瞭解臺灣在感測器技術品質的推展進度，朝國際相互認可之目標前進。 五、106年底完成中部地區410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安裝。預計107年1月底完成全部500個安裝。	
環境監測 資訊	規劃設計環 境保護資訊 系統	一、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 二、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	一、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擴增逾240項跨域資料，累計逾266萬查閱人次。另持續增加開放資料集，累計達1,236項，推動民間加值應用、完成多場地方環保局協力開放應用座談會。民間已有40餘個APP或網站應用案例，106年度引用下載數逾3,000萬次，落實「資料即服務（Data as a Service）」的雲端應用模式。 二、推動本署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發展共通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並開放資料(Open Data)創新應用。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加盟內政部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計34項開放地理圖資，更新圖資達137次，獲內政部頒發「TGOS流通服務獎」。另持續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APP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106年度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34萬人次，並獲資訊月活動委員頒發106年資訊月數位政府類「百大創新產品獎」。	
環境監測 資訊	操作及維護 環境保護資 訊系統	一、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三、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	106年元月上線之新版列管系統，整合「列管案件追蹤」「立委案件管制」「正副首長公文批示列管」「施政先期計畫」及「委辦案預審」等功能，有效提升管制追蹤效能。 提升本署共構機房效能，106年將東七機房內部網路速度提升至10Gb，並全面提升虛擬平臺效能，並建置署本部及文心備援機制。 106年6月上線之「首長信箱」，將「民眾陳情」案件匯入公文系統辦理，大幅簡化同仁作業流程，並提供行動裝置確認機制，增加民眾投書管道。 一、依行政院國家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服務。	施行計畫」，本署為A級機關，委託第三方公正方辦理驗證稽核工作，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版）追查稽核驗證取得證書。 二、106年度完成2次社交工程演練、4次本署主機弱點掃描、1次網頁弱點掃描、1次資安健診、1次資訊網站攻防演練及10月完成資安與個資風險評鑑報告。 三、106年辦理14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班，共662人參加。 完成106年度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含顯示器）194套及筆記型電腦17臺。 租用雲端空間儲存本署即時及大量之對外開放資料。	
		五、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六、辦理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區域環境 管理	推動區域環 境保護工作	一、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二、提升環境公害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	辦理「1060601豪雨」「1060728尼莎暨海棠颱風」及「1060820天鴿颱風」等緊急應變事宜：動員人力67人次，通報處理環境設施災損，計掩埋場2處，清除污泥等廢棄物744公噸，督導地方環保局及自來水事業單位落實災後飲用水水質計抽驗790件，另本署抽驗50件。 一、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7萬6,374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6.4%，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	本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106年3月8日起至108年3月7日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相關工作。 四、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二、106年度審核通過11件民眾檢舉污染獎勵案，共核撥59萬1,000元。 三、完成建置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合衛星定位(GPS)技術與應用GIS圖臺系統，106年1-12月其中具精確地址且轉換為座標共完成11萬5,644筆。 四、完成106年度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測試共計1,200次，民眾滿意度達9成以上，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一、配合「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規劃、稽核及督導工作。 二、辦理106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及相關會議。 一、106年度已完成全國公有掩埋場77場次、濱海（河）掩埋場9場次、垃圾轉運站11場次、封閉復育5場次之第3級稽核工作，落實監控及提升營運效能；除督促掩埋場設施管理單位及地方環保局落實營運管理符合法令規範及妥善處理垃圾外，亦藉由抽查濱海（河）掩埋場要求管理單位應重視及維護濱海（河）護坡結構安全，可提升相關設施營運效能，妥善協處垃圾。	將於下一年度續予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六、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等事項。 七、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督導、查核評鑑及後續操作指引作業等相關工作，以提升營運效能。	二、106年度已完成54場次工程品質查核作業及1場次環保設施工程品質研習（說明）會。 推動安全維護精進作為，訪視督導19個地方環保局負責職業安全承辦人員，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辦理「106年度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3場次，總計196人參加講習。辦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經核定計5案。與各地方政府合辦106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計有臺北市等16個地方環保局辦理慶祝活動。 辦理106年度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與表揚活動，核定100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由本署署長親自頒發獎狀，肯定其為環境之付出。 一、已完成106年度24場次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 二、已完成106年度2場次對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補助款之撥款查核工作及監督作業事項。	
區域環境 管理	推動環境執 法及策略	一、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專案環評監督，發展及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執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106年執行371件次個案環評監督。106年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臺北港區內開發計畫」及「和平水泥工業區暨鄰近相關開發個案」環評專案監督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三、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 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能。 五、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及有效裁罰專業能力，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79件，移送243人，查扣機具86具，已收嚇阻成效。 配合環保法令修正並符合使用單位實務需求，建置新一代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並於106年12月26日正式上線。同時為增進系統使用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新系統瞭解，分別於北（新北市）、中（臺中市）、南（高雄市）各舉辦2場次操作說明會，計468人次參訓。 召開16次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28件，開立裁處書計26件，裁罰金額計5,442萬2,625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15件，其中8件訴願駁回，1件原處分撤銷，1件部分撤銷，5件審議中。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7件，其中2件原告之訴駁回，3件審議中，2件答辯中。 106年就臺美雙邊環境執法合作工作，邀請美國環保署專家來臺進行經驗交流，並選派本署2位同仁赴美國環保署研習水污染研習環境執法案案件程序與科技執法工具實務；另於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項下，於106年9月25-29日辦理「2017年IEPC國際環境夥伴環保稽查實務交流研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辦理數位化督察及科技化蒐證技術建置。 七、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邀請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環保官員共11人來臺，針對稽查人員角色與責任、稽查相關作業等進行經驗分享，同時與各國環保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圓滿完成，同時促進亞洲地區環境執法之合作關係。 完成督察工作管理平臺建置，可供使用者透過隨身型電腦之「稽查作業」「地理資訊」及「知識技術」等3項數位化資訊進行督察工作；完成13場次高技術性污染稽查及偵測科技工具蒐證工作。 辦理完成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案15型號（件），展延、變更案審定登記56型號（件）。另執行申請單位依設計內容開模製造及進行實體測試，計查驗14家次，68型號（件）。	
區域環境 管理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環保公害糾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二、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1萬5,799件，計派員查察1,081件。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查3萬2,276件，告發2,046件。其中廢棄物督察2萬3,779件，告發1,364件；空氣污染督察2,846件，告發217件；水污染督察2,486件，告發445件；毒性化學物質督察678件，告發2件；噪音督察231件，告發13件；飲用水督察2,026件；環境用藥督察1件；土壤及地下水督察3件；海洋污染督察7件；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四、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五、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影響評估督察219件，告發5件。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25件。 106年度已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2,238件，共計8,506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2,238件，共計1萬1,384項檢驗。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636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79件，移送243人，執行行政處分419件，已收嚇阻成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1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已辦理完成。	
102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已辦理完成。	
103 年度	一般行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	本案係辦理組改之辦公空間調整作業，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員額調整相關數據未能確定，故尚無法執行。	本案擬不續辦保留申請。
103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已辦理完成。	
103 年度	區域環境管理	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	本案已完成招標作業，惟須俟未來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始得執行。因本署組織改造作業尚未完成立法三讀程序，且原契約103年所定內	本案擬不續辦保留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容已不符現行業務需要，擬視後續組改時程需要重新規劃新合約，既有合約擬予以終止，不再辦理續約。	
104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三、焚化廠修繕暨委外營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四、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已辦理完成。 本署104年度撥付之協助處理無焚化廠縣市焚化垃圾之獎補助金，尚未執行完畢之臺中市及苗栗縣環保局，已於106年度依約執行中，惟仍持續執行中。 臺東縣政府已於106年2月13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並撥付廠商第1期款，後續尚有先期規劃及招商2階段作業需進行，目前進行先期規劃階段中。 已完成金門縣及澎湖縣有機廢棄物堆肥廠改善工程發包作業，現持續辦理施工中。	本案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預定於107年度可全部完成結案工作。 本案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本計畫因既有廚餘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期間跨年度，故尚未完成，本署將持續督導辦理。
104 年度	廢棄物管理	舊衣回收再利用專案計畫	已辦理完成並掌握國內每年廢舊衣回收現況，規劃評估廢舊衣能源回收技術及配套措施。	
104 年度	區域環境管理	105-106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	已辦理完成。	
105 年度	綜合企劃	一、105年環境白皮書設計印製 二、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106年環境資源 管理及決策支援 專案工作計畫	已辦理完成。	
105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二、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 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四、補助地方政府颱風襲臺及風災後全力緊急調度租用車輛機具 五、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六、補助婚喪喜慶及民俗活動流動廁所使用計畫 七、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八、補助購置沙灘清潔車、抓斗車及清溝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南市萬代橋現地水質改善工程細設計畫等17項保留案已完成核銷作業。 已辦理完成。 105年度本署補助屏東縣及高雄市環保局保留款項，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惟按臺南地檢署依刑事裁定，禁止該二局向第三人一承攬廠商清償支付相關契約價金，致地方政府未能撥付廠商，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將款項撥付廠商。 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後，協助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等4縣市，緊急調度支援相關車輛機具，完成救災及環境清理復原工作。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保留之各項補助計畫，除雲林縣外均已完工驗收。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將款項撥付廠商。 持續促請雲林縣政府辦理結案，預計於107年3月前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補助廢樹枝緊急處理計畫 十、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 十一、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十二、補助廚餘堆肥廠地震災損重建計畫 十三、補助垃圾轉運站改善設置計畫工程 十四、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完成金門縣及澎湖縣有機廢棄物堆肥廠改善工程發包作業，現持續辦理施工中。 已完成106年度臺東縣緊急備用設施現勘及補助工作。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高雄市活化工程已於105年12月16日工程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約30%，因工程規模較大，依契約預計108年8月11日完工，屬跨年度計畫，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活化工程等相關工作。	本計畫因既有廚餘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期間跨年度，故尚未完成，本署將持續督導辦理。 本計畫因執行期間跨年度，故尚未完成，本署將持續督導辦理。
105 年度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建構研析及行政支援計畫	一、彙整建置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相關參數資料庫，研擬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原則及參數，並研提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管考建議。 二、研提階段管制目標對於環境部門衝擊影響評估資訊，彙整各部門所提衝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評析國家整體衝擊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我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暨研訂排放效能標準工作計畫	響並提出後續精進階段管制目標建議。 一、研訂效能標準管理辦法及研訂3項行業別或製程別之「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草案): (一) 已蒐研國際減量發展趨勢及作法。 (二) 已於106年3月1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 (三) 已研擬行業別效能標準，完成電子業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水泥業及鋼鐵業等3項行業別或製程別之「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草案，可作為效能標準之工作基礎。 二、辦理減量專案及額度帳戶之審議工作，建置審議作業之配套措施： (一) 已完成33件減量專案（抵換專案）與減量方法審議作業，包含21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案、1件抵換專案額度申請案及11件減量方法申請案，審議作業係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及CDM相關審查原則；另外，亦持續追蹤案件受理情形，包含43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案、3件額度申請案及36件減量方法申請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策略與跨部會協作機制	（二）已完成研擬「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三、協助減量額度追蹤及帳戶管理：已完成25件申請案審核作業，分別為2件減量額度帳戶開立申請審查作業、5件帳戶異動、3件額度轉讓作業、11件減量額度註銷作業審查及4件額度指定溫室氣體相關法規承諾。 四、建構碳權整合管理運作規則： （一）已參酌國際額度管理平臺法規規範作業，規劃我國碳權整合運作規則，並完成「排放額度登錄扣減及平臺管理辦法（草案）」。 （二）已參酌國際額度管理平臺功能設計作業，提出我國總量管制下之碳權管理平臺建置之需求分析，包含平臺架構、與外部連結及與現行盤查登錄平臺整合之方式等，以供後續建置碳權管理平臺之參考。 一、建置「溫管法推動作法填報平臺」，功能包括使用者帳號自動申請、各部門分層管理審核、指定匯出部門評量指標及平臺成果簡易圖表輸出等，並透過匯入各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草案），實際測試各功能運行情況檢討改善。 二、完成「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推動作法彙整報告，盤點各部門推動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工作，納入「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具體落實。	
105 年度	水質保護	一、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計畫 二、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完成建置「水污染源行動查報輔助系統」及「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系統」。 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以減少畜牧糞尿排入河川之污染。	
105 年度	廢棄物管理	一、規劃整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計畫 二、辦理底渣資源化產品查核及檢測方法評估專案計畫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檢討需對應調整之法令或管理制度提出具體作法及研提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流向追蹤及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項目，並完成60場次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再利用機構、銷售對象之訪查。 一、完成21點次資源化產品TCLP抽樣檢測作業，並將檢測結果與再利用機構之檢測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另彙整國外底渣再利用檢測方法，針對管制方法、檢測內容、檢測頻率、進階處理等項目進行綜合評析並提出建言及提出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二、辦理1場次資源化產品推廣說明會，以及執行6場次再利用機構品質管制查核評鑑作業以及1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推動廢棄物資源再生粒料使用工程驗證及管理計畫	環保局品質保證查核評鑑作業。 一、輔導3家焚化底渣再利用機構建置驗證制度管理系統，完成焚化底渣再利用機構滿足工程材料使用需求與品質管理系統運作等輔導報告，並協助修訂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相關資料以納入資源化產品驗證制度。 二、建立工廠化焚化底渣應用模式，首先鎖定焚化底渣作為各項混凝土製品使用，提出合適導入之產品建議，並進行產品功能性測試，以及提出工廠內因應焚化底渣應用，所需之設備規劃與成本分析，以開拓焚化底渣多元化資源化產品途徑；再者評估焚化底渣作為水泥生料應用之相容性，並依實際水泥廠製程方式，評估焚化底渣作為水泥生料應用，可能產生的成本差異，以建立未來應用之參考基本資料。 三、建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作為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之物理性質參數及提出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完備材料使用資訊，並依前述配合設計資訊進行廠內小型試拌，並透過實驗分析確認焚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有機廢棄物產製再生潔淨能源效能評估計畫 五、電子廢棄物追蹤國際合作計畫 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七、「循環經濟引領臺灣」廣編及影音宣傳計畫	底渣再生粒料瀝青混凝土各項物理性質符合性，最後草擬底渣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使用手冊，使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作為瀝青混凝土鋪面技術輔導，包含工程機關與搭配廠商等技術與管理等。 完成廚餘、木顆粒（屑）、污泥、廢溶劑、油污泥、廢塑料混合物等6種廢棄物產製再生潔淨能源實驗，並成功將廢棄物轉化為富氫的合成氣體。 完成追蹤器投放，並透過國外團體完成跨國合作監控，瞭解國際電子廢棄物之流向，避免電子廢棄物非法進入我國。 完成一般廢棄物處理費隨袋徵收策略評估作業，協助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106年4月在臺南科技工業區試辦「臺南市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 106年3-6月間於今周刊針對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淘汰二行程機車及其補助、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等議題宣傳刊登6次跨頁，及於社群網站宣傳3次。	
105 年度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推動如廁衛生紙丟馬桶計畫	一、完成政策研商會議，蒐集衛生紙丟馬桶相關環境衛生資料及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並協請廠商於衛生紙包裝強化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示「衛生紙丟馬桶」符合政策意涵標語，以利消費者辨識及衛生紙丟馬桶之推行。 二、完成公廁環境衛生宣導「改變臺灣從如廁文化開始－衛生紙請丟馬桶」文宣，協助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之推廣。 三、為擴大宣導成效，辦理「如廁用紙丟馬桶，衛生又舒適Logo設計徵圖比賽」及建置活動網站，共計835件作品投稿，經書審、初審、網路人氣票選、決選作業，最後評選出前3名及23件佳作，放置於活動網站提供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之公廁管理單位及一般民眾下載使用。 四、完成Logo徵圖頒獎典禮暨衛生紙丟馬桶推廣記者會，統計有18家媒體報導及新聞露出，強化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105 年度	管制考核及 糾紛處理	103-105 年 公 害 糾 紛 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 畫	受理法律扶助案15件，已結案14件，尚未結案為民事訴訟案代理1件，目前鑑定中。	辦理預算保留 賡續辦理
105 年度	環境監測資 訊	一、空氣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監測儀器採購 二、6站機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及1站背景測站綠能化	一、已於106年度完成空氣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監測儀器之採購及啟用。 二、已於106年度完成6站機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及1站背景測站綠能化之採購及啟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印表機3臺及耗材採購案	三、106年2月完成3臺印表機及耗材採購。	
105 年度	區域環境管理	一、105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二、105-106 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 三、104-105 年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暨系統功能管理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四、105-107 年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105 年度，第1年） 五、離島地區垃圾處理設施永續發展計畫之相關評析工作	執行核一廠中期貯存計畫等5項重大開發個案之現地監督15場次，會同環境監測作業14場次，辦理監督委員會議15場次，及環評書件建檔管理系統功能維護及抽查承諾申報系統100件次，均已如期完成。 一、已完成105-106年度48場次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 二、已完成105-106年度4場次對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補助款之撥款查核工作及監督作業事項。 三、本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合約工作項目均已完成，預定107年1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俟審查通過後辦理結案作業。 已完成105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23萬6,268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6.3%，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 已完成105年度44場次工程品質查核作業、1場次工程施工查核前教育訓練說明會及1場次環保設施工程品質研習（說明）會。 已辦理完成。	本署將持續督導辦理，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結案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105-106 年度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量能設施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七、「105 年度網路系統提升與虛擬化設備整合」案 八、應用遙測科技於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研析計畫 九、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計畫	一、已完成105年度全國公有掩埋場77場次、濱海（河）掩埋28場次、垃圾轉運站10場次、封閉復育11場次之第3級稽核工作，落實監控及提升營運效能。 二、完成9個縣市掩埋場活化申請案初審、現勘及辦理遴選審查會議。 三、辦理105年掩埋場活化處理技術暨綠能永續經營論壇。 四、辦理「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頁維護及功能擴增。 已辦理完成。 一、完成圖示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空間及時序分布，並預測高風險廢棄物非法棄置區域，以圖示呈現高風險棄置區域。 二、完成高風險棄置區域之影像判釋分析及完成易遭棄置熱區之大範圍監控攝影，及早發現疑似或進行之棄置行為，預防污染擴大。 完成廚餘與農業有機廢棄物、畜牧糞尿共厭氧消化，及廚餘與農業有機廢棄物、畜牧糞尿、下水道污泥共厭氧消化等2種模式進行試驗及研析，並完成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最適模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八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改善工程	探討及相關規劃。 已辦理完成。	
		十一、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電話系統更新	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15,000	0	28,915,000
	183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28,915,000	0	28,915,0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0,000	0	18,000,0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8,000,000	0	18,000,000
			03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10,915,000	0	10,915,000
			01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915,000	0	10,91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288,000	0	31,288,000
	149			05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31,288,000	0	31,288,000
		01		0560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31,288,000	0	31,288,000
			01	0560010101-9 審查費	29,728,000	0	29,728,000
			02	0560010102-1 證照費	1,560,000	0	1,56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29,000	0	629,000
	202			0760010000-2 環境保護署	629,000	0	629,000
		01		0760010100-7 財產孳息	12,000	0	12,000
			01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0010106-3 租金收入	12,000	0	12,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732,694	384,459	0	25,117,153	-3,797,847	86.87
24,732,694	384,459	0	25,117,153	-3,797,847	86.87
14,631,719	384,459	0	15,016,178	-2,983,822	83.42
14,631,719	384,459	0	15,016,178	-2,983,822	83.42
10,100,975	0	0	10,100,975	-814,025	92.54
10,100,975	0	0	10,100,975	-814,025	92.54
35,515,030	0	0	35,515,030	4,227,030	113.51
35,515,030	0	0	35,515,030	4,227,030	113.51
35,515,030	0	0	35,515,030	4,227,030	113.51
34,052,730	0	0	34,052,730	4,324,730	114.55
1,462,300	0	0	1,462,300	-97,700	93.74
186,954	0	0	186,954	-442,046	29.72
186,954	0	0	186,954	-442,046	29.72
15,253	0	0	15,253	3,253	127.11
4,037	0	0	4,037	4,037	
11,216	0	0	11,216	-784	93.47

行政院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201	01	02	0760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000	0	617,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97,000	0	7,397,000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7,397,000	0	7,397,000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7,397,000	0	7,397,00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63,000	0	7,063,000	
			02 1160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34,000	0	334,000	
			經常門小計	68,229,000	0	68,22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8,229,000	0	68,229,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1,701	0	0	171,701	-445,299	27.83
11,712,491	0	0	11,712,491	4,315,491	158.34
11,712,491	0	0	11,712,491	4,315,491	158.34
11,712,491	0	0	11,712,491	4,315,491	158.34
11,089,924	0	0	11,089,924	4,026,924	157.01
622,567	0	0	622,567	288,567	186.40
72,147,169	384,459	0	72,531,628	4,302,628	106.31
0	0	0	0	0	
72,147,169	384,459	0	72,531,628	4,302,628	106.31

行政院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9,719,000	0	0	0
						0	0	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89,719,000	0	0	0
						0	0	0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3,580,597,000	0	0	0
						0	0	0
		01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835,148,000	0	0	0
						0	0	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989,187,000	0	0	0
						0	0	0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51,713,000	0	0	0
						0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37,474,000	0	0	0
						0	0	0
		03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7,968,000	0	0	0
						0	0	0
		04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83,766,000	0	0	0
						0	0	0
		05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121,852,000	0	0	0
						0	0	0
		06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管理	46,940,000	0	0	0
						0	0	0
		07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025,000	0	0	0
						0	0	0
		08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328,236,000	0	0	0
						0	0	0
		09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114,475,000	0	0	0
						0	0	0
		10		726001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9,719,000	87,698,190	0	-2,020,810	97.75
	0	87,698,190		
89,719,000	87,698,190	0	-2,020,810	97.75
	0	87,698,190		
3,580,597,000	2,985,956,333	217,438,898	-257,643,958	92.80
	119,557,811	3,322,953,042		
835,148,000	749,890,170	0	-85,257,830	89.79
	0	749,890,170		
1,989,187,000	1,562,165,110	180,364,751	-128,910,572	93.52
	117,746,567	1,860,276,428		
51,713,000	43,729,793	2,246,400	-4,544,013	91.21
	1,192,794	47,168,987		
1,937,474,000	1,518,435,317	178,118,351	-124,366,559	93.58
	116,553,773	1,813,107,441		
37,968,000	31,322,443	0	-6,645,557	82.50
	0	31,322,443		
83,766,000	78,966,481	2,666,330	-2,133,189	97.45
	0	81,632,811		
121,852,000	116,336,542	3,700,000	-1,815,458	98.51
	0	120,036,542		
46,940,000	36,446,829	0	-10,493,171	77.65
	0	36,446,829		
19,025,000	18,443,273	161,105	-420,622	97.79
	0	18,604,378		
328,236,000	303,001,428	18,151,462	-7,083,110	97.84
	0	321,152,890		
114,475,000	89,384,057	12,395,250	-10,884,449	90.49
	1,811,244	103,590,551		
4,000,000	0	0	-4,000,000	0.00
	0	0		

行政院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101,459	0	936,049	0
						0	0	936,049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101,459	0	936,049	0
						0	0	936,049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428,99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1,428,994	0	0	0
						0	0	0
				合計	3,792,846,453	0	936,049	0
						0	0	936,049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2,037,508	112,037,508	0	0	100.00
	0	112,037,508		
112,037,508	112,037,508	0	0	100.00
	0	112,037,508		
11,428,994	11,428,994	0	0	100.00
	0	11,428,994		
11,428,994	11,428,994	0	0	100.00
	0	11,428,994		
3,793,782,502	3,197,121,025	217,438,898	-259,664,768	93.16
	119,557,811	3,534,117,734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1			0060000000-8	3,670,316,000	0	0	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90,671,000	0	0	0	
					0	-73,109,865	-73,109,865	
資本門小計				1,579,645,000	0	0	0	
					0	73,109,865	73,109,865	
0060010000-4				3,670,316,000	0	0	0	
環境保護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90,671,000	0	0	0	
					0	-73,109,865	-73,109,865	
資本門小計				1,579,645,000	0	0	0	
					0	73,109,865	73,109,865	
5260011700-4				89,719,000	0	0	0	
科技發展					0	0	0	
02				89,719,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7260010100-4				834,357,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784,376,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49,621,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36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7260010100-4*	791,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3	791,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7260011000-5	1,989,187,000	0	0	0				
綜合計畫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70,316,000	3,073,654,523	217,438,898	-259,664,768	92.93
	119,557,811	3,410,651,232		
2,017,561,135	1,702,607,136	97,799,671	-207,503,285	89.72
	9,651,043	1,810,057,850		
1,652,754,865	1,371,047,387	119,639,227	-52,161,483	96.84
	109,906,768	1,600,593,382		
3,670,316,000	3,073,654,523	217,438,898	-259,664,768	92.93
	119,557,811	3,410,651,232		
2,017,561,135	1,702,607,136	97,799,671	-207,503,285	89.72
	9,651,043	1,810,057,850		
1,652,754,865	1,371,047,387	119,639,227	-52,161,483	96.84
	109,906,768	1,600,593,382		
89,719,000	87,698,190	0	-2,020,810	97.75
	0	87,698,190		
89,719,000	87,698,190	0	-2,020,810	97.75
	0	87,698,190		
834,357,000	749,112,416	0	-85,244,584	89.78
	0	749,112,416		
784,376,000	703,506,056	0	-80,869,944	89.69
	0	703,506,056		
49,621,000	45,320,360	0	-4,300,640	91.33
	0	45,320,360		
360,000	286,000	0	-74,000	79.44
	0	286,000		
791,000	777,754	0	-13,246	98.33
	0	777,754		
791,000	777,754	0	-13,246	98.33
	0	777,754		
1,989,187,000	1,562,165,110	180,364,751	-128,910,572	93.52
	117,746,567	1,860,276,428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51,67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5,89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787,000	0	0	0
						0	0	0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36,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6,000	0	0	0
						0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30,008,000	0	0	0
						0	-69,222,965	-69,222,965
				04 獎補助費	530,008,000	0	0	0
						0	-69,222,965	-69,222,965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07,466,000	0	0	0
						0	69,222,965	69,222,965
				04 獎補助費	1,407,466,000	0	0	0
						0	69,222,965	69,222,965
		04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7,96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7,808,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60,000	0	0	0
						0	0	0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83,766,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80,18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584,00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677,000	43,693,793	2,246,400	-4,544,013	91.21
	1,192,794	47,132,987		
45,890,000	40,808,208	2,246,400	-1,642,598	96.42
	1,192,794	44,247,402		
5,787,000	2,885,585	0	-2,901,415	49.86
	0	2,885,585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460,785,035	309,707,060	70,151,586	-73,660,934	84.01
	7,265,455	387,124,101		
460,785,035	309,707,060	70,151,586	-73,660,934	84.01
	7,265,455	387,124,101		
1,476,688,965	1,208,728,257	107,966,765	-50,705,625	96.57
	109,288,318	1,425,983,340		
1,476,688,965	1,208,728,257	107,966,765	-50,705,625	96.57
	109,288,318	1,425,983,340		
37,968,000	31,322,443	0	-6,645,557	82.50
	0	31,322,443		
37,808,000	31,162,443	0	-6,645,557	82.42
	0	31,162,443		
160,000	160,000	0	0	100.00
	0	160,000		
83,766,000	78,966,481	2,666,330	-2,133,189	97.45
	0	81,632,811		
80,182,000	77,198,424	2,666,330	-317,246	99.60
	0	79,864,754		
3,584,000	1,768,057	0	-1,815,943	49.33
	0	1,768,057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120,82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20,820,000	0	0	0
						0	0	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1,032,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32,000	0	0	0
						0	0	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管理	46,44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6,440,000	0	0	0
						0	0	0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管理	50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500,000	0	0	0
						0	0	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01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9,015,000	0	0	0
						0	0	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000	0	0	0
						0	0	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69,784,000	0	0	0
						0	-2,195,900	-2,195,900
				02 業務費	169,784,000	0	0	0
						0	-2,195,900	-2,195,90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58,452,000	0	0	0
						0	2,195,900	2,195,9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0,820,000	115,322,938	3,700,000	-1,797,062	98.51
	0	119,022,938		
120,820,000	115,322,938	3,700,000	-1,797,062	98.51
	0	119,022,938		
1,032,000	1,013,604	0	-18,396	98.22
	0	1,013,604		
1,032,000	1,013,604	0	-18,396	98.22
	0	1,013,604		
46,440,000	36,354,167	0	-10,085,833	78.28
	0	36,354,167		
46,440,000	36,354,167	0	-10,085,833	78.28
	0	36,354,167		
500,000	92,662	0	-407,338	18.53
	0	92,662		
500,000	92,662	0	-407,338	18.53
	0	92,662		
19,015,000	18,443,273	161,105	-410,622	97.84
	0	18,604,378		
19,015,000	18,443,273	161,105	-410,622	97.84
	0	18,604,378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67,588,100	154,596,437	6,479,000	-6,512,663	96.11
	0	161,075,437		
167,588,100	154,596,437	6,479,000	-6,512,663	96.11
	0	161,075,437		
160,647,900	148,404,991	11,672,462	-570,447	99.64
	0	160,077,453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設備及投資	158,452,000	0	0	0
						0	2,195,900	2,195,90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103,117,000	0	0	0
						0	-1,691,000	-1,691,000
				02 業務費	102,077,000	0	0	0
						0	-1,691,000	-1,691,000
				04 獎補助費	1,040,000	0	0	0
						0	0	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11,358,000	0	0	0
						0	1,691,000	1,691,000
				03 設備及投資	11,358,000	0	0	0
						0	1,691,000	1,691,000
				726001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4,0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28,994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1,428,99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28,994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101,459	0	936,049	0
						0	0	936,049
				01 人事費	111,101,459	0	936,049	0
						0	0	936,049
				經常門小計	111,101,459	0	936,049	0
						0	0	936,049
				統籌科目小計	122,530,453	0	936,049	0
						0	0	936,049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647,900	148,404,991	11,672,462	-570,447	99.64
	0	160,077,453		
101,426,000	77,389,938	12,395,250	-10,448,018	89.70
	1,192,794	90,977,982		
100,386,000	76,798,938	12,395,250	-9,999,018	90.04
	1,192,794	90,386,982		
1,040,000	591,000	0	-449,000	56.83
	0	591,000		
13,049,000	11,994,119	0	-436,431	96.66
	618,450	12,612,569		
13,049,000	11,994,119	0	-436,431	96.66
	618,450	12,612,569		
4,000,000	0	0	-4,000,000	0.00
	0	0		
4,000,000	0	0	-4,000,000	0.00
	0	0		
11,428,994	11,428,994	0	0	100.00
	0	11,428,994		
11,428,994	11,428,994	0	0	100.00
	0	11,428,994		
11,428,994	11,428,994	0	0	100.00
	0	11,428,994		
112,037,508	112,037,508	0	0	100.00
	0	112,037,508		
112,037,508	112,037,508	0	0	100.00
	0	112,037,508		
112,037,508	112,037,508	0	0	100.00
	0	112,037,508		
123,466,502	123,466,502	0	0	100.00
	0	123,466,502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合計	3,792,846,453	0	936,049	0
						0	0	936,049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93,782,502	3,197,121,025	217,438,898	-259,664,768	93.16
	119,557,811	3,534,117,734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00	300,000		
						0	0		
					199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1,220,000	300,000	
							0	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0,000	300,000
								0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220,000	300,00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826,920	0
								0	0
					205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11,826,920	0
								0	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1,826,920	0					
			0	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0					
			0	0					
		小 計					13,046,920	300,000	
							0	0	
10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545,174	0		
						0	0		
	203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23,545,174	0		
						0	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23,545,174	0	
							0	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545,174	0						
		0	0						
	小 計					23,545,174	0		
						0	0		
10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47,481	0			
					0	0			
				191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1,847,481	0		
						0	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847,481	0	
							0	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20,000	0	600,000
0	0	0
320,000	0	600,000
0	0	0
320,000	0	600,000
0	0	0
320,000	0	600,00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320,000	0	12,426,920
0	0	0
501,170	0	23,044,004
0	0	0
501,170	0	23,044,004
0	0	0
501,170	0	23,044,004
0	0	0
501,170	0	23,044,004
0	0	0
501,170	0	23,044,004
0	0	0
1,847,481	0	0
0	0	0
1,847,481	0	0
0	0	0
1,847,481	0	0
0	0	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85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47,481	0	
						0	0	
					小 計	1,847,481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2,601	0	
						0	0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3,932,601	0	
						0	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32,601	0	
						0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932,601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495,039	0	
						0	0	
				201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21,495,039	0	
						0	0	
				01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21,495,039	0	
						0	0	
				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495,039	0	
						0	0	
					小 計	25,427,64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867,215	30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3,867,215	300,000	
						0	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47,481	0	0
0	0	0
1,847,481	0	0
0	0	0
1,267,170	0	2,665,431
0	0	0
1,267,170	0	2,665,431
0	0	0
1,267,170	0	2,665,431
0	0	0
1,267,170	0	2,665,431
0	0	0
1,796,294	0	19,698,745
0	0	0
1,796,294	0	19,698,745
0	0	0
1,796,294	0	19,698,745
0	0	0
1,796,294	0	19,698,745
0	0	0
3,063,464	0	22,364,176
0	0	0
5,732,115	0	57,835,100
0	0	0
0	0	0
0	0	0
5,732,115	0	57,835,100
0	0	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5,123,535	3,039,160				
						0	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5,123,535	3,039,160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123,535	3,039,160			
							0	0			
						小 計	5,123,535	3,039,160			
							0	0			
					102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333,550	0
										700,000	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33,550	0								
		700,00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3,550	0								
		700,000	0								
	小 計	333,550	0								
		700,000	0								
103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3,800,000	449,389	
									1,557,800	1,557,800	
				01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297,800	297,80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800,000	449,389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00,000	449,389				
						0	0				
				09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0				
						1,260,000	1,260,000				
104	25										
104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15,912,886	937					
					47,542,946	9,172,76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907,486	937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07,486	937				
						0	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84,375	0	0
0	0	0
2,084,375	0	0
0	0	0
2,084,375	0	0
0	0	0
2,084,375	0	0
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50,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0,611	0	0
0	0	0
3,350,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0,611	0	0
0	0	0
1,906,549	-10,000,000	4,005,400
15,708,887	10,000,000	32,661,299
1,906,549	0	0
0	0	0
1,906,549	0	0
0	0	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25			05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	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538,000	1,461,075	
						14,005,400	0	
						44,019,999	7,266,251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005,400	0	
						44,019,999	7,266,251	
				09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0	
						984,947	445,434	
					小 計	15,912,886	937	
						47,542,946	9,172,760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311,785,289	13,423,568	
						278,799,747	16,123,487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69,426,380	13,319,100	
						123,431,968	2,143,151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0	0	
						3,612,60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9,426,380	13,319,100	
						119,819,368	2,143,151	
				03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0	
						14,610,000	392,931	
				04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	0	
						2,380,250	0	
				05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	0	
						18,738,000	313,184	
				06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	0	
						690,000	0	
				07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0	
						157,350	0	
				08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0,240,966	0	
						0	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1,378,729	69,840	
						92,989,624	12,840,063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378,729	69,840	
						92,989,624	12,840,063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76,925	0	0
0	-10,000,000	4,005,400
14,092,449	10,000,000	32,661,299
0	-10,000,000	4,005,400
14,092,449	10,000,000	32,661,299
0	0	0
539,513	0	0
1,906,549	-10,000,000	4,005,400
15,708,887	10,000,000	32,661,299
293,027,004	56,646,038	61,980,755
178,847,069	-56,646,038	27,183,153
255,772,563	27,385,726	27,720,443
87,058,388	-27,385,726	6,844,703
0	0	0
3,612,600	0	0
255,772,563	27,385,726	27,720,443
83,445,788	-27,385,726	6,844,703
0	0	0
14,217,069	0	0
0	0	0
2,380,250	0	0
0	0	0
18,424,816	0	0
0	0	0
690,000	0	0
0	0	0
104,900	0	52,450
10,240,966	0	0
0	0	0
26,308,889	29,260,312	34,260,312
34,799,249	-29,260,312	16,090,000
26,308,889	29,260,312	34,260,312
34,799,249	-29,260,312	16,090,00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9		739,214	34,628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25,802,555	434,158
				小 計	311,785,289	13,423,568
					278,799,747	16,123,487
				合 計	336,955,260	16,913,054
					328,600,493	26,854,047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4,586	0	0
21,172,397	0	4,196,000
293,027,004	56,646,038	61,980,755
178,847,069	-56,646,038	27,183,153
300,702,089	46,646,038	65,986,155
195,255,956	-46,646,038	59,844,452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23				0060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123,535	3,039,160	
						0	0	
					0060010000-0 環境保護署	5,123,535	3,039,160	
						0	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5,123,535	3,039,160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123,535	3,039,160	
						0	0	
					小 計	5,123,535	3,039,160	
						0	0	
102	23				0060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33,550	0	
						700,000	0	
					0060010000-0 環境保護署	333,550	0	
						700,000	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33,550	0	
						700,00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3,550	0	
						700,000	0	
					小 計	333,550	0	
						700,000	0	
103	22				0060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800,000	449,389	
						1,557,800	1,557,800	
					0060010000-0 環境保護署	0	0	
						297,800	297,800	
					02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297,800	297,800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3,800,000	449,389	
						1,260,000	1,260,00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800,000	449,389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00,000	449,389	
						0	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0	
						240,126	240,126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84,375	0	0
0	0	0
2,084,375	0	0
0	0	0
2,084,375	0	0
0	0	0
2,084,375	0	0
0	0	0
2,084,375	0	0
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3,550	0	0
700,000	0	0
3,350,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50,611	0	0
0	0	0
3,350,611	0	0
0	0	0
3,350,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1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0	
				小 計		1,019,874	1,019,874	
						3,800,000	449,389	
						1,557,800	1,557,80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15,912,886	937	
						47,542,946	9,172,76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907,486	937	
						2,538,000	1,461,075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907,486	937	
						0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07,486	937	
						0	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	0	
						2,538,000	1,461,075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4,005,400	0	
						45,004,946	7,711,685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4,005,400	0	
						44,019,999	7,266,251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	0	
						29,314,264	7,266,251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005,400	0	
						14,705,735	0	
105	21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0	
						984,947	445,434	
				小 計		15,912,886	937	
						47,542,946	9,172,760	
						311,785,289	13,423,568	
						278,799,747	16,123,487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279,667,346	13,319,100	
						160,007,568	2,849,266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69,426,380	13,319,100	
						123,431,968	2,143,151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0	0	
						3,612,600	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3,350,611	0	0
0	0	0
1,906,549	-10,000,000	4,005,400
15,708,887	10,000,000	32,661,299
1,906,549	0	0
1,076,925	0	0
1,906,549	0	0
0	0	0
1,906,549	0	0
0	0	0
0	0	0
1,076,925	0	0
0	-10,000,000	4,005,400
14,631,962	10,000,000	32,661,299
0	-10,000,000	4,005,400
14,092,449	10,000,000	32,661,299
0	0	0
14,092,449	0	7,955,564
0	-10,000,000	4,005,400
0	10,000,000	24,705,735
0	0	0
539,513	0	0
1,906,549	-10,000,000	4,005,400
15,708,887	10,000,000	32,661,299
293,027,004	56,646,038	61,980,755
178,847,069	-56,646,038	27,183,153
266,013,529	27,385,726	27,720,443
122,875,423	-27,385,726	6,897,153
255,772,563	27,385,726	27,720,443
87,058,388	-27,385,726	6,844,703
0	0	0
3,612,600	0	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088,109	276,222	
						10,789,603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4,338,271	13,042,878	
						109,029,765	2,143,151	
			04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0	
						14,610,000	392,931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	0	
						2,380,250	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	0	
						18,738,000	313,184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0	0	
						690,000	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0	
						157,350	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05,251	0	
						0	0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0,135,715	0	
						0	0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32,117,943	104,468	
						118,792,179	13,274,221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1,378,729	69,840	
						92,989,624	12,840,063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13,368	0	
						18,710,262	9,150,621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565,361	69,840	
						74,279,362	3,689,442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739,214	34,628	
						24,019,001	434,158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0	
						1,783,554	0	
					小 計	311,785,289	13,423,568	
						278,799,747	16,123,487	
					經常門小計	16,745,942	310,850	
						126,784,403	19,703,78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693,137	0	118,750
3,944,900	0	6,844,703
241,079,426	27,385,726	27,601,693
79,500,888	-27,385,726	0
0	0	0
14,217,069	0	0
0	0	0
2,380,250	0	0
0	0	0
18,424,816	0	0
0	0	0
690,000	0	0
0	0	0
104,900	0	52,450
105,251	0	0
0	0	0
10,135,715	0	0
0	0	0
27,013,475	29,260,312	34,260,312
55,971,646	-29,260,312	20,286,000
26,308,889	29,260,312	34,260,312
34,799,249	-29,260,312	16,090,000
813,368	0	0
9,559,641	0	0
25,495,521	29,260,312	34,260,312
25,239,608	-29,260,312	16,090,000
704,586	0	0
19,388,843	0	4,196,000
0	0	0
1,783,554	0	0
293,027,004	56,646,038	61,980,755
178,847,069	-56,646,038	27,183,153
16,316,342	0	118,750
88,031,906	0	19,048,717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320,209,318
						201,816,090
					合 計	336,955,260
						328,600,493

環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84,385,747	46,646,038	65,867,405
107,224,050	-46,646,038	40,795,735
300,702,089	46,646,038	65,986,155
195,255,956	-46,646,038	59,844,4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24,872,303	549,911,383	2 負債	374,164,270	605,115,142
11 流動資產	424,872,303	549,911,383	21 流動負債	374,164,270	605,115,142
110103 專戶存款	151,000,372	161,807,308	210301 應付帳款	3,004,038	29,101,680
110303 應收帳款	58,219,559	62,647,215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2,661,299	49,800,746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4,455,468	4,123,125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82,539,928	325,975,080
110701 暫付款	4,958,633	38,430,328	210901 預收款	13,527,406	16,002,654
110901 預付款	66,191,132	56,381,92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1,617,049	24,069,615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30,045,039	226,519,38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3,187,617	45,023,896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100	2,1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7,626,933	115,141,471
			3 淨資產	50,708,033	-55,203,759
			31 資產負債淨額	50,708,033	-55,203,75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0,708,033	-55,203,759
合 計	424,872,303	549,911,383	合 計	424,872,303	549,911,383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保證品 48,476,294、債權憑證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1,307,899,402	1,470,041,728	資本資產總額	1,492,466,753	1,634,315,540
土地	700,027,117	755,617,117	資本資產總額	1,492,466,753	1,634,315,54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4,696,035	400,020,086			
機械及設備	180,279,033	198,160,5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358,127	89,066,127			
雜項設備	16,539,090	27,177,872			
無形資產	184,567,351	164,273,812			
無形資產	184,567,351	164,273,812			
合 計	1,492,466,753	1,634,315,540	合 計	1,492,466,753	1,634,315,540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1,807,308
1.專戶存款	161,807,308
二、本期收入	3,679,061,626
1.本年度歲入	72,531,628
(1.)實現數	72,147,169
(2.)應收數	384,459
2.歲入應收數	4,427,65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732,11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00,000
(3.)審修淨(增)減數	-1,220,000
(4.)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84,459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332,343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6,912,995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5,115,466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1,402,425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293,693
4.預收款淨增(減)數	-2,475,248
5.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52,566
6.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1,836,279
7.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514,538
8.公庫撥入數	3,628,443,39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347,009,98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81,433,414
9.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8,269,921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293,693
(2.)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220,000
(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00,000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6,913,054
(5.)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0,730,560
收 項 總 計	3,840,868,93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89,868,562
1.本年度歲出	3,534,117,734
(1.)實現數	3,197,121,0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應付數	119,557,811
(3.)保留數	217,438,898
2.歲出應付數	151,411,2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00,702,08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6,913,054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6,646,038
(4.)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19,557,811
3.歲出保留數	35,193,65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95,255,95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0,730,560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6,646,038
(4.)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17,438,898
4.暫付款淨增(減)數	-33,471,695
5.預付款淨增(減)數	9,809,205
6.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96,474,341
7.繳付公庫數	89,282,70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2,147,16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732,115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1,403,425
二、本期結存	151,000,372
1.專戶存款	151,000,372
付 項 總 計	3,840,868,9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環境保護署		74,254,351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254,351	
			本年度部分		74,254,351	
			04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武昌公提	22,648,045		
			05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武昌自提	22,408,616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9,197,690		
			環境督察總隊		76,746,021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746,021	
			本年度部分		76,746,021	
			06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自提	31,285,665		
			07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公提	31,284,607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648,343		
			1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收入--保管款收入	13,527,406		
			總 計		151,000,3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環境保護署		31,525,665	
			預算性質部分		31,525,665	
			以前年度部分		31,525,665	
			100		11,826,920	
			一百年度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1,826,92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11,826,920		
			105		19,698,745	
			一百零五年度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9,698,745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98,745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違約追回土地租金補助款	19,698,745		
			環境督察總隊		26,693,894	
			預算性質部分		26,693,894	
			本年度部分		384,459	
			106		384,459	
			一百零六年度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4,459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84,45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金罰鍰	384,4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6,309,435	
			100			
			一百年度		600,0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00,000		
			依據審計部101年6月28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3501號函修正增列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繳納之罰鍰			
			101		23,044,004	
			一百零一年度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23,044,004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044,004		
			撥付地方政府代履行非法棄置場址不明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款	23,044,004		
			105		2,665,431	
			一百零五年度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65,43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665,431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金罰鍰	2,665,431		
			總 計		58,219,5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環境保護署		14,455,468	
			本年度部分		6,912,995	
			106		6,912,995	
			一百零六年度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5,939,919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39,919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新竹縣寶山鄉	174,903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虎尾鎮	240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花蓮縣花蓮市	16,987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斗六市	132,720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嘉義縣番路鄉	6,493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嘉義縣新港鄉	152,576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營運評估規劃計畫經費賸餘應收款	5,456,0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973,076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73,076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彰化縣溪州鄉	200,59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嘉義縣水上鄉	20,099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嘉義縣新港鄉	752,3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7,542,47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6,22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76,22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6,222		
			營造友善城鄉-新竹縣竹東鎮	276,22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266,251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7,266,251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66,251		
			苗栗縣政府101年8月至12月及102年1月至7月協助新竹縣垃圾焚化處理及臺中市政府101年1月至12月及102年1月至12月協助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之獎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應收款	7,266,251		
			總 計		14,455,4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環境保護署			4,958,633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58,633	
			本年度部分			4,958,633	
			106			4,958,633	
			一百零六年度				
106	12	20	200224 支出傳票 暫付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辦理2017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第2期款	4,506,379			推動2017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贊助計畫之國外團體未及於年度內檢據結報
106	12	20	502269 付款憑單 暫付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辦理2017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第2期款郵電費	300			
106	12	27	502342 付款憑單 暫付贊助計畫-2017亞洲環境執法及遵循網路站提升計畫AECEN網站更新費用	451,954			
			總 計			4,958,6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66,191,132	
			本年度部分		49,655,76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9,655,765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1,032,755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1,192,794		
106	05	03	計畫管理、雙年會及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A11-7)	1,192,794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839,961		
106	12	28	撥宜蘭縣廚餘再利用廠前期規劃申請補助計畫款宜蘭縣庫存款戶-環境保護基金	817,000		
106	12	31	暫撥桃園市政府辦理「106年廚餘回收再利用補助計畫」經費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保管金專戶	1,432,816		
106	12	31	暫撥台中市廚餘回收桶擴增補助計畫第1期款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	3,936,000		
106	12	31	新竹縣政府「106年度垃圾轉運計畫暨效能評估計畫」	6,443,068		
106	12	31	苗栗縣政府105年1月至12月協助新竹縣及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之獎補助金第1期款	1,757,219		
106	12	31	新竹市政府105年1月至12月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之獎補助金第1期款	4,193,858		
106	12	31	新竹縣政府辦理「106年新竹縣廚餘處理廠量能提升100噸之前期作業規劃」補助款	1,260,0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6,347,754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347,754		
106	12	31	臺南市-劉厝排水水質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工作計畫	384,978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新北市淡水區	1,539,6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臺東縣池上鄉	2,882,005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澎湖縣-購置流動廁所車輛	3,439,860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屏東縣屏東市	2,077,625		
106	12	31	嘉義縣-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102移列)(三年成效評估)	262,460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斗六市	3,151,140		
106	12	31	暫撥臺東縣破碎機購置計畫-巨大廢棄物破碎機	6,850,000		
106	12	31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羅東鎮有機廢棄物處理廠生產設備精進改善計畫」第1期款	5,760,000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1,082,462		
106	5	31	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氣象局合作協議)-伺服器與儲存設備(106年度)	1,082,462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1,192,794		
106	05	04	預支美方2017年「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1號執行辦法」總隊分攤款	1,192,794		
			以前年度部分		16,535,36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498,8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6,844,703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844,703		
105	12	31	(高雄市)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1,985,610		
105	12	31	(屏東縣)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761,175		
105	12	31	(屏東縣)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	4,097,9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31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654,100	7,036,564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54,100		
			撥澎湖縣政府辦理「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工程計畫」第2 期款	2,654,1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7,036,564		
104	12	31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036,564		
			暫撥臺中市政府101年1月至12月及102年1月至12月協助 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金	1,810,200		
			暫撥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焚化廠修繕暨委外營管可 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第1期款	631,364		
106	12	31	撥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焚化廠修繕暨委外營管可 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第2期款	4,595,000		
			總 計		66,191,1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0,045,039	
			本年度部分		93,319,19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3,319,196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213,717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13,717		
106	12	31	嘉義縣-106年嘉義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輔導調查暨推動計畫	707,000		
106	12	31	暫撥台中市廚餘回收桶汰舊換新補助計畫第1期款	1,214,317		
106	12	31	暫撥雲林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強化生.熟廚餘分收計畫」補助經費	292,4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91,105,479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1,105,479		
106	12	31	新北市-塔寮坑溪截流量提升可行性評估暨規劃設計	1,023,000		
106	12	31	臺中市-梧棲大排水水質淨化工程主體工程(第一期)	8,739,212		
106	12	31	臺中市-臺中市綠川水質淨化工程(第1期剩餘款及第2期款)	2,584,404		
106	12	31	嘉義縣-北港河流域(埤仔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	3,191		
106	12	31	嘉義縣-北港河流域(埤仔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	528,614		
106	12	31	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2,932,356		
106	12	31	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	43,421,661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新北市淡水區	6,46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臺東縣池上鄉	3,307,151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彰化縣彰化市	1,402,474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虎尾鎮	1,376,821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元長鄉	1,422,343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新竹市香山區	2,080,390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屏東縣春日鄉	1,756,476		
106	12	31	雲林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廚餘轉運站設置計畫」補助款	7,812,000		
106	12	31	澎湖縣政府辦理「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第1期款	1,549,976		
106	12	31	澎湖縣政府辦理「七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第1期款	1,733,356		
106	12	31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湖鎮新塘垃圾掩埋場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1期補助款	2,967,054		
			以前年度部分		36,725,84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2,720,44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8,75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8,750		
105	12	31	雲林縣麥寮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85,000		
105	12	31	雲林縣古坑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33,7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2,601,693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601,693		
105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古坑鄉	53,176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麥寮鄉(105年保留轉應付)	17,908,737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土庫鎮(105年保留轉應付)	4,068,142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古坑鄉(105年保留轉應付)	5,408,847		
106	12	3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古坑鄉(105年未撥應付)	162,791		
106	12	31	撥澎湖縣政府辦理「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工程計畫」第2期款	5,0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05,4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4,005,4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05,400		
106	12	31	撥澎湖縣政府辦理「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工程計畫」第2期款	4,005,400		
			總 計		130,045,0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環境保護署			2,1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0	
			本年度部分			1,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	
106	12	12	300238 轉帳傳票 將預付公務車租用停車位-12月份-押金(零用金墊付) 轉作押金(帝國停車場)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0	
			077 七十七年度			400	
077	03	15	200008 支出傳票 郵政信箱39--845	400			
			081 八十一年度			700	
081	03	23	200001 支出傳票 專用信箱3185二件	700			
			總 計			2,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04,038	
			本年度部分		3,004,03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04,038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92,794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1,192,794		
			計畫管理、雙年會及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A11-7)	1,192,794		業務費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1,192,794		
			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IA11-4)「環保法令實施與遵守」	1,192,794		業務費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618,450		
			擴充督察科技工具-噪音計	618,450		業務費
			總 計		3,004,0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2,661,299	
			以前年度部分		32,661,29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2,661,299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7,955,564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55,564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810,200		
			臺東縣焚化廠修繕暨委外營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6,145,364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24,705,735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705,735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24,705,735		
			總 計		32,661,2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2,539,928	
			本年度部分		116,553,77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6,553,77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7,265,455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65,455		
			嘉義縣-106年嘉義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輔導調查暨推動計畫	707,000		獎補助費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	3,837,420		獎補助費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雲林縣	292,400		獎補助費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臺中市	2,428,635		獎補助費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09,288,318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9,288,318		
			新北市-塔寮坑溪截流量提升可行性評估暨規劃設計	1,023,000		獎補助費
			臺中市-梧棲大排水水質淨化工程主體工程(第一期)	8,739,212		獎補助費
			臺中市-臺中市綠川水質淨化工程(第1期剩餘款及第2期款)	2,584,404		獎補助費
			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仔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	3,191		獎補助費
			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仔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	528,614		獎補助費
			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2,932,356		獎補助費
			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	43,421,661		獎補助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新北市淡水區	7,215,000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臺東縣池上鄉	5,845,559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彰化縣彰化市	3,506,184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虎尾鎮	3,620,918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元長鄉	1,422,343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新竹市香山區	2,080,390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屏東縣春日鄉	1,756,476		獎補助費
			連江縣北竿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2,935,000		獎補助費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7,812,000		獎補助費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金門縣	7,886,075		獎補助費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澎湖縣	1,549,976		獎補助費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澎湖縣	4,425,959		獎補助費
			以前年度部分		65,986,15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1,980,755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8,75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8,750		
			雲林縣麥寮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85,000		獎補助費
			雲林縣古坑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33,750		獎補助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61,862,005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1,862,005		
			雲林縣古坑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53,176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雲林縣麥寮鄉(105年保留轉應付)	17,908,737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雲林縣土庫鎮(105年保留轉應付)	4,068,142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雲林縣古坑鄉(105年保留轉應付)	5,408,847		獎補助費
			營造友善城鄉-雲林縣古坑鄉(105年應付)	162,791		獎補助費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	5,000,000		獎補助費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9,260,312		獎補助費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05,400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4,005,40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05,400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4,005,400		獎補助費
			總 計		182,539,9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環境督察總隊		13,527,406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27,406	
			本年度部分		12,314,63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314,633	
			01 罰金罰鍰	12,314,633		
106	01	23	100014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4期罰鍰	124,875		
106	02	15	100035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5期罰鍰	124,875		
106	02	15	100036 收入傳票 預收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開發案違反環評法罰鍰	300,000		依行政院主計處101年8月31日主會公字第1010500594號函規定，在判決尚未確定而已繳納之罰款，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
106	03	15	100062 收入傳票 預收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違反環評法罰鍰	300,000		
106	03	17	100063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6期罰鍰	124,875		
106	03	17	100065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1期款	703,596		
106	04	17	100095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2期款	16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4	17	100096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7期罰鍰	124,875			依行政院主計處101年8月31日主會公字第1010500594號函規定，在判決尚未確定而已繳納之罰鍰，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
106	05	16	100133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8期罰鍰	124,875			
106	05	18	100138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3期款	166,000			
106	06	19	100176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4期款	166,000			
106	07	21	100200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5期款	166,000			
106	08	22	100225 收入傳票 預收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違反環評法罰鍰	300,000			
106	08	22	100226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6期款	166,000			
106	09	20	100253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7期款	166,000			
106	09	21	100257 收入傳票 預收慶宜工業有限公司101年10月29日至104年10月28日違反水污法罰鍰	3,795,662			
106	09	28	100263 收入傳票 預收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和平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案違反環評法罰鍰	1,500,000			
106	10	20	100278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8期款	166,000			
106	11	23	100311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9期款	16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08	100325 收入傳票 預收臺中市政府(中興工程)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 園區開發計畫」違反環評法罰鍰	300,000			依行政院主計處101年8月31日主會公字第1010500594號函規定，在判決尚未確定而已繳納之罰款，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
106	12	20	100340 收入傳票 預收金格貿易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罰鍰第10期款	166,000			
106	12	21	100346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1~8期罰鍰	2,997,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12,77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12,773	
			01 罰金罰鍰		1,212,773		
105	11	28	100372 收入傳票 預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 發電計畫」違反環評法罰鍰	838,148			依行政院主計處101年8月31日主會公字第1010500594號函規定，在判決尚未確定而已繳納之罰款，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
105	11	28	100372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1~2期罰鍰	249,750			
105	12	16	100399 收入傳票 預收素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第3期罰鍰	124,875			
			總 計			13,527,4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環境保護署			21,010,431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10,431	
			本年度部分			15,849,61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849,611	
			11 履約保證金		10,870,858		
106	01	26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行政作業支援系 統維護及擴增功能專案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433,000			未到期
106	02	14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6年度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 生活(EcoLife)網成效提升計畫履保金	288,000			107. 01. 25已 辦理退還
106	03	14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污染防治資訊系統暨 應變量能整合提升計畫履約保證金	593,000			107. 01. 24已 辦理退還
106	03	17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中原大學106年中區水庫水質永續管理計畫履約 保證金	457,000			已通知辦理
106	04	07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 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430,000			未到期
106	06	09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到國際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10) 自動監測儀器購置履約保證金	3,355,200			未到期
106	06	26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環保業務通關簽 審單證比對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39,000			已通知辦理
106	07	28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火災保 險履約保證金	60,145			未到期
106	08	17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建構塑膠資源 循環經濟模式策略工作計畫履保金	920,000			未到期
106	09	07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到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視訊網路直播平 臺費用還款保證金	365,4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9	26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到萬濠企業有限公司環保小捲筒衛生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00			未到期
106	09	30	100428 收入傳票 收裕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43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北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06	100441 收入傳票 收三煜通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暨第二辦公室107年度「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	69,100			未到期
106	10	13	100446 收入傳票 收翔龍書報社107年度各類報紙訂閱派送採購履約保證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13	100448 收入傳票 收七華企業社107年度委託印刷服務採購-委託影印、印刷及裝訂服務履約保證金	240,000			未到期
106	10	13	100449 收入傳票 收到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委託印刷服務採購-各式公文封、公文用紙履約保證金	33,888			未到期
106	10	18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巨豐租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北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18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尊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107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中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18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尊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107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南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18	100456 收入傳票 收裕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北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18	100457 收入傳票 收豐勝通運有限公司107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南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18	100458 收入傳票 收海洲交通有限公司107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中區履保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0	19	100461 收入傳票 收柏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網維運及資料服務計畫履保金	260,000			未到期
106	10	31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富星工程有限公司本署暨第二辦公室107年度「中央空調及冷氣機設備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	75,600			未到期
106	11	06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聯海服務有限公司107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金	300,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08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到源鄉園藝有限公司107年度盆栽租賃與維護履約保證金	10,000			未到期
106	11	08	100498 收入傳票 收到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清除保證金	5,000			已通知辦理
106	11	13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108年度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功能擴充及維護履保金	900,000			未到期
106	11	13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到林榮義106年度繳銷牌照公務車1 輛報廢變賣保證金	2,000			已通知辦理
106	12	06	100556 收入傳票 收智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噪音計5套履保金	61,845			未到期
106	12	12	100566 收入傳票 收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108年度會議影音直播平臺串流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50,000			未到期
106	12	14	100572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維護案履保金	93,000			未到期
106	12	19	100581 收入傳票 收到仁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署107年檔案委外掃描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68,640			未到期
106	12	29	100618 收入傳票 收到國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10)自動監測儀器購置(增購18部)履約保證金	671,040			未到期
		12	保固保證金		4,978,753		
106	01	06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分析儀購置保固金	248,700			未到期
106	01	06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新亞科技有限公司戶外攝影機購置保固金	131,040			未到期
106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5年環境保護許可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及清運機具監系統管理保固金	379,200			已通知辦理
106	01	09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豐詮國際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液晶投影機布幕保固金	6,300			未到期
106	01	09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空氣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監測儀器保固金	332,880			已通知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11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增案-保固保證金	42,600			已通知辦理
106	01	13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電梯車廂內裝更新採購保固金	59,400			未到期
106	01	13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永續物料管理指標檢討與環境衝擊估算及資料庫功能提升專案工作計畫(保固金)	479,400			已通知辦理
106	01	16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5年度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計畫保固金	145,200			107.01.17已 辦理退還
106	01	26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5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故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及鄉鎮市區整潔評比成效提升計畫」保固保證金	192,000			107.01.25已 辦理退還
106	03	31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氫氣產生器購置案保固金	215,712			未到期
106	03	31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空氣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監測儀器保固金(第2批)	217,320			未到期
106	04	12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巨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門禁管制系統感應讀卡機更新保固保證金	8,400			未到期
106	04	13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6站機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及1站背景測站綠能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140,445			未到期
106	05	12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機房改善作業案保固金	16,200			未到期
106	05	19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到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作業支援系統維護及擴增功能專案工作計畫(保固金)	130,500			未到期
106	06	3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到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構機房伺服器主機相關及網路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9,998			未到期
106	06	30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到新亞科技有限公司戶外攝影機增購16臺保固保證金	61,920			未到期
106	07	13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到創雄工程有限公司本署永吉路替代役役男服勤宿舍33及35號修繕保固保證金	26,400			未到期
106	08	09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到朱臣企業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窗簾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4,827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9	07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到維嘉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直播暨視訊系統 環境改善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為	58,779		未到期
106	10	26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遠距式紅外線熱像測溫 儀1套保固金	75,000		未到期
106	11	02	100488 收入傳票 收到新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本署照明設備改裝暨紅外 線自動感應器設置保固保證金	6,411		未到期
106	11	08	100499 收入傳票 收到祥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法規會辦公空間調整 案保固金	2,000		未到期
106	11	23	100526 收入傳票 收到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106年度公文管理 系統維護及擴增功能案保固金	117,504		未到期
106	12	06	100557 收入傳票 收國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10)自 動監測儀器購置保固保證金	419,400		未到期
106	12	18	100576 收入傳票 收到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版列管系統開發案保固 保證金	180,000		未到期
106	12	27	100600 收入傳票 收到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環境物聯 網地理資訊系統軟體採購保固金	143,317		未到期
106	12	29	100617 收入傳票 收到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提升一般廢棄物申報管理專案 工作計畫保固金	117,900		未到期
			以前年度部分		5,160,82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04,692	
			11 履約保證金	155,780		
103	04	02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 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履保金	126,000		107.01.29已 辦理退還
103	08	05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博揚建築師事務所本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空 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履保金	29,780		未到期
			12 保固保證金	48,9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31	100592 收入傳票 收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2次個人電腦採購汰換保固金	48,912		896,300	未到期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 履約保證金		600,000		
104	12	23	100707 收入傳票 收到嵩豪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租用車輛機具共同供應契約履保金	600,000			已通知辦理
			12 保固保證金		296,300		
104	06	17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共構機房儲存設備硬體擴充保固金	117,000			未到期
104	08	26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到替代役男宿舍修繕保固金	24,900			未到期
104	09	25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到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細懸浮微粒(PM2.5)質量濃度手動採樣儀器採購(含可轉換為PM10採樣)6部保固金	95,000			已通知辦理
104	09	25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到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署電腦機房伺服器主機硬體相關設備採購保固金	48,000			未到期
104	12	02	100646 收入傳票 收到創雄工程有限公司替代役宿舍35號修繕工程保固金	11,400			未到期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59,828	
			11 履約保證金		2,410,000		
105	03	23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5-106年度電子郵件、共用行事曆及網路磁碟整合服務履保金	390,000			未到期
105	09	08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5-106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550,000			未到期
105	12	12	100568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履保金	920,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4	100576 收入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精進策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550,000			107.01.22已辦理退還
		12	保固保證金		1,649,828		
105	03	11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空氣品質及共構機房伺服器主機相關設備採購第2期款代扣保固金	120,000			未到期
105	04	25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祥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監視系統更新採購保固金	34,200			未到期
105	05	05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泛美視訊有限公司會議室動態資訊系統看板保固保證金	16,200			未到期
105	05	27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構機房儲存設施統整建置移轉服務」案代扣保固保證金	450,000			未到期
105	06	13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到豪牌鋼鋁有限公司本署第二辦公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保固保證金	10,033			未到期
105	06	13	100297 收入傳票 收到建國鋼鋁門窗工程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大樓加裝氣密隔音窗保固保證金	99,565			未到期
105	08	04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華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微脈衝雷射雷達系統購置保固保證金	159,600			未到期
105	10	17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章嘉企業有限公司永濕沈降採樣器購置保固保證金	11,850			未到期
105	11	14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到創雄工程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署永吉路替代役役男服勤宿所31號、33號及37-2號修繕保固金	27,600			未到期
105	11	25	100537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構機房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68,780			未到期
105	12	22	100588 收入傳票 收到華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移動式微脈衝雷射雷達系統購置保固金	414,000			未到期
105	12	30	100610 收入傳票 收到信諾科技有限公司提升一般廢棄物申報管理專案工作計畫保固金	138,000			107.01.16已辦理退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環境督察總隊			606,618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6,618	
			本年度部分			606,61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06,618	
			11 履約保證金		128,257		
106	11	20	100305 收入傳票 代收崑輝有限公司繳107年度辦公室清潔履約保證金	72,330			未到期
106	11	20	100306 收入傳票 代收廣至環球有限公司繳107年度公文文件委託運送履約保證金	22,375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光明企業社107年度辦公廳舍清潔工作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3,552			未到期
			12 保固保證金		478,361		
106	04	19	100097 收入傳票 代收育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總隊3、8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改善工程款保固保證金	50,000			未到期
106	04	28	100117 收入傳票 代收三煜通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環境督察總隊電話系統更新案保固保證金	28,000			未到期
106	05	12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勝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網路系統提升與虛擬化設備整合案保固保證金	72,000			未到期
106	12	18	100335 收入傳票 代收勝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無線網路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27,84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65 收入傳票 收環資國際有限公司106年督察工作管理平臺建置計畫保固保證金	170,40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69 收入傳票 代收方傑有限公司手提式4合1氣體偵測儀12臺保固保證金	8,64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31	100369 收入傳票 收方傑有限公司「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監視器2臺」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	4,05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69 收入傳票 收恆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手持式異味偵測器13臺」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6,871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69 收入傳票 歐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星空拍圖資輸出彩色繪圖機1臺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0,238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上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可攜式導電度/酸鹼度計5組保固保證金	5,70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揚航貿易企業有限公司ICP電漿產生器電源供應器1套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4,56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會議無紙化作業行動裝置IPAD平板電腦」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6,724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全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可攜式酸鹼度計6套保固保證金	3,42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收聯承科技有限公司遠端水質監測設備保固金	22,74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富達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攜帶型餘氯計4台、攜帶型濁度計2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5,838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吉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1小時恆流量採樣器、流量校正器及長形1L樣品瓶載盤各1套採購案保固金	4,68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富達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可攜式溶氧計3臺保固保證金	3,15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1 收入傳票 勝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骨幹路由交換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1,40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8 收入傳票 收漢光工程有限公司龜山辦公室斜屋頂建造工程保固保證金	17,700			未到期
106	12	31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廣盈儀器有限公司地下管線探測儀一組保固保證金	4,410			未到期
			總 計			21,617,0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環境保護署		13,145,892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45,892	
			本年度部分		9,145,89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145,892	
			01 代扣款項	313,675		
106	11	23	100527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員工薪資代扣健保費-公保部分	2,108		
106	12	27	10059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12月簡麗芬本人及眷屬健保費	17,976		
106	12	31	100642 收入傳票 補收何佳祥等7人107年退撫金	240,635		
106	12	31	100642 收入傳票 補收何佳祥等7人107年公保費	52,086		
106	12	31	100644 收入傳票 補發曾于珊等2人薪資加給-代扣公保費	91		
106	12	31	100644 收入傳票 補發曾于珊等2人薪資加給-代扣健保費-公保部分	779		
			02 轉發款項	8,832,217		
106	03	28	100132 收入傳票 代收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105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 精進獎勵金	5,000		
106	05	11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外交部106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第1期款美金支 票	2,341,251		已向外交部申請辦理保留
106	06	20	100265 收入傳票 代收美國在台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 作協定第1號執行辦法匯款餘額	146,4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30	100538 收入傳票 收到內政部役政署核發106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金 50,000			已向外交部申請辦理保留
106	12	18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到外交部106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經費第2期款美金支票 2,816,996			
106	12	19	100580 收入傳票 收到外交部2017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第二期款部分美金 3,472,194			
106	12	25	100593 收入傳票 收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辦理2017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第2期款郵電費 3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00,000	
			02 轉發款項	4,000,000		
102	12	31	100713 收入傳票 收到[鼓勵檢舉重大水質及非法棄置廢棄物致環境污染案件]捐款 4,000,000			
			環境督察總隊		41,725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725	
			本年度部分		41,72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725	
			01 代扣款項	41,725		
106	12	01	100317 收入傳票 代收106年12月份薪津代扣公健保費 11,825			
106	12	31	100370 收入傳票 補發何佩怡12/20-12/31薪津代扣勞保費-中區 2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31	100370 收入傳票 補發何佩怡12/20-12/31薪津代扣勞健保費-中區	490		
106	12	31	100380 收入傳票 代收簡婉婷留職停薪105年12月至107年11月公保費自提 部分-北區大隊	23,280		
106	12	31	100380 收入傳票 代收簡婉婷留職停薪106年11月至107年11月公健保費- 北區大隊	5,640		
106	12	31	100380 收入傳票 代收簡婉婷留職停薪退撫基金-北區大隊	222		
總 計					13,187,6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環境保護署		45,056,661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056,661	
			本年度部分		45,056,661	
			01 離職儲金	44,254,174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802,487		
			環境督察總隊		62,570,272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570,272	
			本年度部分		62,570,27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2,570,272	
			01 離職儲金	62,570,272		
			總 計		107,626,9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環境保護署			5,0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	
			本年度部分			5,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000	
106	08	21	300188 轉帳傳票 收到臺北市動產質借處106年度「臺北惜物網」配合 網路拍賣獎勵禮券	5,000			
			環境督察總隊			5,0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	
			本年度部分			5,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000	
106	12	31	300200 轉帳傳票 參與「台北惜物網」網路拍賣獎勵禮券-北區大隊	5,000			
			總 計			1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環境保護署			48,476,294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476,294	
			本年度部分			20,180,29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180,294	
			02 保證金定存單		7,214,500		
106	02	18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精進專案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650,000			已通知辦理
106	02	24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繳交包裝用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106年財務保證金	800,000			未到期
106	03	03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運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學技術於海域污染監控計畫履約保證金1	308,000			107. 01. 26已 辦理退還
106	03	10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年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計畫-工作項目一」履約保證金	444,500			107. 01. 29已 辦理退還
106	03	14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年北區水庫水質永續管理計畫履約保證金	526,000			107. 01. 18已 辦理退還
106	03	15	300061 轉帳傳票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6-107年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與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計畫履保金	430,000			107. 01. 17已 辦理退還
106	03	15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6-107年度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暨服務系統整合計畫履約保證金	990,000			未到期
106	08	07	300183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運及資料服務先導型計畫履約保證金	2,700,000			未到期
106	10	17	300219 轉帳傳票 收到浙福有限公司大樓清潔費履約保證金	344,000			未到期
106	12	18	300242 轉帳傳票 收到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106-108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維護例行性計畫線西測站搬遷履保金	22,0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金定存單		503,094		
106	04	19	300103 轉帳傳票 收到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黑碳多波段吸光儀保固保證金	209,094			未到期
106	04	21	300104 轉帳傳票 收到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104-105年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暨系統功能管理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保固金	294,000			未到期
			04 銀行保證書		12,462,700		
106	01	13	300007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度污染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履保金	300,000			未到期
106	01	20	300013 轉帳傳票 收到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度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423,500			未到期
106	02	16	300035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物聯網發展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2,270,000			已通知辦理
106	02	23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到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計畫履保金	353,000			107. 01. 22已辦理退還
106	03	10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進一般廢棄物減量分類與清理規劃專案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736,000			107. 01. 30已辦理退還
106	03	30	300079 轉帳傳票 收到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度污染源管制之督察樣品委託檢測工作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372,400			未到期
106	05	15	300125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物聯網感測裝置認證及品保作業制度建置維運計畫履約保證金	2,310,000			未到期
106	05	15	300126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物聯網感測裝置認證及品保作業制度建置維運計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3,188,000			未到期
106	09	29	300209 轉帳傳票 收到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108年度公文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功能」案履保金	600,000			未到期
106	10	11	300217 轉帳傳票 收到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度內外網站及小型應用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增案履約保證金	698,000			未到期
106	12	29	300245 轉帳傳票 收到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水許可申報與資料庫運用管理計畫保固保證金	211,800			未到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9	300246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物聯網感測裝置認 證及品保作業制度建置維運計畫(物聯網) 保固保證 金	1,000,000			未到期
			以前年度部分			28,296,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000	
			03 保固金定存單		27,000		
103	10	15	300130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無線網路改善專案保固金	27,000			已通知辦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00,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500,000		
104	11	20	300145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環保產品驗證案工作 計畫履保金	500,000			未到期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7,769,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1,740,000		
105	10	07	300187 轉帳傳票 收到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 蒐集處理系統履約保證金	1,440,000			已通知辦理
105	12	07	300224 轉帳傳票 收到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 案履保金	300,000			107.01.17已 辦理退還
			04 銀行保證書		26,029,000		
105	01	30	300022 轉帳傳票 收到裕潔股份有限公司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 業務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749,000			107.01.17已 辦理退還
105	01	30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106年探討高瞻 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計畫專案工 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1,710,000			已通知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1	30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到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106年探討高瞻 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計畫專案工 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730,000			已通知辦理
105	01	30	300036 轉帳傳票 收到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4至107年環境水質 南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	8,000,000			未到期
105	01	30	300037 轉帳傳票 收到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至107年環境水質 北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	8,000,000			未到期
105	01	30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104至107年環境水質 中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	5,300,000			未到期
105	01	30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 作計畫104-107年履約保證金	500,000			未到期
105	09	26	300176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專 案管理服務(105-107年度)履約保證金	900,000			未到期
105	12	27	300229 轉帳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107年度環保專案 成果報告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40,000			未到期
			總 計			48,476,29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55,617,11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1,778,116	-111,758,030
機械及設備	816,748,948	-618,588,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447,338	-190,381,211
雜項設備	134,338,444	-107,160,5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19,937	0
小 計	2,497,949,900	-1,027,888,23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4,253,87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64,253,875	0
合 計	2,662,203,775	-1,027,888,235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85,694,729＝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83,306,049+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2,388,680。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64,721,134＝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62,937,580+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1,783,554。 3.預算採購增加數183,306,049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64,721,134，增加18,584,915，係以前年度分期付款案件結案入財產帳計		

境保護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55,590,000	0	700,027,117
0	0	0	0
7,349,380	14,471,900	-8,201,531	384,696,035
85,208,885	236,207,948	133,117,570	180,279,033
6,596,539	158,332,879	89,028,340	26,358,127
3,888,143	63,258,568	48,731,643	16,539,090
0	0	0	0
0	3,000	0	16,937
103,042,947	527,864,295	262,676,022	1,307,916,3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651,782	62,355,243	0	184,550,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651,782	62,355,243	0	184,550,414
185,694,729	590,219,538	262,676,022	1,492,466,753
增9,416,000、系統開發費俟分期結案時入財產帳計減966,800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於本年度實現入財產帳計增10,135,715。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703,506,056	686,088,966	322,663,157	0	1,712,258,179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703,506,056	686,088,966	322,663,157	0	1,712,258,179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0	87,698,190	0	0	87,698,190
		02		7260010100-4 一般行政	703,506,056	45,320,360	286,000	0	749,112,416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0	42,001,002	319,858,100	0	361,859,102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0	42,001,002	2,885,585	0	44,886,587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	0	316,972,515	0	316,972,515
		04		726001110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31,162,443	160,000	0	31,322,443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	77,198,424	1,768,057	0	78,966,481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	115,322,938	0	0	115,322,938
		07		7260011400-3 環境衛生管理	0	36,354,167	0	0	36,354,167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18,443,273	0	0	18,443,273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0	154,596,437	0	0	154,596,437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77,991,732	591,000	0	78,582,732
				小 計	703,506,056	686,088,966	322,663,157	0	1,712,258,179

境保護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92,662	162,844,918	1,318,016,575	1,480,954,155	3,193,212,334	
92,662	162,844,918	1,318,016,575	1,480,954,155	3,193,212,334	
0	0	0	0	87,698,190	
0	777,754	0	777,754	749,890,170	僱用臨時人員14人 年終工作獎金，列 支科目「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決算數439,650 元。
0	36,000	1,318,016,575	1,318,052,575	1,679,911,677	
0	36,000	0	36,000	44,922,587	
0	0	1,318,016,575	1,318,016,575	1,634,989,090	
0	0	0	0	31,322,443	
0	0	0	0	78,966,481	
0	1,013,604	0	1,013,604	116,336,542	
92,662	0	0	92,662	36,446,829	
0	0	0	0	18,443,273	
0	148,404,991	0	148,404,991	303,001,428	
0	12,612,569	0	12,612,569	91,195,301	僱用臨時人員5人 年終工作獎金，列 支科目「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決算數154,050 元。
92,662	162,844,918	1,318,016,575	1,480,954,155	3,193,212,334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	27,648,085	70,151,586	0	97,799,671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	27,648,085	70,151,586	0	97,799,671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0	2,246,400	70,151,586	0	72,397,986
			01	7260011020-2 綜合企劃	0	2,246,400	0	0	2,246,40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	0	70,151,586	0	70,151,586
		05		7260011200-4 水質保護	0	2,666,330	0	0	2,666,330
		06		7260011300-9 廢棄物管理	0	3,700,000	0	0	3,700,000
		08		726001150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161,105	0	0	161,105
		09		7260011600-2 環境監測資訊	0	6,479,000	0	0	6,479,000
		10		7260018800-0 區域環境管理	0	12,395,250	0	0	12,395,250
				保 留 數 小 計	0	27,648,085	70,151,586	0	97,799,671
				合 計	703,506,056	713,737,051	392,814,743	0	1,810,057,850

境保護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672,462	107,966,765	119,639,227	217,438,898	
0	11,672,462	107,966,765	119,639,227	217,438,898	
0	0	107,966,765	107,966,765	180,364,751	
0	0	0	0	2,246,400	
0	0	107,966,765	107,966,765	178,118,351	
0	0	0	0	2,666,330	
0	0	0	0	3,700,000	
0	0	0	0	161,105	
0	11,672,462	0	11,672,462	18,151,462	
0	0	0	0	12,395,250	
0	11,672,462	107,966,765	119,639,227	217,438,898	
92,662	174,517,380	1,425,983,340	1,600,593,382	3,410,651,232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01人事費	0	703,506,056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4,323,84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84,594,66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54,169,97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9,218,176	0
0111 獎金	0	107,464,140	0
0121 其他給與	0	9,897,14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9,954,568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55,74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8,516,089	0
0151 保險	0	45,311,722	0
02業務費	87,698,190	45,320,360	42,001,00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714,496	0
0202 水電費	0	10,545,475	182,290
0203 通訊費	0	39,914	1,530,452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700,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338,251	622,429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29,810	0
0231 保險費	0	768,352	23,453
0241 兼職費	0	516,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846,328	329,5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55,280	12,038,732
0251 委辦費	87,698,190	1,290,000	17,162,2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8,000
0271 物品	0	2,034,141	1,064,857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7,514,790	3,857,4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612,174	881,5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15,72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108,435	24,341
0291 國內旅費	0	2,366,382	1,239,36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51,955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62,443	77,198,424	115,322,938	36,354,167
0	0	0	59,100	0
0	0	0	0	0
0	1,662,955	2,362,991	5,395,330	0
0	28,774	0	0	0
0	0	0	0	0
0	429,199	164,486	735,113	6,000
0	0	0	0	0
0	17,133	95,888	36,558	0
0	0	0	0	0
0	0	665,616	0	0
0	400,000	1,423,615	1,153,540	713,400
0	27,589,515	67,455,254	104,713,988	30,199,000
0	0	0	0	0
0	128,276	47,222	88,138	22,460
0	589,505	2,931,506	1,686,363	4,335,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50	60,000
0	79,515	1,603,307	1,152,112	915,296
0	153,000	275,154	0	0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18,443,273	154,596,437	77,991,73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540,360	11,20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834,445	2,613,659	3,037,097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54,488,736	780,34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727	191,260	2,713,938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52,677	1,383,378
0231 保險費	14,663	121,846	612,856
0241 兼職費	0	0	18,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0,000	325,298	1,716,6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1,953	409,320	1,545,450
0251 委辦費	11,572,895	93,793,202	21,199,3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40,000	0
0271 物品	45,012	356,600	5,444,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869,304	615,495	22,125,3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59,244	1,664,0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75	141,260	1,010,366
0291 國內旅費	836,429	114,375	14,504,58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51,080	0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03,506,056
				4,323,840
				384,594,665
				54,169,970
				29,218,176
				107,464,140
				9,897,146
				29,954,568
				55,740
				38,516,089
				45,311,722
				686,088,966
				1,325,156
				10,727,765
				17,476,843
				28,774
				55,969,082
				5,367,403
				1,665,865
				1,690,749
				534,000
				6,543,418
				20,181,290
				462,673,609
				48,000
				9,230,876
				54,524,875
				3,493,749
				2,138,987
				3,367,727
				22,811,363
				631,189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0293 國外旅費	0	0	2,579,486
0294 運費	0	180,500	4,850
0295 短程車資	0	100,695	399,991
0299 特別費	0	943,617	0
02業務費*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777,754	3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34,98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95,706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74,7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72,368	36,000
04獎補助費	0	286,000	2,885,58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785,58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1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286,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小 計	87,698,190	749,890,170	44,922,587
02業務費	0	0	2,246,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2,246,40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0	80,041	142,000	225,601	0
0	0	6,180	3,990	91,315
0	4,530	25,205	68,155	11,560
0	0	0	0	0
0	0	0	0	92,662
0	0	0	0	92,662
0	0	0	1,013,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13,604	0
316,972,515	160,000	1,768,057	0	0
46,652,164	0	0	0	0
225,630,433	0	0	0	0
44,689,918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8,057	0	0
1,318,016,575	0	0	0	0
695,367,100	0	0	0	0
578,829,806	0	0	0	0
43,819,669	0	0	0	0
1,634,989,090	31,322,443	78,966,481	116,336,542	36,446,829
0	0	2,666,330	3,700,000	0
0	0	0	0	0
0	0	2,666,330	3,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172,000	370,790	224,00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1,470	11,235	1,035
0299 特別費	0	0	0
02業務費*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48,404,991	12,612,56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45,115,533	6,596,161
0305 運輸設備費*	0	710,85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00,105,634	5,516,22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472,974	500,184
04獎補助費	0	0	591,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59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小 計	18,443,273	303,001,428	91,195,301
02業務費	161,105	6,479,000	12,395,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232,500
0251 委辦費	161,105	6,479,000	12,142,750
0291 國內旅費	0	0	20,000
03設備及投資*	0	11,672,46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6,990,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682,462	0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793,918
				286,835
				633,876
				943,617
				92,662
				92,662
				162,844,918
				134,980
				52,107,400
				785,550
				106,621,858
				3,195,130
				322,663,157
				46,652,164
				225,630,433
				44,689,918
				2,945,585
				100,000
				877,000
				1,768,057
				1,318,016,575
				695,367,100
				578,829,806
				43,819,669
				3,193,212,334
				27,648,085
				232,500
				27,395,585
				20,000
				11,672,462
				6,990,000
				4,682,462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04獎補助費	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2,246,400
合 計	87,698,190	749,890,170	47,168,987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70,151,586	0	0	0	0
28,642,968	0	0	0	0
41,508,618	0	0	0	0
107,966,765	0	0	0	0
12,373,631	0	0	0	0
59,021,916	0	0	0	0
36,571,218	0	0	0	0
178,118,351	0	2,666,330	3,700,000	0
1,813,107,441	31,322,443	81,632,811	120,036,542	36,446,829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04獎補助費	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161,105	18,151,462	12,395,250
合 計	18,604,378	321,152,890	103,590,551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0,151,586
				28,642,968
				41,508,618
				107,966,765
				12,373,631
				59,021,916
				36,571,218
				217,438,898
				3,410,651,232

行政院環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7,879,284	0	0
本年度收入	72,147,169	0	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4,631,719	0	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100,975	0	0
0560010101 審查費	34,052,730	0	0
0560010102 證照費	1,462,300	0	0
0760010101 利息收入	4,037	0	0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1,216	0	0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1,701	0	0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89,924	0	0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2,56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5,732,11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732,115	0	0
100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320,000	0	0
101年度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1,170	0	0
102年度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47,481	0	0
105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267,170	0	0
105年度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96,294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境保護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000	11,402,425	0	0	89,282,709
0	0	0	0	0	72,147,169
0	0	0	0	0	14,631,719
0	0	0	0	0	10,100,975
0	0	0	0	0	34,052,730
0	0	0	0	0	1,462,300
0	0	0	0	0	4,037
0	0	0	0	0	11,216
0	0	0	0	0	171,701
0	0	0	0	0	11,089,924
0	0	0	0	0	622,567
0	1,000	11,402,425	0	0	17,135,540
0	0	0	0	0	5,732,115
0	0	0	0	0	320,000
0	0	0	0	0	501,170
0	0	0	0	0	1,847,481
0	0	0	0	0	1,267,170
0	0	0	0	0	1,796,294
0	0	0	0	0	0
0	1,000	11,402,425	0	0	11,403,425
0	0	1,195,494	0	0	1,195,494
0	0	926,307	0	0	926,307

行政院環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80,624	0	0	9,280,624
0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693,079,070	186,777,978	0	1,000
本年度	3,197,121,025	142,974,961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3,073,654,523	142,974,961	0	1,000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87,698,190	0	0	0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49,890,170	0	0	1,000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43,729,793	1,192,794	0	0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18,435,317	139,506,911	0	0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1,322,443	0	0	0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8,966,481	0	0	0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16,336,542	0	0	0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36,446,829	0	0	0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8,443,273	0	0	0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303,001,428	1,082,462	0	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89,384,057	1,192,794	0	0
二、統籌科目	123,466,50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2,037,50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28,994	0	0	0
以前年度	495,958,045	43,803,017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95,958,045	43,803,017	0	0
101年度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84,375	0	0	0
102年度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33,550	0	0	0
103年度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50,611	0	0	0

境保護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6,912,995	258,327,648	3,628,443,395	266,591,145
0	6,912,995	0	3,347,009,981	194,021,748
0	6,912,995	0	3,223,543,479	194,021,748
0	0	0	87,698,190	0
0	0	0	749,891,170	0
0	0	0	44,922,587	2,246,400
0	6,912,995	0	1,664,855,223	155,165,213
0	0	0	31,322,443	0
0	0	0	78,966,481	2,666,330
0	0	0	116,336,542	3,700,000
0	0	0	36,446,829	0
0	0	0	18,443,273	161,105
0	0	0	304,083,890	17,069,000
0	0	0	90,576,851	13,013,700
0	0	0	123,466,502	0
0	0	0	112,037,508	0
0	0	0	11,428,994	0
0	0	258,327,648	281,433,414	72,569,397
0	0	258,327,648	281,433,414	72,569,397
0	0	0	2,084,375	0
0	0	5,550	1,028,000	0
0	0	0	3,350,611	0

行政院環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998,998	8,600,400	0	0
104年度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076,925	0	0	0
104年度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539,513	0	0	0
105年度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3,612,600	0	0	0
105年度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0,326,489	35,202,617	0	0
105年度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4,217,069	0	0	0
105年度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2,380,250	0	0	0
105年度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8,424,816	0	0	0
105年度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690,000	0	0	0
105年度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04,900	0	0	0
105年度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0,240,966	0	0	0
105年度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1,876,983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境保護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5,422,300	9,177,098	25,624,735
0	0	0	1,076,925	0
0	0	0	539,513	0
0	0	0	3,612,600	0
0	0	242,274,512	193,254,594	42,696,212
0	0	0	14,217,069	0
0	0	0	2,380,250	0
0	0	625,286	17,799,530	0
0	0	0	690,000	0
0	0	0	104,900	52,450
0	0	0	10,240,966	0
0	0	0	21,876,983	4,196,000
0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700,975,023	3,877,267,648	-176,292,625
公庫撥入數	3,628,443,395	3,794,131,073	-165,687,6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17,153	27,955,214	-2,838,061
規費收入	35,515,030	28,877,035	6,637,995
財產收入	186,954	2,265,297	-2,078,343
其他收入	11,712,491	24,039,029	-12,326,538
支出	3,641,454,652	3,816,639,637	-175,184,985
繳付公庫數	89,282,709	110,778,862	-21,496,153
人事支出	826,972,558	868,650,970	-41,678,412
業務支出	744,907,444	806,313,927	-61,406,483
設備及投資支出	164,721,134	201,168,878	-36,447,744
獎補助支出	1,815,570,807	1,829,727,000	-14,156,193
收支餘絀	59,520,371	60,628,011	-1,107,6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600,000	0	600,000	49.18	審計部101年6月28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3501號修正增列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本署將繼續追蹤。另依據106年6月19日台審部一字第1061001293號函修正前揭款項為應收數。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0	11,826,920	00.00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小計	12,426,920	0	12,426,920	95.25	
101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044,004	0	23,044,004	97.87	係撥付地方政府代履行非法棄置場址不明廢棄物清理費用求償款，將持續監督追蹤地方求償作業。
	小計	23,044,004	0	23,044,004	97.87	
105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665,431	0	2,665,431	67.78	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或目前分期繳款中，本署將繼續追蹤。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98,745	0	19,698,745	91.64	係本署補助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違約，追回土地租金補助款並同意分期繳還。
	小計	22,364,176	0	22,364,176	87.95	
106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84,459	0	384,459	2.14	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或目前分期繳款中，本署將繼續追蹤。
	小計	384,459	0	384,459	2.14	
	合計	58,219,559	0	58,219,559	72.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0	24.59	審計部106年12月25日台審部一字第1060014935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00,000	24.59	
106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983,822	-16.58	主要係本署違反環保法令裁罰之罰鍰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814,025	-7.46	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0560010101-9 審查費	4,324,730	14.55	主要係本署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0560010102-1 證照費	-97,700	-6.26	主要係環保產品證書費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4,037		
	0760010106-3 租金收入	-784	-6.53	係本署員工消費合作社及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0760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45,299	-72.17	係本署公用財產報廢等變賣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26,924	57.01	主要係本署105年度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求償經費收回繳庫致實際收入數較預估數增加。
	1160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88,567	86.40	主要係臭氣監測儀器校驗及出版品展售等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小計	4,302,628	6.31	
	合計	4,602,628	6.6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104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05,400	32,661,299	36,666,699	61.18
	小計	4,005,400	32,661,299	36,666,699	
	經常門	-	7,955,564	7,955,564	
	資本門	4,005,400	24,705,735	28,711,13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A	28,711,135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補助澎湖縣及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擴建及改善工程案： 1.澎湖縣：已於105年1月6日完成發包及簽約工作，合約金額2,542萬元，本署補助2,331萬9,000元，已執行932萬7,600元在案。本案於106年3月8日開工（合約期程：開工日起150日完工），因統包進場作業延遲、不慎挖斷主樑修復耗時，又因颱風季連續大雨等因素，致進度大幅落後，截至106年底已完成廠房搭建，現正辦理堆肥機械設備進廠組裝，預定107年可完工，尚需撥付款項1,399萬1,400元擬全數申請保留（104年度保留400萬5,400元，105年度保留998萬6,000元） 2.金門縣：本案原於105年8月30日決標在案，因得標廠商提送之基本設計及品質計畫書經多次審查未能通過，進度嚴重落後，金門縣環保局於106年5月8日通知廠商辦理解約，續於106年12月7日重新完成招標及發包工作，合約金額5,395萬7,982元（合約期程：決標日起420日），本案前已執行數1,694萬4,265元，尚需支付數3,701萬3,717元辦理保留（104年保留2,470萬5,735元、105年保留1,110萬4,000元及106年保留120萬3,982元）。 3.綜上，本計畫104年合計保留2,871萬1,135元。
經	18A	1,810,200	補助臺中市辦理「文山及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風力及太陽能環保示範設施設置計畫」，於105年1月21日完成發包，合約金額181萬0,200元，因履約爭議，目前尚未完成，待執行數181萬0,200元申請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105年1月21日起150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文山及后里焚化廠，並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經	13C	6,145,364	補助臺東縣辦理臺東縣焚化廠修繕暨委外營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本署同意核列補助950萬元（含業務費20萬元），於105年3月16日完成簽約，合約金額919萬元，另行政業務費用19萬3,474元，合計需938萬3,474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及垃圾量能過低無法進入下一階段先期規劃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91萬9,000元及地方尚需支付數522萬6,364元，合計614萬5,36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起至協助機關完成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廠商簽約完成止）。
	11A	28,711,135	
	13C	6,145,364	
	18A	1,810,200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10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1,980,755	22,934,703	84,915,458	16.53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C	1,985,610	補助高雄市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5年度本署已撥付高雄市政府198萬5,610元，惟按臺南地檢署依刑事裁定，禁止向第三人一承攬廠商清償支付相關契約價金，致地方政府未能撥付廠商，相關經費198萬5,61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3/14-106/06/13）。
經	11C	4,859,093	補助屏東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5年度本署已撥付屏東縣政府485萬9,093元，惟按臺南地檢署依刑事裁定，禁止向第三人一承攬廠商清償支付相關契約價金，致地方政府未能撥付廠商，相關經費485萬9,09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3/18-105/12/31）。
經	13C	85,000	補助雲林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麥寮鄉計畫：105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麥寮鄉）子計畫水溝清疏採購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48萬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8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8/05-105/12/31）。
資	13A	4,068,142	補助雲林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土庫鎮計畫：歷史建築木造第一市場旁公廁整修工程暨周邊空地綠美化，本計畫合約金額407萬9,765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06萬8,14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12/22-106/04/09）。
經	13C	33,750	補助雲林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古坑鄉計畫：105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古坑鄉）子計畫水溝清疏採購案，本計畫合約金額32萬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3萬3,7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8/05-105/12/31）。
資	13A	29,260,312	補助高雄市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本署補助9,735萬元，105年11月24日決標，合約金額9,73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待執行數4,458萬8,520元，擬於105年度續予辦理保留2,926萬0,312元（合約期程：開工之次日起900日曆天）。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17,908,737	補助雲林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麥寮鄉計畫： 1.建立環保示範公廁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482萬1,548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82萬1,54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2/15-106/11/21）。 2.公共設施標準化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1,030萬5,367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24萬5,34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12/07-106/03/17）。 3.興華古厝空地環境綠美化：本計畫合約金額金額284萬1,845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84萬1,84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4/30-106/09/05）。
資	13A	5,483,914	補助雲林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雲林縣古坑鄉計畫： 1.古坑鄉228紀念公園廁所、綠色隧道廁所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55萬5,753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546萬2,02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12/26-106/06/03）。 2.電子廣告看板採購：合約總金額39萬9,50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萬0,9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9/29-105/11/21）。 3.更新LED節能路燈工程：合約金額56萬7,583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需支付數2萬1,89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8/05-105/10/12）。
資	13B	140,900	
資	11A	21,090,000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補助澎湖縣及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擴建及改善工程案： 1.澎湖縣：已於105年1月6日完成發包及簽約工作，合約金額2,542萬元，本署補助2,331萬9,000元，已執行932萬7,600元在案。本案於106年3月8日開工（合約期程：開工日起150日完工），因統包進場作業延遲、不慎挖斷主樑修復耗時，又因颱風季連續大雨等因素，致進度大幅落後，截至106年底已完成廠房搭建，現正辦理堆肥機械設備進廠組裝，預定107年可完工，尚需撥付款項1,399萬1,400元擬全數申請保留（104年度保留400萬5,400元，105年度保留998萬6,000元）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105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52,450	52,450	33.33
105	區域環境管理	-	4,196,000	4,196,000	16.26
	小計	61,980,755	27,183,153	89,163,908	
	經常門	118,750	11,093,153	11,211,903	
	資本門	61,862,005	16,090,000	77,952,005	
106	綜合企劃	1,192,794	2,246,400	3,439,194	6.6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C	52,450	2.金門縣：本案原於105年8月30日決標在案，因得標廠商提送之基本設計及品質計畫書經多次審查未能通過，進度嚴重落後，金門縣環保局於106年5月8日通知廠商辦理解約，續於106年12月7日重新完成招標及發包工作，合約金額5,395萬7,982元（合約期程：決標日起420日），本案前已執行數1,694萬4,265元，尚需支付數3,701萬3,717元辦理保留（104年保留2,470萬5,735元、105年保留1,110萬4,000元及106年保留120萬3,982元）。 3.綜上，本計畫105年合計保留2,109萬元。
	13C	4,196,000	辦理103-105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受理法律扶助案15件，已結案14件，尚未結案為民事訴訟案代理1件，目前鑑定中。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至案件結案止，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萬2,4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3/02/21-案件結案止）。
經	11A	21,090,000	辦理105-106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440萬元，合約工作項目均已完成，預定107年1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第6期款（尾款）549萬元俟審查通過後撥付，尚需支付數549萬元辦理保留（105年度保留419萬6,000元，106年度保留129萬4,000元）（合約期程：104/10/01起27個月）。
	11C	6,844,703	
	13A	56,721,105	
	13B	140,900	
	13C	4,367,200	
經	13C	1,666,400	辦理環境政策規劃之研析檢討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208萬3,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66萬6,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8/31-107/06/30）。
經	13C	1,192,794	辦理2017年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1號執行辦法專案活動，已與美方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1號執行辦法」，並將106年度經費119萬2,794元等值美金撥付美方，執行辦法內容均已完成，惟美國東部遭遇大風雪，無法於年度內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署核銷，爰辦理保留（執行辦法期程：106/01/01-106/12/31）。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106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6,553,773	178,118,351	294,672,124	15.2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C	580,000	辦理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國際環境保護合作策略發展專案計畫，合約金額344萬元（由106及107年度預算支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106年度尚需支付數158萬元（「綜合企劃」保留58萬元及「廢棄物管理」保留1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0/31-107/10/30）。
資	13C	1,023,000	補助新北市辦理塔寮坑溪截流量提升可行性評估暨規劃設計計畫，合約總經費18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02萬3,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12/05-107/07/31）。
資	13A	8,739,212	補助臺中市辦理梧棲大排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核定總金額1億2,469萬9,557元（含工程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其中本署補助6,858萬4,756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873萬9,212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73萬9,21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106年7月1起540日內竣工）。
資	13A	2,584,404	補助臺中市辦理臺中市綠川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核定總金額3億2,951萬5,856元（含工程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其中本署補助1億8,123萬3,72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258萬4,404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58萬4,40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105年11月7日起580工作日內竣工）。
資	13A	531,805	補助嘉義縣辦理北港溪流域（埤仔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合約總經費2,720萬元，本署106年度補助171萬8,253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其中53萬1,805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3萬1,80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1/30-106/04/03）。
資	13C	262,460	補助嘉義縣辦理北港溪流域早知溪水質淨化場新建工程（3年成效評估）計畫，總經費437萬7,858元（含3年成效評估合約金額245萬4,858元、效益評估電費192萬3,000元），本署106年度補助100萬2,27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6萬2,4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4/04/15-107/04/15）。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2,932,356	補助雲林縣辦理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合約金額8,090萬元，本署106年度已支付地方政府2,449萬6,24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且因豪雨致災因素辦理停工，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93萬2,35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105年8月17日請承包商於105年8月24日前開工，300日內竣工）。
資	13C	384,978	補助臺南市辦理劉厝排水水質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工作計畫，合約總經費810萬元，本署106年度補助456萬7,444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8萬4,97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105年12月20日起至本案細部設計標的工程完成發包日止，預計107年3月完成結案）。
資	13A	43,421,661	補助臺南市辦理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計畫，合約金額2億2,7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4,342萬1,661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342萬1,66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540日內竣工，自106年6月8日至108年11月7日）。
經	13C	707,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106年嘉義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輔導調查暨推動計畫，合約金額202萬元，計畫之期末報告業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0萬7,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1/01-106/12/31）。
經	11C	95,936	補助宜蘭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6年度底渣再利用工作均已發生合約權責，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9萬5,936元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12/16-106/12/31）。
經	11C	6,858,152	補助新北市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6年度底渣再利用工作均已發生合約權責，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685萬8,152元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2/12/20-106/12/19）。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C	4,429,992	補助基隆市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6年度底渣再利用工作均已發生合約權責，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442萬9,992元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97/07/17-112/07/16）。
經	11C	2,298,750	補助臺南市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6年度底渣再利用工作均已發生合約權責，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229萬8,750元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4/11-107/01/22）。
經	11C	8,213,250	補助高雄市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6年度底渣再利用工作均已發生合約權責，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821萬3,250元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7/04-機關核備「試運轉成果報告」次日起12個月）。
經	11C	3,754,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06年度底渣再利用工作均已發生合約權責，惟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375萬4,000元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1/24-106/12/31）。
資	13B	3,439,860	補助澎湖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購置流動公廁車輛，合約總經費449萬9,000元，本署補助343萬9,860元並已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車輛仍施作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用343萬9,8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8/01-107/02/28）。
資	13A	7,877,850	補助雲林縣斗六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其中斗六市中正路145巷示範公廁新建暨環境綠美化工程，合約金額787萬7,85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472萬6,71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15萬1,140元，共計787萬7,8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106年12月6日起180日內竣工）。
資	13A	3,555,857	補助雲林縣元長鄉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其中潭東活動中心旁新建示範公廁工程等4件，合約總金額576萬3,615元（含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213萬3,514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2萬2,343元，合計355萬5,85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0/23-107/02/28）。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C	3,621,984	補助屏東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因屏東縣平均每年度產出焚化底渣約3.3萬公噸，產出焚化再生粒料約3萬公噸，且107年度業已規劃中央部會之道路工程使用其轄內所產焚化再生粒料，約1萬公噸，故優先辦理此部分焚化底渣專業委託處理，以如期如數供料予工程單位使用；據此，補助地方政府推動106年底渣再利用工作均已發生合約權責，並於106年12月28日決標，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並驗收請款，尚需支付數362萬1,984元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8-107/12/31）。
資	13A	11,064,215	補助新北市淡水區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1.新北市淡水區道路橋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第2區）－原德路排水溝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786萬2,025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結算，本署尚需支付數75萬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86萬5,000元，合計461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5/08-106/12/31）。 2.淡水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油車里活動中心空屋空地綠美化暨觀潮廣場潔淨化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共計261萬7,378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本署補助26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6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1/15-107/01/13）。 3.淡水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觀潮廣場共融性遊具新建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共計384萬9,215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技術服務費等），因合約期程越年度並辦理展延，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230萬9,529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53萬9,686元，共計辦理保留384萬9,215元（合約期程：106/11/20-107/02/19）。
資	13A	3,506,184	補助彰化縣彰化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合約金額419萬0,083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委外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210萬3,71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0萬2,474元，共計350萬6,18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0/24次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100日內竣工）。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8,139,438	補助臺中市霧峰區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1.臺中公有零售市場設施修繕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479萬4,367（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本署補助210萬元，因工程2次招標流標，於106年12月12日始發包完成，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21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次日起20日內送文書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核後開工，開工日起250日內竣工）。 2.霧峰區公廁新建及加強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603萬9,438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用地取得問題（本署於106年9月12日同意計畫施工地點變更，並於106年12月12日決標）及合約期程跨年度，本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603萬9,43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6-107/5/10）。
資	13A	3,620,918	補助雲林縣虎尾鎮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合約金額432萬7,196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工程已完工惟地方政府尚未辦理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224萬4,097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款137萬6,821元，合計362萬0,91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9/25-106/12/13）。
資	13A	8,727,564	補助臺東縣池上鄉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1.池上國中壘球場公廁新建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共計296萬5,687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並辦理展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款288萬2,00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8/24-107/02/09）。 2.在地環境舒適化及空屋空地綠美化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共計555萬7,269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工程已完工惟因地方政府尚未辦理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7萬9,074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94萬2,448元，合計242萬1,52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6/28-106/10/23）。 3.池上鄉公所廣場暨三角公園修繕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共計343萬2,224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設計監造費等），工程已完工惟因地方政府尚未辦理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205萬9,334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6萬4,703元，合計342萬4,03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6/28-106/10/23）。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2,080,390	補助新竹市香山區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1.「106年度公園綠地觀光遊憩等設施維護及景觀工程品項名程：第三分項（香山區）」追加擴充「106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一十七公里海山漁港公廁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254萬5,427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地方政府已完工但尚未完成設計監造付款結案程序，無法於本年度內結案，地方政府尚需支用27萬0,23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9/30-106/11/28）。 2.朝山里、海山里集會所周邊綠美化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336萬6,975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地方政府已完工但尚未核銷完成，無法於本年度內結案，地方政府尚需支用181萬0,15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8/20-106/12/10）。
資	13A	2,935,000	補助連江縣北竿鄉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其中公廁管理潔淨化—北竿鄉公廁整修工程，合約金額337萬5,00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工程已完工惟因地方政府驗收程序尚未完成，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用293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7/13-106/12/14）。
資	13A	2,480,854	補助新竹縣寶山鄉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其中新豐宮寧適生活圈活動場域示範公廁工程，合約金額326萬4,281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於106年12月4日決標，因地方政府工程流標及地目變更作業致尚未開工，本署尚需支付數248萬0,85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起70日曆天竣工）。
資	13A	2,493,150	補助屏東縣屏東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其中屏東市歸園環保多元葬區設置工程，合約金額2,103萬6,000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地方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及建築執照致進度落後，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1萬5,525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07萬7,625元，合計249萬3,1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5/02-107/03/02）。
資	13A	1,756,476	補助屏東縣春日鄉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合約金額204萬6,005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及監造費等），因地方政府工程尚未辦理工程結算，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用數175萬6,47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7/29-106/11/24）。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C	2,727,200	補助雲林縣辦理焚化再生粒回運裝載計畫，合約金額272萬7,200元，於106年11月17日決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72萬7,2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1/19-107/12/31）。
經	13C	1,550,000	補助屏東縣辦理琉球鄉垃圾緊急轉運計畫，合約金額155萬元，於106年12月19日決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55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開始清運至合約所訂之清運數量止）。
經	13C	1,800,000	補助花蓮縣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其中花蓮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合約金額180萬元，於106年9月7日簽約，因執行期間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80萬元辦理保留續予執行（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年）。
經	13C	6,443,068	補助新竹縣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新竹縣垃圾轉運工作：係由縣政府委由各鄉鎮公所自行清運，故無相關合約書，本署106年核定補助經費2,069萬8,000元，經查106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工作已全部完成，惟地方政府尚需辦理結算等工作，尚未支付數395萬4,391元，擬辦理保留。 2.新竹縣偏遠地區（尖石、五峰鄉）垃圾轉運工作：本計畫合約金額1,798萬2,240元（合約期程：105/12/16-109/12/31），因執行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8萬8,677元辦理已撥保留。 3.新竹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20萬元，計畫工作均已完成，惟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結算及驗收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1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1/01-106/12/31）。
經	13C	6,080,000	補助南投縣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105-107年度垃圾轉運計畫：合約金額1億6,204萬6,541元，106年度核定補助5,780萬元，因執行期程跨年度，106年尚需支付數57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3/16-107/12/31）。 2.105-108年度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效能評估計畫：合約金額670萬元，106年度本署核定補助231萬元，因執行期程跨年度，106年尚需支付數3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4/23-108/04/22）。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C	1,757,219	補助苗栗縣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合約金額392萬元，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75萬7,21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9/05-107/12/31）。
經	13B	4,193,858	補助新竹市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購置機具合約金額436萬0,406元，預定107年2月完成交貨及驗收工作，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19萬3,858元辦理保留，不足金額由107年度預算支應（合約期程：106/10/13-107/02/13）。
經	13C	2,978,361	補助嘉義縣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之研究計畫，合約金額332萬元，於106年12月27日決標，因執行期間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297萬8,36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01/01-107/12/31）。
經	13C	817,000	補助宜蘭縣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廚餘再利用廠前期規劃委託服務，合約金額9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1萬7,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7-107/07/31）。
經	13B	292,400	補助雲林縣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年度強化生、熟廚餘分收計畫（購置廚餘回收桶），合約金額34萬元，將俟廠商交貨後，於107年1月底前依程序辦理驗收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9萬2,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0-107/01/15）。
經	13C	1,260,000	補助新竹縣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廚餘處理廠量能提升100噸之前期作業規劃，合約金額15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30-107/06/29）。
經	13B	1,432,816	補助桃園市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年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購置廚餘回收桶），合約金額179萬1,02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3萬2,81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8-107/04/30）。
經	13B	2,428,635	補助臺中市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廚餘回收桶汰舊換新計畫，合約金額296萬1,75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121萬4,318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1萬4,317元，合計242萬8,63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9-107/2/11）。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B	9,840,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廚餘回收桶增購計畫，合約金額1,2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590萬4,00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93萬6,000元，合計984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9-107/04/07）。
資	13B	6,850,000	補助臺東縣辦理巨大廢棄物破碎機採購，合約金額685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85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簽約日106年8月23日起180天內）。
資	13A	2,698,255	補助花蓮市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邊坡整治第一期工程，工程合約金額720萬元，核算總經費809萬9,920元（含工程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於106年12月5日決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09萬9,920元，106年度辦理保留269萬8,255元，其餘不足部分由107年度預算支應（合約期程：開工日起100工作天內竣工）。
資	13A	2,920,000	補助臺東縣辦理池上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修繕工程計畫，合約金額300萬元，本署核定補助292萬元，於106年12月27日決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292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機關通知日開工，120工作天內竣工）。
資	13B	7,812,000	補助雲林縣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雲林縣廚餘轉運站設置計畫，辦理廚餘脫水機採購案，合約金額868萬元，預定107年1月辦理驗收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81萬2,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6年10月13日起75日曆天）。
資	13A	5,760,000	補助宜蘭縣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羅東鎮有機廢棄物處理廠生產設備精進改善計畫，合約金額1,6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7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6年11月23日次日起60日內完成細部設計，機關通知日起180日將採購標的送達並安裝）。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C	3,837,420	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 1.金門縣106年度垃圾轉運計畫：合約金額2,970萬元，本署補助2,700萬元，截至106年12月依實際轉運量，本署已撥款2,430萬元，地方政府已執行2,430萬元，尚待執行數270萬元擬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0/30-107/12/31）。 2.連江縣106年度垃圾轉運計畫及監督2計畫：合約金額總和為1,432萬5,000元，本署補助1,137萬4,200元，截至106年12月依實際轉運量，地方政府已執行1,023萬6,780元，尚待執行數113萬7,420元擬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分別為106/04/01-106/12/31及106/09/01-106/12/31）。
資	11A	1,203,982	補助金門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金門縣既有廚餘場改善工程原於105年8月30日決標在案，因得標廠商提送之基本設計及品質計畫書經多次審查未能通過，進度嚴重落後，金門縣環保局於106年5月8日通知廠商辦理解約，續於106年12月7日重新完成招標及發包工作，合約金額5,395萬7,982元（合約期程：決標日起420日），本案前已執行數1,694萬4,265元，尚需支付數3,701萬3,717元辦理保留（104年保留2,470萬5,735元、105年保留1,110萬4,000元及106年保留120萬3,982元）。
資	11A	7,886,075	補助金門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 1.金湖鎮新塘垃圾掩埋場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819萬7,021元（含工程費、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原定於106年12月20日完工，惟因廠商人力調度問題，進度落後，地方政府已支付廠商31萬0,946元，尚待執行數788萬6,075元（已撥保留296萬7,054元、未撥保留491萬9,021元）擬申請保留。
資	13B	2,698,000	2.購置鏟裝機：以開口合約採購，合約金額269萬8,000元，因執行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269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27-107/05/28）。
資	13A	10,567,285	補助連江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連江縣東、西莒設置垃圾轉運站工程，已於106年12月25日決標，合約總經費1,056萬7,285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1,056萬7,28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次日起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簽約完成，於簽約日起14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210日內竣工）。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12,081,937	補助連江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南竿鄉垃圾轉運倉儲改善、垃圾轉運改善暨場站設施工程，已於106年12月19日決標，合約總經費1,208萬1,937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1,208萬1,93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起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簽約完成，於簽約日起14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240日內竣工）。
資	13A	1,714,793	補助連江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北竿鄉垃圾轉運改善暨北竿廠房整建工程，已於106年12月26日決標，合約總經費171萬4,793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171萬4,79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起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簽約完成，於簽約日起14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105日內竣工）。
資	13A	8,305,221	補助連江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東引鄉垃圾轉運改善暨東引場站改善工程，已於106年12月29日決標，合約總經費830萬5,221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830萬5,22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起7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簽約完成，於簽約日起14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180日內竣工）。
資	7A	2,561,510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105年核定補助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主要工項為岐頭掩埋場員工管理室修繕，車庫重建、裝修及水電消防工程、雜項工程等），合約總經費426萬9,184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惟因進度延宕，延至106年10月12日申報開工，又因電氣系統遷移問題，目前停工中，預計107年4月復工，本署尚需支付數256萬1,51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106年3月17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90日內竣工）。
資	13A	2,403,754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澎湖縣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400萬3,754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於106年6月30日決標，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算，預計107年1月可辦理結案，本署尚需支付數240萬3,75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106年7月9日起7日開工，開工日起80日內竣工）。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3A	3,904,823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第二標），合約總經費391萬4,847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於106年6月25日決標，因需完成工程結構鑑定方能申請建造，致進度延宕，預定107年5月始能完工，地方政府已執行數1萬0,024元，本署尚需支付數235萬4,847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54萬9,976元，合計390萬4,82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90日內竣工）。
資	7A	4,425,959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七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448萬7,672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於106年6月1日決標，因106年10月21日停工辦理變更設計，目前進度99.67%，預計107年1月可辦理結案，地方政府已執行6萬1,713元，本署尚需支付數269萬2,603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73萬3,356元，合計442萬5,95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日起120日內竣工）。
資	13A	348,482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澎湖縣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進場道路修復），合約總經費316萬7,740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目前工程已完工，因未及於年度內辦理驗收及結算工作，預計107年1月可辦理結案，本署尚需支付數34萬8,48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106年5月11日起7日開工，開工日起47日內竣工）。
資	13A	2,078,930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207萬8,930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於106年12月12日決標，因執行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207萬8,93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4月2日止）。
資	13A	4,472,048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望安鄉將軍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447萬2,048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已於106年12月14日決標，因執行期程跨年度，本署尚需支付數447萬2,04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90工作天內竣工）。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106	水質保護	-	2,666,330	2,666,330	3.18
106	廢棄物管理	-	3,700,000	3,700,000	3.0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A	2,197,660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365萬7,660元（含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工管費等），於106年8月29日決標，已於106年11月14日完工，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算作業，預定107年初可將結案資料送本署審核，並撥付後續款項，本署尚需支付數219萬7,6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45工作天內竣工）。
資	13B	2,723,350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澎湖縣增進垃圾清運處理效能計畫（購置機具），購置清運所需小型貨車1臺及鏟裝機2臺，已於106年12月27日完成訂購，合約總金額272萬3,350元，預計107年交貨，相關經費272萬3,350元擬申請保留（合約期程：106/12/27-107/02/26及106/12/27-107/05/28）。
資	13C	83,387	補助澎湖縣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其中106年核定補助白沙鄉歧頭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主要為加建廢棄物破碎處理機具設備倉庫、設置截流溝、水泥車道及修復防塵網設備等）委託設計監造案，已完成發包，惟工程標案未及於106年度完成決標工作，相關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權責需辦理保留，本署尚需支付8萬3,38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甲方通知日起20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監造服務工作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經	13C	701,330	辦理合作式畜牧糞尿處理模式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合約金額97萬1,33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97萬1,330元，擬申請106年度保留70萬1,330元，餘27萬元由107年度預算支應（合約期程：106/12/21-107/08/31）。
經	13C	1,965,000	辦理強化河川污染通報功能及管理計畫，合約金額262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196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8/15-107/07/31）。
經	5C	2,700,000	辦理建構塑膠資源循環經濟模式策略工作計畫，合約金額92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擬申請106年度保留270萬元，餘420萬元由107年度支應（合約期程：106/8/9-107/12/31）。
經	13C	1,000,000	辦理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國際環境保護合作策略發展專案計畫，合約金額344萬元（由106及107年度預算支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106年度尚需支付數158萬元（「綜合企劃」保留58萬元及「廢棄物管理」保留1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0/31-107/10/30）。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10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161,105	161,105	0.85
106	環境監測資訊	-	18,151,462	18,151,462	5.53
106	區域環境管理	1,811,244	12,395,250	14,206,494	12.4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C	161,105	辦理105-107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260萬元，已支付83萬8,89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106年度尚須支付經費16萬1,10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5/24-107/3/31）。
經	13C	846,800	辦理105-106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計畫，合約金額1,5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106年12月份完成之工作項目84萬6,800元，將俟107年1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始撥付，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5/31-107/05/30）。
資	11C	3,600,00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計畫，合約金額1,440萬元，於105年9月21日決標，依契約規定，數據蒐集率需達99%以上合格率始完工驗收，預計於107年2月28日前完成結案驗收，尚未支付廠商36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9/21-106/12/31）。
資	2B	6,990,000	辦理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10)自動監測儀器購置，合約金額4,194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699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5/25-107/05/19）。
經	6C	5,632,200	辦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運及資料服務先導型計畫，合約金額2,700萬元，因計畫執行進度延遲，原106年度應撥付廠商563萬2,200元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合約期：106/07/20~108/12/31）。
資	5B	1,082,462	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計畫，合約金額4,000萬元，係與氣象局合作，並依計畫契約規定預撥執行106年設備費487萬元，其中108萬2,462元因工作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爰辦理保留，預計107年4月辦理轉正（合約期程：106/04/20-110/04/19）。
經	13C	742,500	辦理106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261萬元，因合約期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5萬2,500元辦理保留。另加計本計畫之委員出席費7萬元及交通費2萬元，合計74萬2,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5/04-107/05/03）。
經	13C	162,500	辦理106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因有部分案件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年度內無法結案，需支付數16萬2,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2/18-106/12/31）。
經	13C	1,840,000	辦理105-107年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790萬元，因執行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84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5/06/28-108/06/27）。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C	1,192,794	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IA 11-4)「環保法令實施與遵守」，已與美方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1號執行辦法」，並將106年度經費119萬2,794元等值美金撥付美方，執行辦法內容均已完成，惟美國東部遭遇大風雪，無法於年度內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署核銷，爰辦理保留（執行辦法期程：106/01/01-106/12/31）。
經	13C	2,371,500	辦理106年度環保案件管制及決策支援系統規劃建置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527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37萬1,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4/07-107/04/06）。
經	13C	1,294,000	辦理105-106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2,440萬元，合約工作項目均已完成，預定107年1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第6期款（尾款）549萬元俟審查通過後撥付，尚需支付數549萬元辦理保留（105年度保留419萬6,000元，106年度保留129萬4,000元）（合約期程：104/10/01起27個月）。
經	13C	2,241,000	辦理106-107年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暨服務系統整合計畫，合約金額99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4萬1,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03/08-108/03/07）。
經	13C	1,743,750	辦理105-106年度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量能設施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合約金額775萬元，因執行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4萬3,7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合約期程：105/01/19起計24個月）。
經	13C	2,000,000	辦理澎湖縣廢棄物生質能源自主循環處理總體規劃委託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29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2/14-107/08/13）。
資	11B	618,450	辦理擴充督察科技工具－噪音計計畫，合約金額61萬8,45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1萬8,4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6/11/29-107/1/27）。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小計	119,557,811	217,438,898	336,996,709	
	經常門	9,651,043	97,799,671	107,450,714	
	資本門	109,906,768	119,639,227	229,545,995	
	合計	185,543,966	277,283,350	462,827,316	
	經常門	9,769,793	116,848,388	126,618,181	
	資本門	175,774,173	160,434,962	336,209,13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2B	6,990,000	
	3A	3,904,823	
	5B	1,082,462	
	5C	2,700,000	
	6C	5,632,200	
	7A	6,987,469	
	11A	9,090,057	
	11B	618,450	
	11C	32,872,064	
	13A	171,995,699	
	13B	41,710,919	
	13C	53,412,566	
	2B	6,990,000	
	3A	3,904,823	
	5B	1,082,462	
	5C	2,700,000	
	6C	5,632,200	
	7A	6,987,469	
	11A	58,891,192	
	11B	618,450	
	11C	39,716,767	
	13A	228,716,804	
	13B	41,851,819	
	13C	63,925,130	
	18A	1,810,200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39,160	59.32%		
	小 計	3,039,160			
103	一般行政	297,800	100.00%		
10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9,389	11.83%		
103	區域環境管理	1,260,000	100.00%	(4)	240,126
	小 計	2,007,189			240,126
104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67,188	12.13%	(4) (6)	7,266,251

境保護署

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本署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立法三讀程序，原103年度「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內容亦已不符現行業務需要，既有合約予以終止，爰無法執行。	(6)	3,039,160	本署補助辦理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一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於106年度完成結案，實際執行結果較原核定經費減少所致。	
		3,039,160		
	(4)	297,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案，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員額調整相關數據未能確定，故尚無法執行。	
	(6)	449,389		
	(4)	1,019,874	本署組織改造尚未完成立法三讀程序，原103年度「組織改造導入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用版）移轉建置專案工作計畫」內容亦已不符現行業務需要，既有合約予以終止，爰無法執行。	
		1,767,063		
(4)5,644,022	(6)	937		
(6)1,622,229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4	廢棄物管理	1,461,075	57.57%	(4)	1,461,075
104	區域環境管理	445,434	45.22%	(1)	445,434
	小 計	9,173,697			9,172,760
10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372,154	5.52%	(6)	9,426,843
10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92,931	2.69%	(4) (6)	392,931
105	廢棄物管理	313,184	1.67%	(6)	313,184
105	區域環境管理	468,786	1.77%	(1)	468,786
	小 計	29,547,055			10,601,744
106	科技發展	2,020,810	2.25%	(6)	2,020,810

境保護署

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104年「舊衣回收再利用專案計畫」考量國內相關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目前仍須全力配合以輪胎膠片作為鍋爐輔助燃料，協助處理該膠片，短期間無法配合本計畫舊衣回收實廠試驗作業，故終止履行計畫並辦理減價驗收。 辦理「105-106年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計畫」所需差旅費，因業務需要減少所致。		937		
	(1)	18,945,311	(1)3,759,282	
	(6)		(6)15,186,029	
(4)245,700				
(6)147,231				
		18,945,311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6	一般行政	85,257,830	10.21%	(1) (2) (6) (10)	85,244,584
106	綜合企劃	4,544,013	8.79%	(1) (6) (10)	4,544,013
106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4,366,559	6.42%	(6)	73,660,934
106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6,645,557	17.50%	(6) (10) (11)	6,645,557

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5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 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6	水質保護	2,133,189	2.55%	(10)	2,133,189
106	廢棄物管理	1,815,458	1.49%	(6)	1,797,062
106	環境衛生管理	10,493,171	22.35%	(1) (4) (6) (10)	10,085,833
10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20,622	2.21%	(10)	410,622
106	環境監測資訊	7,083,110	2.16%	(6)	6,512,663
106	區域環境管理	10,884,449	9.51%	(1) (6)	10,448,018
106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100.00%	(3)	4,000,000
	小 計	259,664,768			207,503,285
	合 計	303,431,869			227,517,915

境保護署

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 說明及相關 改善措施	
(1)2,645,053 (4)6,370,636 (6)225,692 (10)844,452	(8)	18,396		
	(1)	407,338		
	(1)	10,000		
	(6)	570,447		
(1)9,999,018 (6)449,000	(8)	436,431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52,161,483		
		75,913,954		

行政院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24,000	0	4,324,000	4,323,8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1,566,000	0	421,566,000	384,594,6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212,000	0	56,212,000	54,169,9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83,000	0	30,683,000	29,218,176
六、獎金	122,937,000	0	122,937,000	107,464,140
七、其他給與	11,785,000	0	11,785,000	9,897,146
八、加班值班費	37,603,000	0	37,603,000	29,954,5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45,000	0	45,000	55,7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415,000	0	46,415,000	38,516,089
十一、保險	52,806,000	0	52,806,000	45,311,7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84,376,000	0	784,376,000	703,506,056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60	0.00	2	2	
-36,971,335	-8.77	533	499	
-2,042,030	-3.63	84	77	
-1,464,824	-4.77	70	62	
-15,472,860	-12.59	0	0	106年度考績獎金決算數4,704萬0,923元、特殊功勳獎金決算數25萬4,8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016萬8,417元。
-1,887,854	-16.02	0	0	
-7,648,432	-20.34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984萬4,000元，106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412萬4,388元。
10,740	23.87	0	0	
-7,898,911	-17.02	0	0	
-7,494,278	-14.19	0	0	
0		0	0	1.雇用臨時人員19人，決算數654萬3,418元。 2.106年度事務性工作勞務委託外包服務勞動派遣17人，決算數611萬7,039元。 3.106年度勞務承攬52人，決算數2,820萬1,668元。
-80,869,944	-10.31	689	640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鼓勵公民营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85~116年)	21,693,026	15,813,198	38,550	675,500	714,050	662,889	-	29,076	691,965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	5,348,520	3,517,589	96,789	554,587	651,376	578,095	59,939	11,747	649,781

補充說明：

1. 「鼓勵公民营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於93年9月8日奉院臺環字第093003856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216.93億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於94年7月20日奉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1.30億元，兩計畫應併入執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258.23億元；惟101年本署報院修正該2計畫，國發會要求總經費額度需調整為216.93億元，故本案總經費修正為216.93億元。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105年6月20日奉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修正本計畫公務預算經費為53.49億，計畫執行期間由101~106年延長為101~108年。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15,529,550	-	261,564	15,791,114	92.84	-	4.07	96.91	98.21	-	1.65	99.86
3,164,110	59,939	291,946	3,515,995	88.75	9.20	1.80	99.75	89.95	1.70	8.30	99.95

行政院環境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73.00	100.00	73.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護署主管
績效報告表（續）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一、已完成桃園市、苗栗縣竹南鎮及臺中市烏日區等3座民有民營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並持續辦理建設攤提費用之補助工作；另臺東縣焚化廠奉核定作為緊急垃圾調度處理備用設施，本署每年依規定辦理現勘查核及補助工作。
- 二、已完成95年度至106年度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之區域調度及轉運工作。

一、重要河川污染整治

- （一）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計11場次，追蹤督導整治情形。
- （二）106年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等7處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水量合計為3萬2,150公噸。
- （三）持續推動全國河川巡守隊成立與運作，成立河川巡守隊406隊1萬0,530人，辦理淨溪、親水活動1,394場次以上。
- （四）持續推動建置桃園市老街溪中上游水質淨化工程-環鄉橋至延平橋河段引水截流工程、臺中市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雲林縣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高雄市後勁溪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計畫、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101年迄今已完成41處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設計可處理水量達32萬3,150公噸，削減生化需氧量（BOD）1萬5,857公斤。
- （五）全國50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改善至106年3.7%（統計至106年11月），較100年嚴重污染長度比率5.2%改善。

二、海洋污染整治

- （一）完成查核船舶港口等污染源累計4,772件次。
- （二）辦理4場次「海洋油及海運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研習會」與1場次「法國海域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共計222人參訓，強化應變人力養成；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演練，共計46場次。

三、水質監測成果

- （一）完成1至12月河川共3,528站次，水庫420站次、海域420站次等環境水質採樣。
- （二）完成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及數據評核，累計完成6萬筆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8年)	3,089,000	1,906,609	216,627	580,889	797,516	649,580	56,102	39,607	745,289

補充說明：「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所屬化學局（105年12月28日成立）以前年度保留數27,332千元及本年度預算數364,722千元，本期實現數為362,821千元，本期賸餘數10,302千元。

106年度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705,722	56,102	92,558	1,854,382	81.45	7.03	4.97	93.45	89.46	2.94	4.85	97.25

行政院環境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62.00	19.00	62.00	19.00	

保護署主管
績效報告表（續）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健全化學物質安全資訊

（一）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流向管制，清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歷年申報及許可資料，健全運作廠商運作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二）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執行50種毒化物之河川環境流布調查，其中包含28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資訊網站」，資料庫收錄河川環境檢測數據達3萬3,033筆，其中包含水體檢測數據1,027筆，底泥檢測數據2萬4,980筆，魚體檢測數據7,026筆。

（三）自103年12月11日起受理申請新化學物質登錄，截至106年12月底，已完成辦理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1萬3,867案，含括2萬7,079種化學物質；受理新化學物質登錄2,186案，其中少量登錄計2,073案，簡易登錄計84案，標準登錄計29案；受理新化學物質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941案；受理科學研發用途認定1,718案。

二、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

（一）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環境事故應變監控及化學品專業諮詢服務，國內監控及諮詢總服務件數共2,722件，環境事故緊急諮詢均於通報後30分鐘內提供，支援緊急事故出勤案件共217件。

（二）辦理國外環境事故應變專業訓練5場次，加強參訓人員應變相關專業知識，包含中央部會、地方環保局及環境事故技術小組等共144人參加。

（三）推動全國毒災聯防組織，截至106年度運作者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已達103組，約4,598家業者。

（四）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1,276場次、無預警測試603場次、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2,189件次、地方毒災防救法規宣導會176場次及配合行政院及地方毒災演練142場次。

（五）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168場次。

（六）「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已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代辦，該校已委託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目前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已於106年12月22日上網公告招標。

三、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一）成立1,046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完成列管公廁認養443座、空屋空地列管580處，並協助空屋空地巡檢12萬8,215次。

（二）完成106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29個推動單位線網登錄情形查核輔導，以及29場次實地查核作業，強化地方管理及考核補助工程實際執行狀況及完成103-105年友善城鄉示範區追蹤查核作業28場次，就環保示範區工程後續營運管理查核，以提升補助地方成果之持續性效益。

（三）完成107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遴選，辦理拔尖級及精進級書面審查會議、實地現勘及綜合審查等3階段遴選作業，遴選出19個地方政府執行下（107）年度補助計畫，以提升地方環境營造及環境衛生品質。

（四）完成環境衛生相關查核作業11場次，透過專家學者實地進行查核及協助推動措施推展，期更精進地方環境衛生相關事務辦理之推行成果。另完成環境衛生相關記者會計1場次，協助推廣衛生紙丟馬桶之政策，提供民眾良好如廁環境，期能提升我國如廁新文化。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102~106年)	930,000	414,246	15,624	53,510	69,134	30,061	-	2,956	33,017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垃圾車計畫(102~106年)	747,000	529,538	87,094	129,938	217,032	213,538	-	3,494	217,032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102~106年)	863,800	799,822	60,325	252,273	312,598	147,714	26,705	37,720	212,139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環保署(105~109年)	99,000	13,000	-	8,000	8,000	7,976	-	24	8,000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	971,700	186,889	66,289	89,582	155,871	108,120	37,072	-	145,192

補充說明：

1. 配合政策調整變更，於105年3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50010997號函核定，將「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修正為「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
2. 配合政策調整變更，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核定，將「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修正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並修正計畫總經費為9.72億元。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346,697	-	31,432	378,129	43.48	-	4.28	47.76	83.69	-	7.59	91.28
512,224	-	17,314	529,538	98.39	-	1.61	100.00	96.73	-	3.27	100.00
455,956	26,705	216,702	699,363	47.25	8.54	12.07	67.86	57.01	3.34	27.09	87.44
12,976	-	24	13,000	99.70	-	0.30	100.00	99.82	-	0.18	100.00
139,138	37,072	-	176,210	69.37	23.78	-	93.15	74.45	19.84	-	94.29

行政院環境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一、105年度屏東縣及高雄市已撥保留數684萬4,703元，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惟地方政府因按臺南地檢署依刑事裁定禁止第三人-承攬廠商清償支付相關契約價金致未能撥付廠商，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撥付予廠商。 二、106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陸續排定107年度相關工程使用，故未及於106年度完成再利用並驗收請款，向本署申請保留。	100.00	100.00	91.28	47.76	106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陸續排定107年度相關工程使用，故未及於106年度將補助額度運用完畢，向本署申請保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因澎湖縣廚餘堆肥廠進度落後，廠商又延遲估驗已完成工項；金門縣廚餘廠與原廠商解約重新招標，致相關款項未能撥付；另各項既有環保設施改善計畫，因地方政府尚辦理發包及施工事宜，致進度有落後情形，本署已要求各離島縣儘速加強辦理中。	100.00	100.00	98.19	94.30	本計畫期程至106年度已結束，107年不再編列相關預算，尚未執行完畢之保留款或跨年度計畫，本署將督促3離島縣加速執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	100.00	34.79	99.00	本計畫所有工作均已達成，惟高雄市二標工程部分款項未及於106年度完成請款，預計於107年初辦理完畢。

保護署主管
績效報告表（續）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一、102-105年計有13個縣市受本署補助底渣再利用經費，累計補助底渣再利用量達76萬2,200公噸。
- 二、106年核定補助11個縣市，已撥付7個縣市底渣再利用補助經費，完成底渣再利用量6萬4,000公噸，餘4個縣市辦理保留。

- 一、106年度補助19個縣市購置88輛電動壓縮式垃圾車，提高清運品質。
- 二、102-106年度共計補助20縣市購置417輛垃圾車(引擎動力:174輛及電動壓縮式:243輛)，提高清運品質。

- 一、完成102至106年度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臺工作，使離島縣垃圾可獲得妥適處理。
- 二、完成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修正計畫工作，並於105年3月18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在案。
- 三、106年依行政院核定內容協助離島縣辦理各項既有環保設施改善工程，俾利提升設施效能。

- 一、完成137次圖資更新及蒐整外部圖資或資料。
- 二、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完成空氣及水質類地理資料標準圖資檢討與更新。
- 三、定期維運圖資資料中心，符合可用性水準。
- 四、完成年度基礎軟硬體設施調整及維護。
- 五、完成年度環境資源圖資數值檔與資料維護，加盟內政部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計34項開放地理圖資，獲內政部頒發「TGOS流通服務獎」。
- 六、完成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整併於圖資整合查詢入口網。
- 七、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APP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106年度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34萬人次，並獲資訊月活動委員頒發106年資訊月數位政府類「百大創新產品獎」

本計畫截至106年底，已完成3場次（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掩埋場活化工程發包及施工。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新世代環境品質 監測及檢測發展 計畫-空品監測 站網、環境音品 監測網及建置本 土非游離輻射暴 露全國資料庫 (102~109年)	627,650	247,826	10,024	76,539	86,563	70,024	-	4,867	74,891
國家濕地保育計 畫(106~110)	63,000	7,500	-	7,500	7,500	7,434	-	66	7,500
第五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環境 資源資料庫整合 計畫(106~109 年)	154,610	36,450	-	36,450	36,450	36,284	-	166	36,450
多元化垃圾處理 計畫(106~111)	7,952,000	45,000		45,000	45,000	303	2,721	25,648	28,672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198,364	-	37,790	236,154	80.89	-	5.62	86.51	80.04	-	15.25	95.29
7,434	-	66	7,500	99.12	-	0.88	100.00	99.12	-	0.88	100.00
36,284	-	166	36,450	99.54	-	0.46	100.00	99.54	-	0.46	100.00
303	2,721	25,648	28,672	0.67	6.05	57.00	63.72	0.67	6.05	57.00	63.72

行政院環境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空氣品質懸浮微粒（PM ₁₀ ）監測儀器採購案驗收作業，需配合環境變異實測，以確保採購儀器符合需求，本項採購合約驗收作業，需以環境實測儀器等似性測試及本署測站既有儀器比對，由於夏季空氣品質較佳，變異較小不利比較確認儀器性能，故須待秋冬季之適當空氣環境進行測試，需耗時日較長；另本案驗收測試需在本署測試站房執行，該設施設備量能有限，需分批次測試，亦延長所需驗收作業日程；購置案已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第1、2批次（60部）分析儀完成驗收，由於第3批（30部）儀器於美國製造，近期出貨時受天災（大風雪）影響，致延至107年1月底出貨，將儘速完成交貨驗收，並預計107年3月底前撥款完成。為加速107年預算執行，已於106年規劃先行辦理多項採購案件，期107年度完成，本購置案由於107年3月底辦理整體驗收，故未能於106年度完成結案。	92.00	92.00	90.00	90.00	106年空氣品質PM ₁₀ 監測儀器採購案驗收作業，需以環境實測儀器等似性測試及本署測站既有儀器比對，由於夏季空氣品質較佳，變異較小不利比較確認儀器性能，故須待秋冬季之適當空氣環境進行測試，需耗時日較長；另本案驗收測試需在本署測試站房執行，該設施設備量能有限，需分批次測試，亦延長所需驗收作業日程，預計107年3月底前撥款完成。為加速107年預算執行，已於106年規劃先行辦理多項採購案件，期107年度完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計畫於106年6月22日始奉核定，又研擬規劃「申請補助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與工程經費應行注意事項」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有機廢棄物前處理及能資源化再利用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較為耗時，本署現已完成各項補助注意事項規範訂定，後續將請各地方政府加速據以辦理。	15.00	100.00	14.40	96.00	本計畫因106年6月始奉行政院核定，致執行期程遭壓縮，本署現已完成前置相關補助規定之訂定工作，並已核定部分縣市相關補助計畫，107年將督促各地方依本署核定計畫加速執行。

保護署主管
績效報告表（續）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至106年完成項目分述如下：

一、完成建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系統

- （一）開發空氣品質測站儀器狀態維運管理資訊系統。
- （二）測站資料交換及數據整合分析等資源整合。
- （三）資料介接與交換服務。
- （四）強化測站警訊之傳輸及儀器異常資訊。
- （五）GIS系統頁面述明圖例，以提升頁面可讀性。

二、完成建構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

- （一）架設測站及監測中心連線之通訊協定。
- （二）強化即時接收監測值。
- （三）資料介接交換等測站數據蒐集。
- （四）開發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整合網前臺。
- （五）整合空品數據整合分析功能。
- （六）檢核準則及資料倉儲管理。
- （七）統計資料漏收比率及秒值接收率。

三、完成汰換更新國家級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

- （一）汰換48臺氫氣產生器，以及2套空氣中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監測儀器。
- （二）購置4臺黑碳多波段吸光儀，以及6站機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富貴角背景測站之儀器，設備均已上線運轉，且完成監測數據與現役儀器之資料銜接。
- （三）汰換PM₁₀監測儀測試，第1次批（30部）PM₁₀監測儀測試，測站數據可用率達95%至99%，符合驗收規格要求。

四、完成購置環境檢測儀器設備，包括移動實驗室不斷電系統（UPS）、質子轉移反應飛行時間質譜儀（PTR-TOF-MS）升級/可替換式游離源、攜帶式氣相層析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週邊設備（ICP/MS）、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與週邊設備（ICP）、原子螢光光譜儀、重金屬樣品消化前處理相關設備、吹氣捕集氣相層析質譜儀、多功能自動進樣裝置、樣品前處理相關儀器設備、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空調系統控制器設備汰換、不銹鋼空氣採樣桶用觸發瞬間採樣控制閥、檢驗監測車風向風速儀桅桿裝置、旋杯式流速計、X射線繞射分析儀繞射資料庫、戴奧辛實驗室冷氣空調裝置、解剖顯微鏡及相關設備、BOD恆溫箱、真空烘箱、空氣中戴奧辛採樣器固氣採樣模組（採樣頭）及計時器、顯微鏡顆粒影像自動辨識軟體及直排式水氣兩用抽氣泵等相關設備。

一、本署補助之除污型人工濕地已有9處被選定為國家重要濕地，此9處分別為淡水河流域之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5處人工濕地，以及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高雄市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及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等4處。

二、9處國家重要濕地合計每日處理水量為8萬1,818公噸，換算年處理水量為2,986萬公噸，每日削減BOD污染量2,112公斤。

三、統計9處國家重要濕地於106年期間，累計辦理171場次環境解說導覽活動，參加人數達9,021人次。

一、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累計擴增達240項跨域資料，累計逾260萬查閱人次，資料下載數逾42萬次。

二、持續增加開放資料集，累計達1,236項，推動民間加值應用、完成多場地方環保局協力開放應用座談會，配合民間需求開放27項資料。

三、持續開放資料網路服務，供民間加值應用，APP類應用服務計有36項，網站類應用計有16項，106年度引用下載數逾4,200萬次，落實「資料即服務（Data as a Service）」雲端應用模式。

四、落實資訊公開，於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公開民眾查詢之各類成果報告累計達8,771件。

一、本計畫已於106年6月22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同意照辦在案，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二、截至106年底已完成核定補助4縣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嘉義縣）之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並完成6縣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宜蘭縣）提送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計畫（廚餘桶汰換）及廚餘再利用廠前期作業規劃計畫，後續將要求地方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環境品質感測物 聯網發展布建及 執法應用計畫 (106~109)	1,047,600	124,092	-	124,092	124,092	106,355	618	11,486	118,459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106,355	618	11,486	118,459	85.71	0.50	9.26	95.47	85.71	0.50	9.26	95.47

行政院環境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95.00	95.00	90.00	90.00	

保護署主管
績效報告表（續）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一、蒐集國際智慧城市及環境物聯網推動案例並進行研析。
- 二、進行水質（溫度、pH、導電度、COD/SS、重金屬）感測元件實場測試，及完成農地污染潛勢區之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雛形規劃。
- 三、完成臺中地區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雛形規劃，106年12月起於臺中地區布建空氣品質感測點500點，至107年1月上旬已全數布建完成。
- 四、規劃及建置空氣品質感測器（PM_{2.5}）之性能測試驗證實驗室，完成實地場域測試平臺、實驗室測試平臺。
- 五、建置環境感測數據中心平臺，完成本署8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介接作業，另進行lass感測器（民間）介接調整，強化接收效率及新增數據回補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267,888,830	-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市轄內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6,164,339,000元，截至106年度止已編列5,896,450,170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67,888,830元；截至106年底編列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1,280,791,273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本焚化廠17年相關經費2,107,287,000元，截至106年度止已編列826,495,727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280,791,273元；截至106年底編列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672,646,000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 3. 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000元，截至106年度尚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000元；本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中，截至106年底相關預算均未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480,580,117	1. 本案由臺中市（前臺中縣）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6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000元，截至106年度止已編列2,624,857,883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480,580,117元；截至106年底編列預算已全部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7年2月至117年2月（營運期間）	989,093,889	-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000元，截至106年度止已編列2,257,207,111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989,093,889元；截至106年底編列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8	700,027,117	
		公頃	4.44794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5	384,696,035	
		平方公尺	31,467.11		
	宿舍	棟	12		
		平方公尺	1,588.64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4,351	180,279,0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358,127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101		
	其他	件	5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6,539,090	
	其他	件	1,58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16,937	
總 值				1,307,916,339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54,633	686,049	0	29	100	5,5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2,0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731,166	686,049	0	29	100	5,591
15其他支出	11,429	0	0	0	0	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87,124	0	1,933,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0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124	0	1,810,059	0	0	0	0
0	0	11,429	0	0	0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1,425,983	0	0	0	0	13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1,425,983	0	0	0	0	135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86	84,910	88,780	0	1,600,594	3,534,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0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6	84,910	88,780	0	1,600,594	3,410,653
0	0	0	0	0	0	11,4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60024144 號函，請本署所轄財團法人依本項通案決議辦理。
(十九)	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所轄財團法人無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亦無轉投資事業股權。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三)	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另於106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50137號函送財團法人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等評估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九)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十)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 據世界銀行2015年發布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指出，至今全球有40個國家、20個政府實施碳定價機制！惟台灣碳交易何時開始？相關官員一貫傲慢態度回應以：「台灣不要急，預估五年後再實施碳交易制度，讓人可信任，碳交易制度才有意義」，實有官僚作風觸發民怨之缺。同時，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低碳減排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溫管法》通過三讀已有年餘，但迄今政府對排碳量仍沒有明確之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空流於口號宣示「四年內紅色警戒日減半」，且連年編列十數億元宣戰空污之改善計畫達300項以上，致使環保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	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18條規定，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各制度推動情形及規劃如下： (一) 實施登錄盤查制度，建立減量動能：公告要求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主要排放大戶(化石燃料燃燒達2.5萬公噸CO₂e)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工作，約掌握我國89%工業及能源部門之燃料燃燒排放量，並作為後續減量要求的基礎。 (二) 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 1.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以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或能源整合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並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作為鼓勵業者在總量管制實施前，提供排放源減量的新增誘因。 2.參考國際碳定價(carbon pricing)精神、市場穩定儲備機制及國際碳交易市場作法，本署已在為實施總量管制預作準備，研擬核配相關辦法草案。 二、另為能朝向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本署已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及公聽研商程序，於106年12月26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循「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 三、本署刻正執行總量管制與碳交易之規劃工作，將依前述說明研擬期程、對象、目標等，及持續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達成溫管法所定之長期減量目標，並將國外做法，限制價格，或建立市場穩定儲備機制，本署將納入考量。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100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106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一、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推動源頭控管為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重要的工作目標。化學雲資訊平臺已與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系統進行介接，針對食品業者輸入及製造廠商相關資料納入化學雲資料庫。結合多個系統之資料庫，化學雲已建置可疑食品廠商篩選功能，提供3階段過濾之篩選名單，此名單可提供衛福部食藥署比對與加強管理之用。 二、106年與衛福部食藥署協調介接食品雲之「非登不可」系統販賣廠商之相關資料及「非追不可」食品添加物業者相關資料，已於106年10月完成系統相關資料介接化學雲，此資料可提供食品業者供應鏈上、下游之流向，有助於針對食品業者追源、追溯之功能。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275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2015年度統計，台灣820萬戶中有26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20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	一、本署於105年12月27日修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環署廢字第1050105090號）及修正公告「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2012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將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納入擴大指定事業列管範圍及應申報流向等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期透過修正公告之行政管制措施，能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少食物浪費，及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共列管 1,435 家，申報廚餘相關廢棄物為 4,269 公噸，大部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做為飼料及堆肥用途。
(二一三)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 106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1,237千元，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污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一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億3,700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凍結十分之一。依據該署所提供之資料除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僅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參考，但是「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等3項計畫均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此與預算編製作業要點不符。為免前置規畫未周詳影響後續政策推展，該署各項計畫應依據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一五)	有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編列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推動碳足跡的概念可確認污染源轉移的途徑，避免實質上未減量的假象，但查有關碳足跡資訊揭露部分，自104年11月17日至105年9月12日止，僅揭露5筆公開相關資訊，資料庫亦僅登錄59家廠商253項產品，且首頁引用文獻也只到99年後即未異動更新，均顯示委辦資訊揭露部分，與編列預算需提供的資訊質與量明顯的不足，爰刪減本預算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70%，計500千元。	本署主管106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一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綜合企劃」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4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綜合企劃」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一七)	106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旅費預算合計352千元。雖我國非該會議締約國，為建立永續家園，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2050年排碳量不得超過2005年50%，然我國未來能源政策不明，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移動污染源未能有效控管，與減碳自主貢獻承諾相違背，環保署應先具體說明未來減碳之計畫及每年之目標達成率。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一八)	環保署106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4億6,5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經查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惟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仍有11條河川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超過50%，爰賡續推動101至108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該計畫水體計畫包含「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三大工作項目，其中河川再生方面係以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11條列為重點整治河川，以達成不缺氧、不發臭為願景目標。請該署應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污染原因，採行加嚴標準或總量削減污染削減方式、事業廢水稽查管制、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下水道建設尚未普及地區推動現地處理設施等措施，以加速減輕嚴重污染程度。	一、本署於 106 年 4 月 5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25043 號函復說明，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各類水污染執行加嚴標準、削減措施、稽查管制與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精進作為，下水道尚未普及地區，本署則推動現地處理設施以為因應。 二、本署河川水質 105 年嚴重污染長度已降為 2.5%，水質為 10 年來最佳。
(二一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465,500千元，係為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垃圾清理等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 環保署為提升環境水體品質，自90年至100年陸續推動「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及「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以15處中度污染河段改善至輕度污染、完成整治5條都會型河川及保育4座水庫為主。惟仍有11條河川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超過50%，因此續推動101至106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我國河川多坡陡流急，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使河川水質不易控制，導致未來河川流量可能長期面臨低流量情形，不利於水環境之維持。環保署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尤其集中資源推動11條重點河川之整治工作，然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爰凍結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106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465,500千元。該項預算係執行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污染源稽查等工作項目，有鑑於花蓮縣卓溪鄉河床非法種植西瓜，該土地承租嚴重飄散雞屎味影響部落安全衛生及健康陳情，並未遵守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相關規定，引致病媒孳生、污染環境、水源保護及部落居民衛生健康與安全等公害發生，環境保護署並未積極監督並加強基層環保，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一)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科目預算金額1,347,102千元，有鑑於環境督察總隊協調作業未能公開透明，並逃避中央與地方民意機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之監督，透過黑箱作業，擅自要求台北市環保局為他縣市代燒垃圾，造成台北市民健康之嚴重危害，爰凍結10%計134,710千元，未來在焚燒外縣市垃圾前必須向台北市議會知會，且依台北市議會有關的附帶決議（2017年元月10日台北市議會垃圾焚化業務處理）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解凍。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二)	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獎補助費凍結1/10。為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且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526,800千元，包括「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476,802千元、「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預算編列43,000千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6,998千元。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環保署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由95年度之779萬公噸，減至104年度之723萬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由95年度之0.936公斤，減至104年度之0.844公斤，源頭減量措施顯具成效。近年資源回收觀念普及，全國垃圾回收量逐年攀升，由95年度之276萬公噸，增至104年度之399萬公噸，垃圾回收量攀升44.56%。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 爰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四)	環保署106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8,000萬元，及「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000萬元，查掩埋場屬鄰避設施，目前既有掩埋場周邊土地多已開發利用，加以自74至95年期間補助設置之衛生掩埋場設施老舊，迄今約有8成已封閉或復育，若欲予以開挖活化，尤以封閉已久之場址，其相關設施如不透水布、滲出水收集系統、沼氣管等，恐已無法發揮原有功能，不免令人有二次環境污染之虞。綜上，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未來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勢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爰此，請環保署應督促地方環保局，並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以取得民眾信任，達成政策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106年5月19日以環署督字第106003740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 二、目前地方政府均係利用尚使用中掩埋場及其他早期以封閉舊掩埋區域，規劃進行活化再利用，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除應嚴謹規範各項污染防制設施管理及綠化場址環境，解決設施老舊壞損問題，美化再造掩埋場環境降低民眾鄰避觀感，並請地方政府與民眾積極溝通，消弭鄰避設施之阻力效應。
(二二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4.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係為進行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3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順應全球氣候變遷，達節能減碳目標，環保署規劃再提升優化焚化廠效能，將焚化廠進行延役整備，以確保我國未來15年垃圾處理無虞。計畫總經費110億3,300萬元，計畫期程106至111年。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減列該項預算10%，並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二二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20%。106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BOT合約等問題已停閒置10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故凍結2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七)	活化掩埋場為重要課題，2014年底因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卻未進行溝通，引發掩埋場周遭居民抗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爰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37406 號函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 二、目前地方政府均係利用尚使用中掩埋場及其他早期已封閉舊掩埋區域，規劃進行活化再利用，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應嚴謹規範各項污染防制設施管理及綠化場址環境，解決設施老舊壞損問題，美化再造掩埋場環境，降低民眾鄰避觀感，並請地方政府與民眾積極溝通，消弭鄰避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之阻力效應。
(二二八)	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獎補助費」凍結1/10。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加強基層環境保健設」項下推展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等相關環保工作，然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環保署應與民眾積極溝通，並強化污染場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環保署亟待檢討精進。爰凍結1/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1款第1項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號7260011100）案，編列預算40,559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等工作。惟查相關法規之內容與實務執行顯有罅隙，以環保署宣稱：「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施使用費，若由『空污費』支應，有違立法精神」為例，遍查空污法所有法規，無任何一條指明該費用不應由空污費支應。經濟部工業局徵收之「監測設施使用費」，是應空污法第15條而為之，其法規所定內容難道不是「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再者；空污法第18條其中所列各項，均有諸多可適用款項，環保署卻枉視而不予活用，顯然法規與執行落差迭見。法規訂定之目的是讓人民及政府互有所循，而非巧立名目任意詔行；當有所爭議或疑義時，應儘量選擇對人民有利部分，人民已據空污法規定繳交空污費後，又再因同樣恐環境空氣遭受污染二次被徵收規費，相關法益權衡顯有未臻妥適，應予務實檢討，俾讓空污法之施行更符公平正義與貼近民意。爰此，上端【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40,559千元，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予以凍結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417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一)	106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推展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費編列30,084千元，為建立永續家園，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2050年排碳量不得超過2005年50%，然我國能源政策不明，再生能源發電量尚無法補足電力缺口，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我國在公約的定位以及國際對溫室氣體的管制措施仍充滿不確定性，溫室氣體管制法仍有許多配套子法仍欠完備，存在授權不確定、重減緩輕調適、缺乏跨部會的整合權限。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水質保護」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36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三)	106年度環保署於「水質保護」項下推動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用途，並依「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提升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 今年3月「德祥台北輪」及「港泰台州」號，擱淺船隻處理及災害研判過於輕估，造成難以估計之浩劫，聯繫與通報系統顯然有嚴重瑕疵。台灣海岸線約有1,688公里（包含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海岸地區為海洋與陸地之交界處，兼具海陸生態之特性，同時也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油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及環境生態破壞甚劇，環保署應檢討預防措施、緊急危機處理、後續生態，盡速建立事故好發區域的資料庫。爰凍結1/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四)	106年度環保署於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用途項下，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運作效能，提升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本計畫依污染事件等級分類，可透過系統針對各機關執掌分工對應污染事件所需之應變等級，初步判定污染事件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需通知之對象，並協助各縣市環保機關通報者，確實通報所需應變之機關，並達到跨單位橫向聯繫之功能，然各地海域災情頻仍，今年3月「德祥台北輪」及「港泰台州」號，擱淺船隻處理及災害研判過於輕估，造成難以估計之浩劫，聯繫與通報系統顯然有嚴重瑕疵。 台灣海岸線約有1,688公里（包含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海岸地區為海洋與陸地之交界處，兼具海陸生態之特性，同時也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油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及環境生態破壞甚劇，環保署應檢討預防措施、緊急危機處理、後續生態，盡速建立事故好發區域的資料庫。爰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動支。
(二三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1款第1項第6目【廢棄物管理】（編號7260011300）案，編列預算128,482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辦理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動及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再利用等工作。環保署為保護環境而加強廢棄物管理及再運用，於本項預算中；編列高額委辦經費，但對受委辦者資格審核卻未符實，查有受委辦者條件不足（如設備、作業區……等）仍受委辦，卻將為能處理受委託事務而必須新添增人、物力經費，納入處理成本併入規費收取，若然如此；不但有量身裁衣更有圖利之嫌，相關各分支計畫中之委辦費管理及運用顯有檢討必要，爰此，為避免預算任編及濫用，上端【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128,482千元，應予凍結1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六)	106年環保署「廢棄物管理」業務項下，編列預算128,482千元，惟查，依據國內環保團體見解，經過毒物溶出程序（TCLP）檢驗合格的垃圾焚化爐底渣產品使用時都應限	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20331 號函將本署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制不得位於水源保護區，也限制使用時應高於地下水層一公尺以上，且環保署對於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更建立嚴格的三級品管追蹤模式，由此可知，未經過任何處理的生底渣，如果以暫置為名義，任意進行露天堆置（暫置），且暫置場地還位於水源保護區，未經環評程序也沒有任何防護措施，一旦暫置的生底渣所含之毒性物質，隨雨水及空氣滲透到地下水層或飄散到農地，必將對土地、鄰近農田或民眾健康產生永久不可回復的損害；但面對全國各地任意暫置或堆置垃圾焚化爐生底渣的亂象，卻從未見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也未見環保署將此嚴重毒害環境的行為加以管理。爰此，特決議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明令禁止未經處理且未經檢驗合格之生底渣露天堆置，並禁止生底渣任意掩埋，同時檢討已任意掩埋或任意暫置之生底渣究竟如何處理？擬具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有關「未經過任何處理的生底渣，如任意進行露天堆置，必將對土地、鄰近農田或民眾健康產生永久不可回復的損害」一節，針對垃圾焚化底渣處置部分，係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如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並於設有圍牆、防止飛散、阻水設施、滲出水收集與處理設施之掩埋設施內處置，同時每季定期進行地下水水質監測，且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亦應獨立分區掩埋等，已能阻絕底渣對於環境之影響。 二、行政院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焚化爐底渣管理及應用精進作為會議」，本署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及 2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且就「地方政府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作業要點（草案）」、「行政院各部會使用資源化產品作業方式（草案）」以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未來修正方向進行討論並獲得共識，將據以召開跨部會推動資源化產品協商會、6 月底前完成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法等工作，期以上開相關精進作為加速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除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逐步建立循環經濟模式外，亦能有效減少底渣掩埋或暫置之情事。倘底渣無法進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再利用而予以掩埋或暫置時，現行相關法令亦有相關規範預防對於環境之影響，本署將持續加強底渣再利用之推動工作及底渣掩埋暫置之監督管理工作，以使底渣得以妥適處理、處置。
(二三七)	有鑑於行政院將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81129222號、第81129225號、第81129226號」，並將「含油脂廢馬達；含油脂廢壓縮機；不含油脂廢變壓器」修訂為免稅，增加混合五金廢料進口誘因。 然而，相關研究早已指出，廢五金等廢棄物，即使以合法方式處理，仍會對環境帶來負擔。包括貴重金屬需要用酸去溶解或採電解精煉，所產生的廢酸廢水也需要處理；這些過程耗能耗水、並會衍生煤灰、爐渣、污泥等廢棄物；其放流水中的重金屬，如銅，更是污染河川海域的元兇之一。而非金屬部分更有很大部分為塑膠，其除了可能還有重金屬與塑化劑之外，大多含有溴化阻燃劑，其脂溶性的特性，容易透過空氣或食物累積在人體內，干擾體內荷爾蒙運作，並可能致癌。 環保署長李應元曾明確反對引進廢五金。並強調廢五金要付出的環保代價太高。在此案的修正討論過程中，環保署卻採消極態度，默許免稅誘因增加廢五金輸臺數量之可能。爰凍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下關於「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委辦費5分之1（89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此修正案提出說明暨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6年11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3818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八)	關於委員提案針對「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因資源化產品品質未臻理想，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趨嚴，致其使用用途受限，加以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有限，致底渣處理管道逐漸窄化，亟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	本署業於106年6月1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40521號函將相關辦理情形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係本署業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應建立完善之品質管控機制，並依據105年度之底渣三級品管現場查核結果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邁向循環經濟時代。」，爰要求環保署對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及再利用底渣時，落實雙方合約內容執行外，應要求底渣再利用過程之監督與驗收工作，環保署並將每年底渣再利用查核結果，持續滾動精進與檢討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期以相關精進作為確保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拓展去化，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三九)	環保署106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2,680萬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699萬8千元，委外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規劃稽核等工作。經查：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環保署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鼓勵全民參與；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由95年度之779萬公噸，減至104年度之723萬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由95年度之0.936公斤，減至104年度之0.844公斤，源頭減量措施顯具成效。綜觀垃圾處理方式包括焚化、衛生掩埋、資源回收、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等，早期以掩埋、焚化為主，近年資源回收觀念普及，全國垃圾回收量逐年攀升，由95年度之276萬公噸，增至104年度之399萬公噸，垃圾回收量攀升44.56%。惟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3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推動垃圾焚化產生底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渣再利用，因資源化產品品質未臻理想、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趨嚴，致其使用用途及範圍受限，加以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有限，致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亟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凍結2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〇)	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雖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惟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	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
(二四一)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監測資訊」項下，各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費合計167,423千元，幾占該工作計畫預算343,668千元之半數；扣除資訊服務費計58,755千元後，另又編列委辦費計105,850千元；全工作計畫預算，進行設備投資後，監資處幾乎委外執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委辦費500千元！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四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2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1款第1項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編號7260011600）案，編列預算343,668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加125,147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經費130,712千元，亦較上（105）年度增加39,602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及汰除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等工作。而同樣為監測空氣品質之目的，公部門又據空污法第15條另徵收「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監測空氣品質的目的就是為了防制空氣遭受污染，環保署為利監測空氣品質維護環境安全，特編列本項經費管理及建構相關設施，本無可厚非，但公部門據「空污法」又以同樣『空氣品質監測』事由巧立名目另再收費，除有「一法（空污法）多釋」之嫌外，更涉重複規費收取！爰此，環保署應予有效整合，相關法規之內容與實務執行，及本項預算編列顯有檢討必要。上端【環境監測資訊～分支計畫0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預算130,712千元，應予凍結1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四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000千元，係為開發掌握污染源頭式之熱區預警型督察雲系統；開發察不法之督察管理系統及行政支援體系；建構有效裁處作業模式及跨領域專業合作網絡。 鑑於民眾對日常空氣品質資訊之需求殷切，高污染天氣需精準預測以利緊急應變，污染案件需有效稽查裁處加以防制，故環保署規劃環境品質物聯網之建置應用，以精確掌握污染時空特徵，俾有效掌握查緝污染契機。 「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四五)	我國事業廢棄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棄物之清理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該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	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29849 號函將本署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本署近來啟動檢警環合作查緝機制，查獲多起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為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發生，加強機構管理及健全管理制度，本署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輔導處理機構完成設置，統計 104 年迄今已輔導 10 家機構，年增 21 萬公噸量能，並協調經濟部重啟「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年增 54 萬公噸量能。 二、健全法令規定：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主要修正事業委託清理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棄物應負妥善清理之連帶責任，並提高刑責之刑度及罰鍰額度，促使業者妥善清理廢棄物。 三、強化稽查管制工作：已列管近 9 千輛清運車輛，嚴密追蹤清理流向，及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管控國內非法棄置案件現況，並大力推動「檢警環結盟」打擊不法業者。
(二四六)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爭議在於距離林內淨水廠不到兩公里的距離，其環評被撤銷至今，都尚未重啟環評，對林內淨水廠的危害更有著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林內焚化廠存在此種種問題之下，根本沒有啟用之可能，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其用意，令人質疑，政府難道是想強渡關山，不顧雲林百姓生活飲用水安全，啟用林內焚化廠嗎？ 林內焚化廠絕對沒有備而不用的問題，當初環評有明顯瑕疵（除林內淨水廠外，尚有生態，水源水質、施工前健康風險評估……等）。林內焚化廠建在水源區，環境評估根本不可能通過，而為了當地飲用水安全著想，焚化廠更不可以啟動，環保署還要再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非常不合乎情理，基於上述理由，未來不得編列。	一、本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37875 號函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 二、查本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所匡列林內廠未來 20 年建設攤提費新臺幣 36.7 億元部分，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9 月 7 日函示處理原則，雲林縣政府需辦理該廠設備點收、後續試車，以確認該設施堪用；前述事項因該府尚未辦理完成，故迄今中央均尚未編列經費補助。
(二四七)	「環保署推動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仍需積極推動，考量未來水污費上路後，請環保署結合跨部會資源—農委會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提供畜牧業提升畜牧場設備有 1.04% 低利貸款、經濟部能源局調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電價等政策，擴大協助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申請計畫、檢測分析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與媒合施灌農地，共同加速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	本署與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共同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能源及氮肥，結合跨部會資源協力提高畜牧業配合誘因： 一、本署 （一）畜牧業原現行處理糞尿，以固液分離、厭氧發酵及好氧處理之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為推動循環經濟，鬆綁法規，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擬定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專章，推動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的沼液沼渣可作為農地肥分的使用，讓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牧業者省下第三段廢水處理設施電費（約占全場操作維護費之 84%）。 （二）另滾動檢討實施情形，105 年 12 月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化肥分使用同意申請，及減少檢測項目。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業宣導說明會、檢測沼液沼渣成分、監測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撰寫申請計畫書，並協助送審事宜。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督導地方政府完成 187 場宣導說明會，輔導中畜牧場計 377 場，100 場初審，33 場複審，211 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四）本署已建置農牧媒合平台，針對部分縣市農民團體辦理 5 場次農牧媒合說明會，媒合中可施灌量 5 萬餘公噸，可施灌農地面積 468 公頃。 （五）已協調台糖公司釋出約 3,000 公頃出租耕地配合辦理沼液沼渣施灌。 （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計畫，鼓勵大型畜牧場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利用。 （七）研擬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計畫，以加速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二、農委會 （一）於 106 年至 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項目編列 9 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675 萬元，輔導畜牧業修繕或增設厭氧消化設備及沼氣發電設施等。 (二) 提供畜牧業低利貸款（利率 1.04%），貸款額度自 1,000 萬元提高為 3,000 萬元，以提升畜牧場設備。 三、經濟部能源局：公告調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電價，由 105 年 3.9211 元/度提高為 106 年 5.0087 元/度，畜牧業沼氣發電可販售綠電。107 年提高到 5.0161 元/度。
(二四八)	環保署 105 及 106 年度 PM_{2.5} 濃度目標從年平均 21.5 微克下修為 20.5 微克/立方公尺，本年度預計修正之目標值僅進步 1 微克，距離環保署長李應元所稱「104-109 年為期 6 年之清淨空氣計畫達成 PM_{2.5} 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之目標將縮短為 4 年（至 107 年）」甚遠，也未見環保署針對「清淨空氣計畫」訂定各年度目標值。再者，105 年 12 月空品指標新制 AQI 上路，已不適用環保署長 5 月所提出以 PSI 舊制設定之「紅色警戒日數 2 年內減少 30%、4 年內減少 50%，並設定每個監測站平均污染量紅色警戒值日數降低一半」目標。另，衛福部與環保署共同執行的「細懸浮微粒 (PM_{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中，健康因子納入的終極版空品指標 AQHI 研究因各地的就診率和空污嚴重程度不一致而暫緩，環保署未就未來是否完成該研究、如何實施以及如何與 AQI 整合提出整體規劃。爰此，要求環保署提出清淨空氣計畫之各年度具體細項目標，包括各年度預計達成之 PM_{2.5} 年平均濃度、24 小時平均濃度、適用 AQI 新制之空氣品質改善數值目標與期程評估，以及 AQHI 制度之規劃與整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3648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簡稱：AQI 指標) 係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整併細懸浮微粒 (PM_{2.5}) 指標與空氣污染指標 (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PSI) 為單一指標，並增加臭氧 8 小時值，完整涵蓋 PM_{2.5} 24 小時值、臭氧(O₃) 小時值、臭氧(O₃) 8 小時值、懸浮微粒(PM₁₀) 24 小時值、二氧化硫(SO₂)小時平均值、二氧化氮(NO₂)小時平均值、一氧化碳(CO)8 小時平均值等。AQI 指標將空氣品質分為良好、普通、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非常不健康及危害 6 種等級並分別以綠、黃、橘、紅、紫、褐紅 6 色燈號表示，以提供民眾簡單、清楚的空氣品質資訊，作為民眾安排日常活動參考，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提升對健康保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為改善空氣污染，本署採行目標管理方式，以 104 年為基準年，設定各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 AQI 紅色警戒站日數（PM_{2.5} 日平均濃度$\geq$54 微克/立方公尺）累計改善目標，降低 106 年、107 年、108 年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104 年 997 站日，分別降至 798 站日、698 站日、499 站日，透過降低空氣污染達紅色警戒比率，減少民眾暴露在 PM_{2.5} 危害等級的機會，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並藉由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推動，以有效達成 106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 年平均濃度 19.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107 年 19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108 年 18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之空氣污染改善目標。 四、為加速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本署已優先自國內各項污染源檢視盤點，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內容包括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淘汰一期二期柴油大貨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持續性、季節性管制及緊急防制等 14 項具體行動措施。為回應近期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輿論對空污改善有諸多建言與期待，但施政前進步伐乃刻不容緩，在密集邀集本署與相關部會開會重新檢討研議後，對空污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提出更具體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將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該方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其內容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了更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世界最嚴標準）、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也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的老舊大客貨車，目標是自本(107)年起將 8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汰換為符合最新的環保排放標準，1 萬輛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車。本署將積極透過跨部會力量與地方攜手合作推動前述相關管制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以有效降低民眾暴露空氣污染危害風險機會，守護人民健康。 六、本署自 104 年起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啟動跨部會合作，進行 4 年期「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環保署進行長期區域 PM_{2.5} 成分監測，瞭解臺灣長期 PM_{2.5} 重量與成分，並由衛福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進行後續工作，以提出民眾健康保護為基礎之管制策略為目標，並研發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 七、迄今，空氣品質健康指標研發共辦理七次專家會議，空氣品質健康指標研發於 105 年共辦理 3 次專家會議，並於會中通過將參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拿大地區建議之健康基準，以西元 2006-2011 年本地全老年人口全死因死亡與 6 種空氣污染物 3 小時移動平均或最大值，建立 2 情境的 AQHI，包含統合本土時空間差異之指標值（指標污染物為 PM_{2.5}、NO₂ 及 O₃），以及將冷暖季分別計算之指標值（冷季指標污染物為 PM_{2.5}、NO₂、O₃、SO₂ 及 CO，暖季為 PM_{2.5}、O₃、SO₂ 及 CO）。兩情境中，本研究建構的 AQHI，對死亡解釋力分別為 39% 及 24%，高於現行指標 AQI 切分等級對死亡解釋力 6%。後續將繼續進行 AQI 與 AQHI 各切點對其他疾病死亡，或氣喘、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急診、孩童健康等進行驗證，完成更全面之比較與較完整的 AQHI 建議值。
(二四九)	根據環保署資料，國內移動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比率 37% 為最大宗，其中大貨車影響比率高達 16.8%，而目前國內 16 萬 6,750 輛大貨車均使用柴油，其產生之煤煙不但為第一類致癌物，也導致全球暖化。另，根據公路總局資料，我國機動車輛登記數 105 年 1 至 11 月柴油車數平均為 78 萬 2,544 輛，較 104 年 75 萬 2,736 增加約 3 萬輛，顯示環保署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成效不彰。 再者，國際上巴黎、馬德里、雅典和墨西哥市市長已於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墨西哥 C40 氣候變遷市長峰會上宣布，將於 2025 年前禁止柴油車在市區內上路，反觀我國，環保署雖宣示將加速汰換 8 萬多輛一二期排放標準的老舊柴油車，並預計逐年增加其牌照稅，但並未明確提出更積極之政策報告。爰此，建請環保署協調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提出年度具體計畫，包括柴油車之淘汰數額、加裝濾煙器之比例、環保能源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22539 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為改善國內空污問題，本署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以下移動污染源改善措施： 二、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 （一）目標：106 至 108 年預計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 萬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 3.8 萬輛。 （二）措施：提供補助誘因鼓勵淘汰、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使用、推動企業採用環保車隊、加強路邊攔檢、商港限制老舊車輛通行、汰舊換新大貨車退還定額貨物稅等。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目標：106 至 108 年預計淘汰 100 萬輛二行程機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動車增加之使用率、大眾交通運輸提高之使用率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措施：以逐年遞減補助金額方式鼓勵加速淘汰、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其他：推動港區污染減量、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人次及軌道貨運運能、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 五、後續本署將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適時研提改善對策，落實空污治理。 六、106 年預計淘汰一、二期大型柴油車 1 萬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 8,000 輛。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7,406 輛；已核定 3 家濾煙器設備商具有補助資格。 七、106 年預計淘汰 50 萬輛二行程機車，至 12 月 31 日止已淘汰 44 萬 4,790 輛，達成 88.96%。 八、積極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及推動岸電等空污防制措施，以提升港區污染減量效益。 九、另本署所提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當日之記者會院長亦宣示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
(二五〇)	環保署於 2015 年 6 月將高屏地區指定為優先總量管制區，截至 2016 年 7 月第一期程排放量認可作業之申請收件結果，高雄列管總家數 458 家有 35 家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報無強制力，宣導成效也尚待加強。另，認可排放量雖低於許可量，卻遠高於實際排放量 3 至 4 成，若以此作為管制目標之削減量基準，即使認可排放量之標準比先前減少 5%，也未能呼應現狀，實際削減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效果有限。再者，中部及雲嘉南縣市亦為空污重災區，重大污染源包括台中港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彰濱工業區、中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22548 號函復提案委員，並檢附中部空污總量管制評析書面報告。 二、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完成所轄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全數列管工廠排放量認可審查作業，包括完成排放量認可列管家數 616 家，建立總量管制基線。 三、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自 104 年 6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園區及雲林六輕石化工業園區等，環保署卻至今未將其列入空污總量管制區，態度消極且不見願景。 爰此，建請環保署重新評估認可排放量基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中部之空污總量管制進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日推行至今，納管對象中有 7 家公私場所關廠、2 家公私場所設置許可證逾期失效，自總量納管名單排除，故現行高屏總量納管家數為 607 家，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TSP 1.56 萬噸/年、SOx 4.88 萬噸/年、NOx 5.89 萬噸/年、VOCs 2.21 萬噸/年。約占許可排放總量之 7 不等，已有效限縮既存工廠空氣污染物原許可排放量的上限。 四、檢視高屏總量納管對象 104 年實際排放量，已有 455 家符合第 1 期程指定削減量規定，預估有 161 家公私場所於第 1 期程結束前需進行污染改善，各項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分別為 TSP 約為 519 公噸/年、SOx 約為 63 公噸/年、NOx 約為 108 公噸/年及 VOCs 約為 248 公噸/年；再次以 105 年實際排放量檢視，需進行污染改善對象已由 161 家降為 146 家，多為產能降載及關廠所致。 五、刻正規劃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管制策略，朝認可量貼近實際排放排放量，並產生實質減量等方向規劃。 六、本署已參考高屏總量管制推動實施情境，推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認可排放量及減量效益，經初步推估中部地區各類污染物約有 7 成以上之認可排放量皆集中於臺中市，其污染物削減量主要集中在特定大型固定污染源，包括臺中電廠及中龍鋼鐵；另雲嘉南地區之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認可排放量約有 5 成集中於雲林縣，其污染物削減量主要集中於六輕工業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考量中部及雲嘉南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較為集中特定大型固定污染源或工業區，若實施總量管制，列管對象將分別擴大至 586 家及 610 家工廠，並非直接有效減量之管制手段。 八、為利於各地方政府能有效掌握工廠實質減量效果，本署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研擬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之作業原則，以利地方政府依轄內污染源特性及管制需求進行指定削減，藉以落實實質減量。
(二五一)	環保署於2015年預告修正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廣泛蒐集國際間管制資料，研擬各惡化等級濃度及因應管制措施及預期效益，加嚴各項污染源管制，訂出真正有效改善空氣污染的各等級管制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下稱緊急防制辦法）」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經本署會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銜發布修正，並於同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41813D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依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二類別五等級（二級、一級預警及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於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前，即提前於預警等級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三、本次緊急防制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一）新增納入細懸浮微粒(PM_{2.5})。 （二）依循預警原則增加二預警等級。 （三）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 （四）強化既有各等級固定及逸散源防制與管制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新增各等級移動源管制措施。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儘速依緊急防制辦法第6條規定，盤點通知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於指定時間內訂定防制計畫送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陸續依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直轄市、縣(市)區域防制措施。 五、已與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協商執行啟動預為減排之超效能運轉與降載等機制，於空氣品質預報不佳即提前做因應，降低紅色警戒發生率。
(二五二)	澎湖縣澎湖內灣海域，攸關澎湖縣整體近海環境發展。但該海域因海域底泥與沉網污染嚴重，造成環境危害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調查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進行污染調查、抽樣檢驗，並提出底泥污染改善具體可行性評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本署於106年5月12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035622號函說明辦理情形。本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澎湖內灣海域辦理環境品質(包含底泥污染等)，以海域污染擴散模擬研提澎湖內灣海域品質改善方案及各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106年度完成調查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及底質採樣檢測作業2次，掌握內灣水質污染及底泥沉積現況並規劃抽水工法改善水質，9月30日對澎湖縣居民辦理說明會1場次，初步無反對意見，將結合擴散模擬作業，研提後續內灣海域污染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相關建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以維護澎湖內灣水質。
(二五三)	為有效降低現有交通運具造成之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情況，環保署應就有助於減少空污、碳排放之交通運具如電動車、油電車及油氣車等之推動，擇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經濟效益較佳者，考量實際推動成本效益，針對營業用車部分如何有效迅速轉換成為低污染排放(電動車、油電車、油氣車)車輛擬訂具體目標及方案，其中就轉換成本較低、產業技術已臻成熟較易推廣之營業用油	已於106年3月17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20678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 一、推廣營業用車改裝為油氣(LPG)雙燃料車應屬交通部主管權責。 二、有關電動車推廣為經濟部主管權責，油電車貨物稅減半係屬財政部主管權責。 三、本署賡續推廣使用低污染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汽車（LPG瓦斯車）推廣亦應銜接過去之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並於相關計畫中（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訂定具體推廣目標，在兼顧經濟效益、推廣實效等原則下賡續推動。	輛，針對油氣(LPG)雙燃料車，本署已延長補助氣價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至於由政府提供改裝補助之政策及維持具誘因之油氣價差，應分別由交通部及經濟部辦理。
(二五四)	有關外國媒體報導咖啡紙杯不能回收，但同時也有媒體報導台灣廠商有技術可再利用，而根據臺灣環保署的統計，2015年全台資源回收率達到56.8%，新加坡則有60%，顯示含有PE膜之紙餐具、咖啡杯等的資源回收還不夠澈底，爰要求環保署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容器回收率，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及清潔隊，對於廢紙餐具（含紙杯）或鋁箔包、紙盒包等廢紙容器，應以容器類回收，勿併一般紙類回收。	一、本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60027828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成員，推動辦理方式如後： （一）我國 105 年度廢容器回收率為 70.35%。 （二）已函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宣導民眾及清潔隊，對於應回收之廢紙容器，應以容器類回收，勿併一般紙類回收。前述宣導已納入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之考核項目。 （三）將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容器回收率。 二、106 年度各縣市環保局計辦理近 1,900 場次之廢紙容器及廢紙類分開回收輔（宣）導活動，並發布約 8,000 則之各類媒體宣導，本署亦製作「紙容器單獨分，回收 100 分」海報送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三、本署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紙盒包等）勿併一般紙類回收，以提升廢紙容器之回收再生比率。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轉知。 四、本署於 106 年 8 月協調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加嚴紙廠回收廢紙之進廠標準，混入廢紙之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器一律扣重。 五、執行上述措施後，廢紙容器 106 年 1 至 11 月回收量為 2 萬 9,865 公噸，較 105 年度同期 2 萬 7,461 公噸，成長了 8.76%。
(二五五)	台灣每年產生 10 至 12 萬噸廢輪胎，其回收再利用為 11% 熱裂解、20% 磨粉，其他占比最大的 67.92%，就是破碎處理成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但今年作為輔助燃料出現問題，到處都可見堆積成山的廢輪胎，顯現依賴單一再利用方式，會發生去化通路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提高其他再利用之計畫。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60018392 號函回復辦理情形在案。 二、相關事項說明如後： (一) 拓展國內膠片再利用管道：本署仍請台泥公司及地方環保局持續與當地居民及業者溝通。另鋼鐵業、造紙業、水泥業及電力或蒸汽業使用廢輪胎破碎處理後產生之橡膠膠片，作為輔助燃料，可降低燃煤使用量，可藉此開拓廢輪胎多元利用管道。 (二) 拓展國外膠片再利用管道：媒合國外再利用機構向國內採購廢輪胎膠片輸出，增加國內處理業再生物料之交付對象，統計 106 年輸往日本再利用出口量達 6,389 公噸。 (三) 推廣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道路應用：已分別於公路總局台 61 線鋪設 3.7 公里車道及高公局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鋪設 2.5 公里車道，合計成功推動共 6.2 公里之橡膠瀝青鋪面道路，每公里車道約可去化 10 公噸廢輪胎。 (四) 開發橡膠粉之道路標線應用：已成功將液態材料轉為粉狀材料，解決無法快速固化與施工不易問題，並實際試鋪成功，據以作為建構公共工程規範之案例。 (五) 開發廢輪胎膠粉之脫硫還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技術：廢輪胎連續式雙螺桿解鏈再生製程，已獲國內處理廢內胎再生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希望作為未來新增產線的評估項目之一。 三、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再利用量已增為 1 萬公噸以上，執行迄 12 月底國內廢輪胎去化問題，已獲解決。
(二五六)	我國現行臺灣機車採用的第五期污染排放法規，是從2007年7月開始實施，至今已超過9年時間，並在2013年預告於2017年實施第六期排放標準、2021年實施第七期排放標準。然世界先進國家針對交通工具排放標準的宣告期程均參照歐盟標準，按此臺灣實施進度已是落後。由於近年臺灣空氣品質急遽惡化，空氣品質的嚴格把關將是首要目標，建請環保署研議是否將機車第七期排放標準提早實施。	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37655 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 一、我國第七期排放標準雖然實施日期較歐盟晚 1 年，已是全世界除歐盟及日本以外最早實施的國家，且國內第六期法規實施期間只有 4 年，若再縮短，業者開發成本無法達到損益平衡，將會導致消費者購車成本增加，降低其購買意願。 二、我國機車工業雖近年來已躍昇，並邁入國際市場，但在引擎管理系統(EMS)及車上診斷系統(OBD)方面，則需仰賴國際性供應商協助開發，若這些供應商無法於時程上配合，國內廠商亦無法提前對應第七期法規。 三、基於國內業者需時對應第七期法規，且進口商可能面臨購不到車之窘境而影響生計，我國機車第七期排放標準不宜提前實施。
(二五七)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訂期程自民國104年至109年，配合「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修訂實施後，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成效卓著。自辦法調整後的104.07.22~105.09.30，共讓5,058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數量41,825輛，績效遠高於過往。爰此，環保署於106年10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	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38751 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 一、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該策略務實歸納 14 項措施，採獎勵與限制並行方式，以 104 年底做為比較基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一防制煙塵掃除PM _{2.5} 」修正計畫，並由增編列20億元支應地方政府自行研擬因地制宜之創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唯考慮整體PM _{2.5} 防治以及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之政策連貫性，要求三個月內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確保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將短中期目標設定在 108 年底，力求在 2 年半之內，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改善率 18.2%，即由目前每立方公尺 22 微克降到 18 微克。 二、為持續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買使用電動二輪車，本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三、經彙整地方政府所提競爭型計畫，共有 96 件計畫向本署提出補助經費申請，申請經費共約新臺幣 21 億 3,800 萬元，經查所提計畫非屬創新計畫，本署均未核定補助，將再請地方政府研提競爭型創新計畫。
(二五八)	環保署已於105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將補助期間延長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明定自109年1月1日起不再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爰要求環保署應每半年舉辦公聽會滾動檢討該辦法之修正成效。	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39422 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邀集立法院相關委員國會辦公室、公（協）會、業者、環保團體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實施成果公聽會」，說明該辦法修正重點、實施半年之推動成果及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並進行討論。 二、本署後續將每半年辦理公聽會滾動檢討該辦法之修正成效，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電動二輪車。
(二五九)	台灣地區的河川已有半數以上受到程度不等的污染（尤其是南部河川幾乎全部陣亡），特別是中、下游人口和產業密集的地區，嚴重影響民眾的生活品質、環境衛生及水資源利用。除了工業區的廢水外，更令人憂心的是許多地方政府將垃圾掩埋場設置	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環署資字第 1060033311 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委員國會辦公室： 一、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7 日台 87 環 56433 號函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河川附近，致使毒性較強的垃圾滲出水，長年污染河川水質。據統計，台灣各行水區設立的垃圾處置場逾五十五個，分布範圍涵蓋所有的主要河川，亦因此成為河川生態惡化的主要污染源之一。有鑑於此，爰要求環保署應落實嚴格的河川水質檢測工程，並應定期於河川周邊所設立之農、工業場所進行全面普查和列管，且予以公告普查資訊與處理結果，並積極輔導垃圾處置場設立合乎淨化污水設備，以保障民眾的生活環境品質。	自 88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止，分 5 年編列相關預算，由本署負責辦理全數移除 6 處及復育綠美化 14 處；經濟部水利署負責部分移除 19 處；另經評估暫可不處理有 11 處，已督請地方環境保護局管制禁止傾棄垃圾，並妥善維護管理。另新北市 5 處，係由經濟部水利署配合臺北防洪第 3 期計畫辦理舊垃圾場遷移工程，並於 81 年至 86 年編列預算執行完成。目前河川行水區 55 處垃圾處置場，均已完成移除、復育，並交由權責單位管理及維護。 二、為維護水體環境品質，遏止業者不當排放廢水，本署 104 年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明定事業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處分、提升罰鍰上限至新臺幣 2,000 萬元、增訂有期徒刑、罰金規定及追繳不利益、新增吹哨條款及檢舉獎勵金制度。並參考歐盟預防主義增定刑責處分，對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金，若同時構成繞流或無許可證之要件，加重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萬元至 1,500 萬元罰金。 三、本署每年補助並考核地方政府加強查核事業廢水，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稽查數分別 3 萬 271 家次、3 萬 24 家次、3 萬 1,501 家次，以掌握廢水排放狀況。統計以繞流排放之違規件數而言，比較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前後，修法前繞流排放違規 103 年計 140 件，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後 104 年 2 月後計 58 件，105 年計 37 件，顯示修法後已達減少業者污染之效。 四、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廢棄物掩埋場，均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運轉，並需定期向地方環保機關申報放流水質，且放流水需符合標準始得排放。另本署已建置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之事業，須將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資料及重大點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數據公開於該平台。 五、105 年全國 50 條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列為重要指標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自 90 年 13.2%已大幅降低至 2.5%。本署每月進行之河川水質人工採樣，經認證核可之實驗室依標準方法檢測後，皆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全民查詢及下載。
(二六〇)	針對台灣十大死因中有七大死因和空氣污染有關，而台灣的懸浮微粒濃度和OECD的36國相比，高居第二糟。以世界公認的一級致癌物—細懸浮微粒（PM_{2.5}）為例，PM_{2.5}（細懸浮微粒）可以穿透一般口罩直達胸腔，增加各種心血管疾病和提高死亡率的風險。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依據環保署自動監測資料，計算出2014年PM_{2.5}平均值近30微克／立方米，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的兩倍。另有研究顯示PM_{2.5}的威力，連健康年輕人都敵不過。學者研究追蹤大學生，發現空污嚴重時，他們的發炎指數和血栓指標都上升，心率變異性則下降，心血管疾病風險增高，顯見我國對於空污監測與預防措施及成效仍待大幅改善。有鑑於此，為促進國民健康減少空氣污染，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依據空污法規範嚴格檢/監測、取締空污事件，每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37664 號函復提案委員本署辦理情形。 二、有關依空污法規範嚴格檢/監測、取締空污事件並輔導廠商改善相關設備之部分，本署業已針對國內公私場所排放量規模較大之固定污染源，全面要求應實施排放管道定期檢測及監測作業，並符合排放標準管限制值。同時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不定期針對轄內列管工廠進行監督檢測及查核作業，藉以督促業者進行老舊設備汰換或加強防制設備達污染減量之效果。倘有違反空污法之情事，亦要求限期改善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季定期公布全國各縣市的空污改善成效，並輔導廠商改善相關設備，降低空污，以維護國民健康。	免影響鄰近空氣品質。 三、本署已配合行政院資訊公開政策，將工廠定期檢測申報結果、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結果及地方政府針對工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結果等，皆已上網公開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隨時查詢，落實環境資源資訊共用共享之理念。 四、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因此，如廠商有違反空污法事件，可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維護國民健康。
(二六一)	環保署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 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 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 億 3,700 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3,600 萬元等 4 項新興計畫。經查：1. 預算籌編相關規定：(1.) 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除上揭規定外，另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及第五(七)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藉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俾政府有限資源獲得最佳配置，進而發揮資	一、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36485 號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在案。 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0650 號函核定同意動支 106 年度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 三、「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四、「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經行政院國發會辦理審查，經說明、修正後並已由行政院納編入 106 年預算額度，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50035776 號函核定在案；另該計畫業依據預算法 34 條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環署資字第 1050091729 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源運用之最大效益。2.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該署106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4項新興計畫，重點摘述如下：(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為共同辦理機關之一，持續辦理該署補助設置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畫總經費6,300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10年。106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900萬元。(2.)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順應全球變遷，達節能減碳目標，規劃再提升優化焚化廠效能，將焚化廠進行延役整備，以確保我國未來15年垃圾處理無虞。計畫總經費110億3,300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11年。106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5,000萬元。(3.)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鑑於民眾對日常空氣品質資訊之需求殷切，高污染天氣需精準預測以利緊急應變，污染案件需有效稽查裁處加以防制，故規劃環境品質物聯網之建置應用，以精確掌握污染時空特徵，俾有效掌握查緝污染契機。計畫總經費10億4,760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09年。106年度分別於「環境監測資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1億2,100萬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600萬元。(4.)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5,461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09年。106年度於「環境監測資訊—規劃設	檢具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計畫已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係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且投入相關資源可提升我國物聯網及環境感測之研發與競爭力，本署將落實計畫執行，確保預算運用效益。 五、「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六、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3,645萬元。據該署提供資料，除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供參，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及「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3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綜上，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謂妥適。該署106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計畫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環保署檢討改進，俾免前置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後續環保政策之推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200人，所需經費1億0,267萬元。經查：1.機關應定期檢討員額配置之合理性：由於組織改造推動過程中，機關間之整併、新設機關之產生、業務之移撥及委託民間辦理等，可能發生人力配置不均或人力重複配置等情況。爰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8條及該法第9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落實檢討節餘人力之精簡。2.超額人力占比偏高，且運用非典型人力數不低，恐致人力閒置：在員額精簡及財政拮据壓力下，為增進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推動業務委外、運用非典型人力成為各機關重要策略工具。總員額法施行迄今，歷經101年度及103年度2次全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人字第 106002004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為落實 105 年度本署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建議，針對超額人力均將採取出缺不補，逐步減列預算員額，並配合鼓勵移撥等方式，加速降低超額人力數。另本署近年已逐步減少進用勞務承攬、派遣等非典型人力，103 年勞務承攬運用 87 人，目前已降至 70 人，派遣人力則由 43 人降至 37 人，未來亦將檢討減少電話服務、總機、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工作上運用派遣人員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性員額評鑑，環保署（含所屬）經行政院列管待精簡之超額預算員額由101年度之235人，降至105年8月底之203人，其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以下總稱工友）及駐衛警占比均在3成以上。另該署（含所屬）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由102年度之268人，增至104年度之273人，有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署（含所屬）工友及駐衛警等事務性人力，其超額預算員額占此類人力預算員額總數之比率，均超過60%，而運用非典型人力比重不低（平均30.11%），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綜上，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爰要求環保署應依員額評鑑結論，確實檢討各類人力配置運用合理性。	
(二六三)	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另產品續約率不高，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一、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公信力。 二、有關產品續約率不高，主因係環保標章產品有近4成屬資訊類產品，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因此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3 年到期後，多數資訊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因此不會辦理環保標章續約，進而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此外，部分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不再續約，部分產品則因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而不再續約。本署將持續增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
(二六四)	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建請環保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	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29849 號函將本署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本署近來啟動檢警環合作查緝機制，查獲多起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為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發生，加強機構管理及健全管理制度，本署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輔導處理機構完成設置，統計 104 年迄今已輔導 10 家機構，年增 21 萬公噸量能，並協調經濟部重啟「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年增 54 萬公噸量能。 二、健全法令規定：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主要修正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妥善清理之連帶責任，並提高刑責之刑度及罰鍰額度，促使業者妥善清理廢棄物。 三、強化稽查管制工作：已列管近 9 千輛清運車輛，嚴密追蹤清理流向，及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管控國內非法棄置案件現況，並大力推動「檢警環結盟」打擊不法業者。
(二六五)	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未來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擬將既有掩埋場開挖活化再利用，勢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要求環保署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1. 環保署106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8,000萬元，及「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000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 2. 為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環保署104年8月「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提報行政院審議，105年7月1日經核定。 3.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提報既有掩埋場活化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37408 號函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 二、目前地方政府均係利用尚使用中掩埋場及其他早期已封閉舊掩埋區域，規劃進行活化再利用，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應嚴謹規範各項污染防治設施管理及綠化場址環境，解決設施老舊壞損問題，美化再造掩埋場環境，降低民眾鄰避觀感，並請地方政府與民眾積極溝通，消弭鄰避設施之阻力效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執行計畫，環保署以競爭型方式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活化工程，105至110年度預計活化容積為60萬立方公尺，其中40%空間（24萬立方公尺）由該署控留作為天然災害應變使用。由於掩埋場屬鄰避設施，目前既有掩埋場周邊土地多已開發利用，加以自74年至95年期間補助設置之衛生掩埋場設施老舊，迄今約有8成已封閉或復育，若欲予以開挖活化，尤以封閉已久之場址，其相關設施如不透水布、滲出水收集系統、沼氣管等，恐已無法發揮原有功能，不免令人有二次環境污染之慮。	
(二六六)	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加以我國近年來產業活動與都市化發展快速，為能充分運用水資源，依上揭規定環保署應辦理評估各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逐年劃定並公告水區用途。惟迄今仍有楓林溪等部分縣（市）管河川計29條水系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程序，要求環保署應檢討提升執行效率，俾利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 1.環保署106年度「水質保護—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範管理」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61萬2千元，主要辦理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 2.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5條所稱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指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之所有污	全國河川水系 118 條，103 年底止公告 49 條，104 年新增公告 37 條，105 年新增公告 31 條，加計 1 條河川因水區重疊無需劃定公告，至 105 年底 118 條河川水區全數劃定完成，較原定期程提早 1 年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源，其排放之總量造成該水體水質之變動，不得超過依本法第六條所訂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由此可知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為水污染防治之上位準則，係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 3.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118條，渠等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前由台灣省政府辦理，已公告32個河川水系及2個區域排水水區。省府虛級化後，88年起改由環保署辦理，該署101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2項計畫，實際支用經費880萬元，完成25條河川水區劃定公告規劃；103年12月24日公告委辦地方政府(8市縣)辦理轄管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事宜，截至105年7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4,982萬8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之河川水系89條。惟仍有新北市9條、桃園市1條、苗栗縣1條、屏東縣4條、花蓮縣3條及台東縣11條等29條迄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署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	
(二六七)	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謂妥適。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計畫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要求檢討改進。 1.環保署106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億3,700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3,600萬元等4項新興計畫。 2.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	一、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36702 號函說明。 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0650 號函核定同意動支 106 年度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 三、「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四、「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經行政院國發會辦理審查，經說明、修正後並已由行政院納編入 106 年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 3.106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4項新興計畫，除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供參，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及「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3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
(二六八)	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要求檢討其人力精簡效能。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播等非典型人力合計200人，所需經費1億0,267萬元。 2.由於組織改造推動過程中，機關間之整併、新設機關之產生、業務之移撥及委託民間辦理等，可能發生人力配置不均或人力重複配置等情況。爰此，中央政府機關
	算額度，已於105年10月20日以院臺環字第1050035776號函核定在案；另該計畫業依據預算法34條以105年11月10日環署資字第1050091729號函檢具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五、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6日以環署人字第106002002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除落實員額評鑑結論檢討人力運用外，並對各類非典人力採總量管制措施，其進用及運用情形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至超額聘用人員並已檢討支應重要業務，並於出缺後將逐步精簡，未來亦將持續依據業務消長及變動情形，檢討各類非典人力之進用，控管其規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8條及該法第9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落實檢討節餘人力之精簡。 3.在員額精簡及財政拮据壓力下，為增進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推動業務委外、運用非典型人力成為各機關重要策略工具。總員額法施行迄今，歷經101年度及103年度2次全面性員額評鑑，環保署（含所屬）經行政院列管待精簡之超額預算員額由101年度之235人，降至105年8月底之203人，其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以下總稱工友）及駐衛警占比均在3成以上。另該署（含所屬）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由102年度之268人，增至104年度之273人，有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署（含所屬）工友及駐衛警等事務性人力，其超額預算員額占此類人力預算員額總數之比率，均超過60%。而運用非典型人力比重不低（平均30.11%）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	
(二六九)	根據交通部統計至105年止，台灣汽車登記數量高達780餘萬輛、機車1,300餘萬輛，而每年衍生出廢輪胎已超過10萬公噸。而台灣目前廢輪胎回收再利用技術已成熟，其中最主要就是將廢輪胎以破碎處理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之用，且已有4家汽電共生廠使用膠片作為燃料之用。但據環保署於今年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答覆指出，位處台中地區的2家工廠因為民意反映或其他問題，目前已處於停燒狀態，已直接造成全台已數千公噸的廢輪胎無法處理。現各地方修車廠及機車行廢輪胎已無人回收囤積於營業處所，因空間有限業者最後迫於無奈只能付費委託回收業者來收取。但各式輪胎早在出廠銷售時，政府已同步收取廢輪胎處理費，最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60035711 號函回復辦理情形在案。 二、相關事項更新如後： （一）指定處理業執行廢輪胎破碎減容方案：本署指定貯存空間尚有餘裕量之廢輪胎處理業者，提高破碎處理量能，利用廠內空間貯存，藉以減少回收市場堆置量，增加將廢輪胎減容處理成膠片量約 4,200 公噸。 （二）協調既設再利用機構增加膠片使用量：協調正常運作之 2 家業者，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在處理時，卻要另行付費，此現象除造成二次付費不合理現象外，亦未見政府部門有任何處理作為。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儘速動用隨輪胎販售收取的廢輪胎處理基金，招商全面回收全國各地廢輪胎，而收回相關後續處理問題，由行政院自行研議辦理。	提高膠片使用量至 6,200 公噸；並持續協調 2 家停用及減用業者恢復使用量。 (三) 啟動執行機關清理廢輪胎應急措施：本署針對地方執行機關清除廢輪胎，每年皆有編列一般性補助經費，由各地方環保局依實際需求申請。105 年及 106 年除每年持續補助各縣市執行一般性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外，另針對有廢輪胎緊急貯存清除需求之縣市，給予專案補助。 (四) 媒合處理業將膠片輸出國外增加去化管道：本署媒合國內廢輪胎處理業者將膠片輸出至國外妥善再利用，統計 106 年輸出至日本再利用機構之出口量約 6,389 噸，占整體再利用量約 5.6%。建立輸出國外機構再利用之應變機制，如國內再利用量能降低（如再利用機構歲修停爐或破管時），可透過出口彌補短期去化量能不足之情形。 三、綜上，經本署採取前項多元化策略積極作為後，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再利用量已增為 1 萬公噸以上。經統計各縣市清潔隊貯存總量，已由 106 年 3 月 4,695 公噸，持續降至 12 月底約 899 公噸，已遠低於全國之容許量約 3,000 公噸（僅約占 29.97%）。推動之相關行政作為，已有效解決因後端再利用量不足所造成廢輪胎處理無法去化問題。
(二七〇)	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布空氣品質指標新制，以 AQI 取代原先 PSI（懸浮微粒 PM ₁₀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及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21422 號函復委員國會辦公室，檢附「空氣品質指標(AQI)」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M _{2.5} 併陳的雙指標方式，並以錄、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但新制中紅色燈號（對所有族群不良）PM _{2.5} 濃度範圍為54.5-150.4微克/立方公尺、紫色燈號（非常不良）為150.5-250.4微克/立方公尺，對比舊制指標紅色對應54-70、紫色對應71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新制標準級距拉大，恐造成民眾混淆且難以警覺其嚴重度，必須除去「紫爆」印象，對空品指標重新認知。爰此要求環保署重行檢討AQI新制指標級距之適切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宣導計畫，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空品新舊制差異、新制分級方式、依據及其相應之應變措施。	導計畫書1份。於4月13日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及地方環保局辦理宣導工作研商會議，本署於6月27日依研商會議紀錄提供予會各單位宣導資料及成果回報表單。本署將持續辦理後續工作。
(二七一)	經查，目前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僅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公告並設有罰則，而《空氣污染防制法》中雖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中列有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衍生性污染物、毒性污染物及惡臭污染物，另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中列有污染物標準，但並未依照其有害健康程度分類，且物質種類分散於各表中，令業者無從依循，民眾也難以清楚參照及檢視。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盤整《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各類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明定空氣污染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進行公告。	有關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明訂公告空氣污染有害健康物質種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法規研修：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規定，納入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等規定。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管制法規之研訂方面，本署已於106年9月29日完成預告「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一）增訂「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針對生產及使用氯乙烯單體之相關製程(包括聚氯乙烯製程)強化管制，管道及逸散等可能排放污染之環節皆納入。 （二）增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以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受體端(民眾暴露)為考量，納入健康風險觀念之精神，做為 HAPs 管制基準，共提出 72 項關注物種之排放標準，第一階段將優先針對苯、二氯甲烷、氯乙烯、甲醛、砷、汞等 29 項進行管制，預計將於 109 年公告實施，以確保民眾健康受到保障。 (三) 上開兩法規草案，將依據行政程序規定辦理研商公聽及公告事宜，另配合「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之法規訂定，將整併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所重複納管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物種名單，並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刪除重複納管物種，改由「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統一管制。 三、本署將於近期加速推動法規修法工作，並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法規公聽研商及發布作業，以強化對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
(二七二)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辦理行政院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中第一環源頭控管，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書之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含建立資料庫及「流向追蹤」，另於環保署106年度施政計畫亦提及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等，然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機關職掌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將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納入，明顯無法達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原始初衷在食安第一環做好源頭控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爰此，刪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3,000,000元。	
(二七三)	針對「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係掌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其職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重疊。毒化物管理、既有化學物質、新興化學物質，需同時與環保署及職安署申報，令民眾無所適從。」一事，經環保署說明： 1.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協調之下，環保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04年8月14日達成共識，共同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業者目前只需透過單一窗口提交登錄資料，無須重複再向兩部署各自提交，而單一窗口受理業者登錄資料後，透過兩部署會審方式進行資料的審查，相關審查意見亦由單一窗口彙整後回覆業者，已有簡政便民之措施。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定期召開兩部署化學物質登錄運作協調會議，至今已召開8次會議。 2.另在法規調和部分，雖然目前業者依兩部署法規規範提交申請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記）之資料，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10公噸以上，勞動部要求繳交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之資料，而環保署係要求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1,000公噸以上始須繳交，未來兩部署將朝向規範及要求提交資料一致，進行運作機制與法規上的調和。 3.綜上，同意不刪除不凍結，並請環保署於6個月內將上述運作機制（包含要求業者提交資料之差異、審查期限之不同等改善作法及期程）與勞動部協調結果之報告送委員會。	一、本署與勞動部已建立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協調，並訂定會議作業要點，至106年已召開10次會議。 二、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機制與協調結果報告，已於106年7月24日以環署化字第1068000292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所需的專業人力，應進用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協助推動相關生物毒性效應資料分析做為行政決策管制參據。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功能，應包括加強國內新興毒品防制與管制藥品，並將牽涉之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後衍生之相關毒性	一、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所進用之人員，包含編制內及特約人員已優先進用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另已洽考試院研擬增列化學安全類科，未來高考三級考試科目初步規劃包括毒理學（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請環保署規劃組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委員會」，並推動跨部會合作進行相關計畫。 且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登錄資料，除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委託資訊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外，另就登錄資料應藉由專業研究機構，協助大數據分析，提出預警資訊。另高雄大林埔地區相關單位長期的健康及環境檢測資料等資訊，應進入化學局所推動的化學雲資訊系統，提供相關部會做為綜整性研析及運用。	環境毒理)、環境化學、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等 4 科目，逐步引進相關專業人力。 二、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草擬「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設置要點」，相關行政程序作業中，該草案擬邀集各涉及化學物質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員如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法務部、農委會等，並研議納入專家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團體代表組成之，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資訊之全面橫向聯繫，以因應國際接軌，並作為國家整體化學物質管理之溝通橋樑。 三、在協助毒品防制方面，化學雲平臺已介接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及法務檢察司「毒品審議委員會資料庫」等相關資料，藉此介接資料，可查詢相關毒品及其先驅物質在國內運作情形，如廠商資料及運作量等。另化學雲已針對毒品先驅物質發展智慧化系統自動比對系統，定期產出新廠商或數量操作異常廠商名單，提供跨部會做為後續勾稽查核比對之用。 四、現有化學雲納入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管理等系統之資料，並開發「基礎資料查詢」「可疑廠商多元(條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篩選」「跨域比對分析」「化學物質知識地圖」等應用情境功能，提供不同查詢比對需求，並以報表、圖資、統計功能呈現，提供評估分析之運用；107 年度化學雲計畫規劃導入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透過科技的發展，開發化學物質智慧化即時流向追蹤技術，並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相關資料比對、分析及應用，掌握化學物質流向並發揮警示效用。 五、化學雲應用在大林蒲地區相關資料研析上，106 年底將介接本署監資處環境雲資料，未來透過化學雲整合瞭解大林蒲鄰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變化趨勢及鄰近地區特定化學物質之運作廠商，供相關部會進行後續勾稽查核之用。 六、本署環境檢驗所 106 年已展開大林蒲地區「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及分析委託計畫」，針對大林蒲鄰近區域空氣污染物之採樣分析；另「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建立專案工作」，主要收集相關空氣污染物監測資料，進行污染來源解析及民眾健康暴露風險之推估。未來化學雲將匯集上述計畫之資料，擴充化學雲資料庫的面向及內容，以提供相關部會綜整研析及運用。
(二七五)	環保署化學局組織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總統公布，已有組織法源依據。惟該局後續應強化與民眾溝通化學物質風險，解答民眾疑慮及增強民眾之信賴。就化學物質流向與使用情形應進行實地查核，落實源頭管理；另就邊境管理 801 輸入規定中非屬各部會管制	一、依據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 5 月 17 日核定之「106 年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推動措施」，訂定業務推展之短、中、長期規劃化學局施政藍圖，並依據化學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分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含有化學物質輸入項目，應由環保署主政管理。環保署化學局針對風險溝通與邊境把關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力，希望短期內協同各部會緩解民眾食安疑慮，中、長期則逐漸邁向符合國際管理化學物質之體制。並且每一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施政藍圖以符合各界期待。 二、106 年辦理重點如下： （一）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展開提升對化學物質認識與採取預防措施的活動，宣導化學物質安全風險溝通主軸，觸及不同對象以擴大效益。達到各風險溝通利害關係人參與的目標。 （二）整合各單位有關化學物質管理風險管理主軸宣導計畫，協調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等，持續將年度主軸議題，列為化學物質風險溝通重點，共同辦理化學物質教育宣導活動。 （三）設計各式文宣及運用各媒體通路（如平面、網路、即時新聞），及運用各大場域（如社區、學校、職場）等現有通路，宣傳各項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利用率。 （四）達到加強消費者提升化學物質危害認知及提供最佳作法，並達到提高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教育、認知等作法。 三、每月進行業務執行成果盤點。 四、另為風險溝通與邊境把關，分別辦理「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與「我國化學物質安全媒體整合計畫」，以提升政府與相關利益團體的溝通，俾於瞭解施政成效。 五、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國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貿易局將輸入規定「801」第（五）項修正為：「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國貿局已於106年5月8日公告修正輸入代號「801」第（五）項規定並自106年8月15日起施行。106年計受理貨品／產品212項、廠家78家，其中核發件數為185件。
(二七六)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6年度所提出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的年度目標值僅九件，實屬目標值過低。經查應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中「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門檻過高有關，爰此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關注國際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發展趨勢、登錄資訊之內容、各國認可之檢驗方法、數量級距（門檻）及我國登錄人申請之情形等，同步研擬調修「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作法，以與國際調和接軌。而目前「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台」的公開方式與使用介面應檢討並調整，以促進跨機關資料流通及民間共同監督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配合施政目標及重點，環保署化學局應通盤檢討後進行調整。	一、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配合施政目標及重點，檢討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適切性，目前已依程序向行政院提報調修107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年度目標值2,000件」。 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部分，研析及調和國內外相關作法，持續關注國際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發展趨勢，積極研擬調修「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草擬有關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級距（門檻）由每年達1,000公噸以上之標準登錄須提出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之規定，加嚴至每年達10公噸以上即須提出，此將與勞動部之「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規範一致；另因應國際間提倡化學物質危害及毒理項目等測試，改採替代方式取代傳統動物試驗之作法，積極蒐集、評估國際認可之替代測試方法，後續據以導入及調整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測試項目規範之要求，接軌國際。 三、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於查詢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公開相關資訊，目前係參考歐盟化學管理總署(ECHA)資訊公開之框架建立，ECHA 近年開發完成之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方式(Brief Profile, BP)，本署已參考調修現有公開資訊平臺。
(二七七)	106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億5,550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允宜檢討改善。爰減列800萬元，分支計畫自行調整。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七八)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減列30千元。該局為三級機關，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因設立之急迫性，且環境資源部完成改組時程尚難確定，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然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臨時性機關應共體時艱，不宜過度鋪張，應優先完成急迫性之任務。爰減列30千元。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七九)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6年預算較105年增加3億5,830萬7千元，主要係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並占該局歲出預算4成以上；2.該局現行組織以行政命令為之，有違相關法律；3.該局尚未法制化及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92條規定未符等問題。經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承接環保署原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相關業務，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包含毒災諮詢監控中心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7隊之運作，經費均覈實編列，不宜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斷，避免影響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危及社會安全。此外，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已於105年11月3日送本院審查，105年12月9日三讀審查通過，105年12月23日經總統令公布，符合法律訂定及預算法規定，爰為保障民眾安全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要求毒物化學物質局妥善運用有限預算與人力，推動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二八〇)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6年度「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億5,550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及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等經費。經查：1.建置環境毒災應變小組機制行之有年，均委外辦理：(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75年公布實施後，國內毒化物之管理，90年以前主要在預防與整備工作；90年至95年間於北、中、南建置毒化物諮詢中心，開始採取主動式監控與應變作業；95年至98年則因應「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第一期」之建置目標，增設中央監控中心與7個環境毒災應變隊，3個諮詢中心整合為一個全國毒災諮詢中心，由上而下之毒災應變體系建置完成，維運迄今。(2)環保署依「災害防救法」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96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3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全省分區成立7個環境毒災應變隊派駐新北市等地，24小時全年無休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趕赴現場應變處理、專責應變監測、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以有效強化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103年起續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年—107年）」，該應變隊名稱改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近5年委外建置相關經費年平均約需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68000184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按政府採購法委託計畫方式招標。 二、目前 106 年北區委由國立聯合大學、中區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區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專業機構執行，本署化學局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進行量化指標執行成效查核，7 隊編制 112 人中，人員異動比率約 10 %（79%年資 2 年內），資深人員較穩定可充分擔負技術經驗傳承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5億元。2.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成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傳承與累積：該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下簡稱技術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建置，目前北部地區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屬任務編組型態。平時以事故應變演訓、運作場廠無預警測試與臨場輔導工作為主；毒災事故發生時，則接受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派遣至災害事故現場，從事災害搶救、應變與事故現場復原等工作。是以，技術小組成員除須維持基本儀器裝備操作、安全觀念及實際應變所需技能外，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污染防治及緊急防治工作等相關作業，亦須具備基本專業知識。查該技術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非公務人員，成立迄今，人員流動率不低，以103年度之25人最高，流動率達22.3%，究其主因係當年度發生高雄氣爆事件。由於毒化事故發生態樣不可預測，其專業技術能量尤賴經驗之累積，方能擴大環境事故之應變能量，惟該技術小組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綜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爰要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一)	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6年4月26日以環署化字第1068000133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要求環保署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	下： 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比率雖約在 10% 左右，然離職人員年資多為 2 年以下 (79%)，資深技術人員較無異動，可充分擔負技術傳承以及督導業務之工作。 二、因應人員異動問題，本署化學局及各隊均訂有人員培訓計畫，加強人員專業養成，同時藉由案例研討、資深隊員實場經驗分享，進行應變技術與經驗傳承。 三、為強化應變成員之專業知能，本署化學局將定期或不期與應變成員辦理技術訓練或專案交流會議，以廣續提升應變專業能力。 四、另本署化學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前，在籌備期間有關承接署部分工作因急迫性或不可中斷相關業務，已先由本署完成發包，並簽定相關契約，災害應變處理並無中斷皆可銜接妥善處理。
(二八二)	環境檢驗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該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年度施政目標如次： (一) 檢驗測定業務管理。(二) 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三)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經查：1. 關鍵績效指標應反映施政重點：現行績效管理機制係採取「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與「個別施政計畫管理」雙主軸併行方式，其中「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主要係依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施政主軸，各部會據以訂定之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擬定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再據以編定年度施政計畫推動，以作為年終施政績效考評之準據。是以，關鍵	本署環境檢驗所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檢字第 106002141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106 年度本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建議精簡提報關鍵績效指標，故本署環境檢驗所提報與「檢測技術」最總合指標之「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為關鍵績效指標。 二、本署環境檢驗所之「檢驗測定業務管理」工作計畫其內容雖未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但均詳列於 106 年度預算書之各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如「空氣污染及噪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績效指標係反映施政重點及衡量關鍵策略目標之依據，應以各機關之施政重點為核心，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故該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以上述3項施政目標為核心，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2.關鍵績效指標與年度施政目標未能切合，無法有效反映施政實績：該所106年度歲出預算編列2億7,048萬2千元，除「一般行政」計畫1億4,313萬6千元外，最主要工作計畫為「科技發展」計畫4,208萬4千元及「環境檢驗」8,506萬2千元。揆該所106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惟該所依據「104年至107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其預算編列占歲出預算近3成（31.45%），卻未列入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綜上，環檢所106年度預算案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擬定，未將施政目標之一「檢驗測定業務管理」列入，除無法彰顯整體施政重點暨有效反映施政績效外，不無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要求環境檢驗所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檢驗測定」「水質檢驗」「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及「環境生物檢定」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無規避大院之監督。
(二八三)	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經費近年歷經幾次刪減，104年度相較於100年度減列47%，環保署訓練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致該所容訓率於104年度未及8成，顯然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爰建請環保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的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八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大效益。	一、本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環署訓字第 1068000029 號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在案。 二、持續配合環保政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實訓量 8 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高效益。105 年容訓率為 81.3%，較 104 年增 5.7%；106 年容訓率為 8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八四)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環保專業訓練機構，環保專業訓練、環保證照訓練及推動各項教育環境認證工作為該所三大業務主軸。其中環保證照訓練業務係委外辦理，而該所辦理環保專業訓練業務規模有縮減趨勢，致該所容訓率未及8成，顯示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要求環保署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1.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6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分支計畫預算編列833萬7千元，主要辦理培訓環境保護機關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等訓練，預計8,600人次。 2.歷年辦理環保專業訓練，依訓練類別分為環保法規政策、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4大類。近5年訓練經費由100年度之2,349萬6千元，減至104年度之1,247萬3千元；實際參訓人次由100年之9,702人次，減至104年度之8,889人次，該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近3年實訓量由102年度之1萬7,177人天，減至104年度之1萬5,186人天，致該所容訓率於104年度降為75.6%，未及八成，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	一、本署於106年1月26日環署訓字第1068000029號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在案。 二、持續配合環保政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實訓量8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高效益。105年容訓率為81.3%，較104年增5.7%；106年容訓率為81.5%。
(三六五)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	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6日以環署人字第1060020064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為落實加強進用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本署過去辦理契約僱用人員出缺外補時，均於對外徵才公告中註明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優先考量，以鼓勵渠等報名至本署服務，未來仍將持續視業務情形優先進用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編制內職務出缺，如原住民特考有適當相關類科符合本署業務需要，亦將適時提報考試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	人，以利進用人才。 三、查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定員額設置基準之非超額人員，得於出缺時由機關內現職工友轉化或他機關技工、工友移撥外，其餘超額人員均列管為出缺不補，爰本署現行尚難配合遇缺進用原住民一節。
(三六六)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環保署對於辦公室清潔業務、保全等類型招標案應研議進用原住民人員一定比例或數量，以落實政府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秘字第 1060020256 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左揭案類本署 106 年度計有「辦公大樓清潔服務」1 案，並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共計進用 9 名清潔人員（包含 1 名身心障礙及 1 名原住民人員）在案。本案本署爰納明(107)年度招標規格條件要項採認並研擬規劃。
(三六七)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909萬1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六八)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 79 萬 1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六九)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費用372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〇)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費用120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一)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督察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費用427萬2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二)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事務費費用159萬9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三)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內旅費費用52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四)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外旅費費用14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五)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之一般事務費費用284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六)	有鑑於106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8項出國計畫，	本年度 8 項出國計畫目前已執行率團赴美出席永續發展國際研討及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達出國計畫之預期目標，尤其是重要國際會議，並有效利用預算，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審慎評估出席國際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署長會議、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 29 次締約國大會、出席聯合國水公約第 1 次締約方大會、赴荷蘭、比利時及丹麥出席 2017「台歐盟產業的未來」、赴德國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3 次締約國大會、出席越南舉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赴德與亞太經濟合作體探討合作及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事宜等出國計畫，相關出國計畫已審慎評估出席之必要性與效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辦理，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三七七)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經費2,018,202千元，辦理河川整治及垃圾全分類零廢棄、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新增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相關推動成效有必要積極性檢討，以整治河川及推動建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成效令人質疑，相關經費使用效益應再檢討，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更應該是個口號，畢竟垃圾處理是國際性的經驗，何為綠能令人質疑，凍結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八)	環保署106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4億6,5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我國河川多坡陡流急，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使河川水質不易控制，導致未來河川流量可能長期面臨低流量情形，不利於水環境之維持。環保署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尤其集中資源推動11條重點河川之整治工作，然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該署整治措施亟待檢討精進，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爰此，凍結該預算3,000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九)	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22113 號函復說明，「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0650 號函核定同意動支 106 年度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八〇)	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51312 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所提「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三、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八一)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六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科目預算屬通案部分併入通刪辦理，非屬通案部分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相關會議，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二)	行政院環保署自101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2項計畫，截至105年補助地方政府共計4,982萬8千元。全國河川水系118條（中央管24條、跨省市2條、縣市管92條），環保署於105年底前業已督促地方政府全數完成118條河川水區劃定公告及訂定水體分類之作業程序。爰建請環保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河川水質改善及維護事宜。	一、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署與地方合作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各類污染執行削減： (一) 事業廢水污染削減 1.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2.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廢止「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3.106 年完成督導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1,500公噸但未達5,000公噸之事業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本年度新增147家連線對象。 4.106 年度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區內事業3,543廠次稽查，處分173場次；完成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1,673廠次，處分22廠次。 (二)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1.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累計完成 211 場畜牧場沼渣沼液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2) 累計完成 187 場宣導說明會。 (3) 輔導 377 場，有 100 場進入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33 場進入複審。 (4) 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5,574 公噸/年，相當於 101 座現地處理設施(礫間)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287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44,900 包。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5) 加強稽查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稽查 3,366 家次、處分 483 家次。 (6) 研提補助購置施灌車輛、機具及農地貯存桶計畫，增加施灌彈性，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長期營運之施灌體系，截至 11 月 15 日止已有高雄市、屏東縣及雲林縣申請示範辦理。 2. 歷經 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 2 次修正，簡化沼液沼渣檢測項目、免變更排放許可程序及強制一定規模以上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及達規定比率規定。 (三)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 106 年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等 7 處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水量合計為 3 萬 2,150 公噸。 2. 持續補助 6 項工程規劃設計及開工。如桃園市老街溪中上游水質淨化工程-環鄉橋至延平橋河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引水截流工程、臺中市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雲林縣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高雄市後勁溪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計畫、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 三、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 (一) 本署並優先針對嚴重污染河段，與地方政府研議繼續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並篩選全國各縣市河川水質改善關鍵水質測站，督促縣市政府針對生活、事業、畜牧等污染來源及比率擬定對應改善作為及污染削減量，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污染削減措施，相關執行成果納入地方政府績效考核。 (二) 106 年已完成下列總量管制區域劃定及加嚴放流水標準，包含新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新北市大安圳加嚴真色色度及銅放流水標準、塔寮坑溪加嚴銅放流水標準」，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銅加嚴放流水標準」，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新竹縣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高雄市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方式」。
(三八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106年度於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編列，與105年度預算相比，增加考察韓國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及生物毒化管制相關法令國外旅	本署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派員前往韓國考察河川流域污染處理與水質改善成效，了解韓國推動水體水質總量管制策略及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25萬4千元，惟前三年度均未至韓國考察，請環保署辦理本次考察應掌握考察目的及預期成效，本次考察將確實瞭解韓國針對高科技產業及電子大廠廢水處理管制及污染監控措施等，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度，成果豐碩，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填報公務出國報告。
(三八四)	有鑑於監察院於2015年10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觀光，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惟金門縣今年5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13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漂垃圾之成效有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依據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海漂垃圾清除工作，維護當地海域環境。	本署於106年5月26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039425號函說明辦理情形，為協助離島3縣市因應處理海漂垃圾問題，本署於105年4月7日核定「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自105至109年規劃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淨灘、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垃圾轉運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將續依計畫內容及離島縣市所提需求，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及購置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機具設備相關工作，改善離島縣市海岸及海洋環境品質。
(三八五)	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爰要求環保署針對一次用產品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並於106年底提出報告。	一、已彙整相關減量措施，並於106年12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60103056號函復林麗蟬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為持續減少垃圾產生量，針對相關一次性使用之物品（用後即拋棄型，簡稱一次用產品）採取減量措施為國際及國內過去主要推動方向，國際對一般廢棄物所採取的源頭管理措施，目前係綜合海洋塑膠垃圾議題、資源循環或循環經濟議題、節能減碳議題等，以產品製造時使用對環境較友善的材質（例如使用回收材料/減少原料開採、使用單一材料/避免複合式材料、限制材料中有害成分等）、使用過程抑制過度使用或浪費（含延長使用壽命）、使用後利於回收等方式，以達減少廢棄物產生的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署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目前以購物用塑膠袋減量為 106 年主要推動項目，107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兩度預告管制草案、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4 月共召開 4 場公聽會，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公告修正。
(三八六)	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雖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惟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	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
(三八七)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 106 年新增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明： 1.該計畫成立之目的。 2.透過環境品質物聯網大數據之分析，對於污染治理及改善成效有何助益。 3.各年度執行規劃與預期達成目標。 爰此凍結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八八)	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製程序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請環保署日後改善作業方式，並落實計畫執行，確保預算運用效益。	本署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經說明、修正後並已由行政院納編入 106 年預算額度，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50035776 號函核定在案；另該計畫業依據預算法 34 條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環署資字第 1050091729 號函檢具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綜上，本計畫已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係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且投入相關資源可提升我國物聯網及環境感測之研發與競爭力，本署將落實計畫執行，確保預算運用效益。
(三八九)	環保署106年度「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3,271萬9千元，辦理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加強違反環保法規定之稽查督察業務。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故該署允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爰此，凍結該預算71.9萬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1項通過決議：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6項計畫，預算數為123萬7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1)「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等，天數太長，應力求精簡；(2)我國環保技術較中國進步，故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我國學習研討；(3)台灣長期受中國空氣污染影響，如何改進空污問題？應由我方提議改善方案，而不是受於對岸政策控制；(4)派員赴大陸計畫於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106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明細表，俾利檢視是否有重複情形，以及提供104、105年度之考察和參加會議報告，以瞭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123萬7千元，我國境外污染源占三成，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6項，其中5項3年內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環保署應提出考察計畫及具體合作目標，又「港泰台州號」至今尚未處理完畢，對當地居民已形成嚴重影響。9月15日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污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1目「科技發展」預算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105年度相較，增列4,510萬1千元，且決算數2,574萬0,783元，僅占預算數54.37%。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碳足跡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研究計畫之效益欠缺明確性與必要性；此外，委辦費用占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基此，凍結「科技發展」預算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進方案及將近3年（103至105年度）科技發展各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列表（含計畫名稱、金額、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成果摘要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編列9,548萬4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99.16%，且該科目預算104年度之決算數為2,574萬元、剩餘數比率為45.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凍結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預算8億3,635萬4千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105年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創新規劃、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十年之歲入方案及總量管制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等作業，爰凍結106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八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105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亞洲水泥在花蓮太魯閣開礦引發關注，無獨有偶宜蘭潤泰礦區也有類似情況，環保署在類似開發爭議中，應基於環境保護立場，掌握全部開發（採）情況，但環保署目前沒有完整資料，林務局所主管之土地即有超過30個採礦之開發案，環保署卻無掌握資訊。「環境影響評估法」於83年通過之後，開發（採）並無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縱使日後採礦期限展延嚴格把關，亦應先掌握目前所有山坡地開發情形，應該掌握所有開發（採）案、開發（採）期限、面積。爰此，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282萬3千元，有鑑於106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8次出國考察，惟出席國外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難以評估。爰此，凍結上項預算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外旅費之考察事項、會議內容等，向立法院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20億1,820萬2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垃圾減量與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用。然該科目預算104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14.44%、2億8,412萬9千元；賸餘數比率為3.8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3,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七)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合併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有鑑於雲林縣各鄉鎮垃圾因外縣市焚化爐歲修及風災重創，截至105年10月24日既有堆置量已達約3,000噸，且自105年11月1日起清運缺口更將擴大為每日146.5噸，每月將有近4,500噸之垃圾暫置各鄉鎮，縣府雖積極宣導垃圾分類，垃圾每日可減量20噸，但仍不足以填補清運缺口。環保署於105年9月底要求雲林縣府儘速完成焚化廠環評程序，惟仍遭當地區民反對，顯見104年至今，環保署僅每年協調處理雲林縣之垃圾清運，但自有焚化爐卻遲不啟用之核心問題，一直未獲有效解決。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並提出協助雲林縣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焚化爐重啟爭議之有效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然而近兩年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垃圾大戰，近日又發生蘭嶼垃圾爆量、無法處理問題，經查，目前台灣計有24座焚化爐，總設計容量達900萬噸，而104年總焚化量僅653萬公噸，顯示問題並非容量不足，而是區域調度問題。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解決地方垃圾處理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部分縣市每年皆面臨垃圾清運的重大問題，然而有些縣市卻是焚化爐有餘量，卻無垃圾可燒的情況，此一問題出自於整體垃圾區域調度的制度及調配，然而環保署卻遲遲無法妥善調度，致生有餘量的縣市不燒家戶垃圾而去燒工業垃圾，部分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縣市年年都要忍受垃圾山，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備妥完善調度計畫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102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定109年時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年的回收率僅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資源回收率之動力，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澎湖每日產生50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90噸，每年合計約產生1.8萬噸的垃圾，由於澎湖縣境內並無焚化爐，一向以每噸2,100元送往高雄焚化處理，最近甚至醞釀調漲至2,300元。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92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109年時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年的回收率僅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同樣沒焚化爐的連江縣卻有將近70%的垃圾回收率。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垃圾回收率之動力，使得部分離島過於依賴此補助，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爰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資源回收率提高之辦法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品再利用，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從102年迄106年，106年預算編列5億2,680萬元。惟檢視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已出現鈍化。為落實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目標，並考量國家經濟狀況，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成效提升方案、及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改善區域合作機制，提出因應計畫及執行改善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5億2,680萬元，為102年至106年跨年期計畫，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據悉，國內多個縣市自104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監察院亦於105年度2月3日調查後進行糾正（105財正0006號）如下： （1）105年度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90年代推動迄今，已逾10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104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150公噸調降至60公噸，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 (2) 「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又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突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3) 垃圾清理工作固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應責無旁貸，惟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地方制度法、該署組織條例及相關主管法令，既分別負有策劃、指示、督導、查核、協調、補助、代行處理之責，容難以置身事外，允應積極督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研謀解決良策，以維護政府形象並遏阻垃圾處理危機任何可能發生之機會。 (4) 國內24座營運中焚化廠之平均廠齡已逾15年，其中13座逾半數更已逾或將屆原規劃之20年服務年限，且公有公營焚化廠效能普遍不彰，致整體運轉率遞減及偏低，無異減損全國垃圾總處理容量。 環保署作為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應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改善垃圾減量成效不佳與積極處理掩埋場剩餘容量容積比率低之地區後續配套（如桃園市）。同時亟應協同各級地方政府未雨綢繆，妥為規劃未來垃圾處理方式，以邁進零廢棄與妥善處理垃圾之職責，落實永續健全發展。環保署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上仍有改善執行空間。 綜上所述，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要求環保署於3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合併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24座營運中焚化廠，每年約產出70萬至100萬噸底渣。然而隨著焚化底渣數量日益增加，地方政府無法取得足夠掩埋場用地，環保署開始採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之政策，惟在此政策之下，卻導致許多不肖業者是將焚化廠底渣非法棄置，以台南市為例，半年來三度在安南區發現堆置焚化爐底渣，且總掩埋量2萬餘噸，顯見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之方針有待改善。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底渣再利用的證明文件、對違法業者撤照、環保局委外的監督與稽查，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但由於底渣品質不佳，公共工程使用有疑，底渣於公共工程的利用率始終無法大幅提高。此外。儘管底渣有三級品管制度，卻因制度漏洞，底渣往往遭業者違法棄置在農田、魚塭，造成二次土地、環境污染，並衍生農產品之食安問題與健康疑慮。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提出底渣品質改善作法，並提供如何提升底渣於公共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之再利用政策手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查環保署106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5,580萬元，然焚化爐底渣違法再利用事件頻傳，近日又接連發生農地、魚塭遭違法傾倒焚化爐底渣，這些焚化爐底渣普遍不但有臭味，還夾帶碎玻璃、碎陶瓷與鐵釘，甚至仍有重金屬含量偏高之情形，顯見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不良，產生再利用去化的市場受限。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強化計畫、落實品質控管及嚴審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獎補助款事宜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為5,580萬元。查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導致底渣隨意傾倒，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環保署應課責地方政府環保局應盡好監督責任。全台24座焚化爐，每年會產生約100萬噸底渣，必須送掩埋場處理，不過掩埋場有一定容量上限，因此不少縣市開始將底渣再利用，作為道路級配及公共工程回填材料，但像是南投縣政府，對於底渣是否造成二次污染仍有疑慮，堅決反對再利用，顯示出各地方政府對於底渣如何處理其實沒有一定的準則，且底渣是否完全無污染疑慮亦值得疑慮。惟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無法明確掌握底渣的去向。且底渣處理費所費不貲，故許多再利用公司經常隨意傾倒來節省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卻造成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加強地方環保局監督再利用公司之辦法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8,000萬元。 焚化爐應優先燃燒境內外新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仍有餘裕量才處理掩埋場的舊垃圾焚化；否則將造成新舊垃圾大戰的荒唐現象。掩埋場的垃圾含土量及濕度高，除燃燒後易產生較多底渣及飛灰外，亦有可能產生較多酸性氣體及戴奧辛，恐縮短焚化爐壽命及降低焚化效率。 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2,000萬元。俟環保署盤點各焚化爐餘裕量，並參考北投焚化廠過去燃燒內湖掩埋場垃圾的操作經驗，擬定合適的掩埋場垃圾占總焚燒垃圾量的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一)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新增「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於105年7月20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於105年10月28日退回該計畫於環保署，要求補正再行提報。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為妥適。此計畫為106年度新增，惟該計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在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5,000萬元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其中依行政院審議「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離島中小型焚化廠興建等等。民進黨政府在102年首度執政時曾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並以「零廢棄」的目標作為替代。而按照澎湖垃圾的組成來看，近九成的垃圾屬可回收之垃圾，再加上垃圾焚化爐易造成空氣污染，影響澎湖觀光發展，且尚未徵詢地方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非屬必要之事。據報載，由於澎湖目前沒有焚化爐，垃圾只能轉運高雄，該計畫也打算補助澎湖興建一座新的焚化爐，處理澎湖、金門與連江3離島縣的垃圾，由環保署全額補助興建費10億1,300萬元。目前已編列5,000萬元預算，在106年用於修繕屆齡除役的焚化爐，希望焚化爐可以延役15至20年外，還有一部分將補助澎湖作為興建焚化爐的規劃。澎湖每日產生50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90噸，每年合計約產生1.8萬噸的垃圾。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92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提出預定109年時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環保署應延續過去政策發展垃圾回收率之提升而非興建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爐來處理垃圾。焚化爐往往是空氣污染之主要元兇之一，而空氣清淨計畫亦是環保署近年來主要政策目標，興建焚化爐不啻是與其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外，澎湖屬觀光大縣，若因焚化爐造成的空氣污染影響到觀光風景，亦會影響當地居民之生計。焚化爐之興建往往是地方最具爭議之問題，澎湖一來垃圾成分較為單純，九成以上垃圾可以回收，實在找不出需蓋焚化爐之理由。另外，其製造的空氣污染可能進而影響觀光影響到當地居民生計。更重要的是，是否興建焚化爐尚未徵詢過當地居民之意願，卻先貿然編列預算著手興建焚化爐，不顧人民之感受，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6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BOT合約等問題已閒置10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興建焚化廠之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該署允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3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應優先中央統籌調度，落實源頭減量，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此，「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環保署106年度新興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為6年計畫，總經費110億3,300萬元。環保署於106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萬元。惟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5,000萬元。焚化廠燃燒垃圾，除了會排放含戴奧辛與重金屬的空氣外，亦會產生底渣與有害飛灰。焚化廠是否延役、更新，允宜於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時，評估近20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以及環境的影響。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擬定計畫，評估延役的焚化廠近20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環境的影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查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計畫於澎湖規劃興建乙座日設計處理量100公噸之中小型焚化廠，預估經費10億1,300萬元，此與環保署在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務報告書面文件所提循環經濟為兩個相反發展方向；同時亦與過去政府正面回應民間「不要焚化爐、要零垃圾」的呼聲及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的承諾相違背。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修正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內容能名符其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5,000萬元。和美焚化爐設計量能只有45公噸/日，溪洲焚化爐的設計量有900公噸/日，所以和美焚化爐量能只有溪洲的5%。目前溪洲實際處理量只有780公噸/日，應該有足夠空間可以完全處理掉和美的垃圾處理量。小型焚化爐的燃燒效率比較差，產生的空污卻比較多，之前和美的營運狀況並不理想，常常停爐。建議和美焚化爐可以直接除役，不要再延役。這樣編列的30萬元評規費及1億元施工費可以刪除。澎湖若興建焚化爐，評規要5,500萬，施工要9億6,000萬元，但是目前澎湖還在評估當中，也尚未經過環評以及民眾認可。建議先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相關預算，待澎湖經過評估決定，也完成環評以及相關民意程序，再行編列相關預算。環保署目前的延役計畫中，編列了和美焚化爐延役的預算以及澎湖興建焚化爐的預算，要興建以及延役污染較嚴重，而且效率較差的小型焚化爐。根據這樣的情況，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重新評估及提出焚化爐延役的修正計畫，經行政院通過；又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包括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或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合併凍結4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4,055萬9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保護與噪音管制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科目預算104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69.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4,055萬9千元，經查，原定105年度9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再者，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執行混亂，不見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著手處理。另，106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增列法規研修經費17萬4千元，其實質執行內容不清，實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1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我國空氣品質問題逐年嚴重，根據能源局統計，交通運輸是國內的排碳大戶，交通運具僅次於工業部門，其中又以公路運輸占九成六最多。近5年以來，部分縣市政府雖均有推行U-bike，惟我國已有大學教授分析研究表示，「將U-bike延伸到U-motor、U-car，將是台灣交通減碳的關鍵解方」，國內電動汽機車的技術已經很成熟，若能透過共享、智能汽機車，將可兼顧環保及安全。共享汽車隨著環保議題、科技發展擴及到全球，至今已有超過27個國家開始參與，亞洲主要是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等國。反觀，我國城市充電設備不足，目前民間自行推出的共享汽、機車還在摸索階段。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解決移動污染源之空污問題，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污染防制方式，廣納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可行作法，提出具體可行策略、推廣計畫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6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公聽會，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4,055萬9千元。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事務種類繁多，國人重視程度節節上升。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原屬正當。 然而環保署就「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本年度編列976萬5千元，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檢討餘地，各種經費運用大部分流於宣導、計畫與補助形式，中長期成效，有待觀察。 又環保署於收支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就本筆經費運用情況列進「1042萬元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之一環，益發凸顯「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執行過程產生挪為他用之疑義。爰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確說明本項經費運用情況，如欲繼續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亦必須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四)	行政院環保署自 101 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 2 項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982 萬 8 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河川水系共 89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惟迄今仍有29條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提出加速辦理評估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及如何加速推動劃定並公告水區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五)	有鑑於對事業廢水雖已有建置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然而工廠私設暗管，藉由雨季偷排之案例仍層出不窮，案件通常是因河川顏色改變、發生惡臭，始會開始追緝上游元兇。再者，除了受事業廢水監視系統的廠家外，私設工廠污染之問題更為嚴重，且間接污染農地，影響層面更擴及國人食安健康。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提出強化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之預警功能，並研議污染來源與特性以及其他偵測之有效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六)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編列847萬3千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佔少數，今年度又發生數起偷排廢水，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環保署執行查緝成效明顯偏低，本年度加入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查驗，仍然無法抑止相關事件發生。 綜合上述，環保署引入新技術仍無法有效抑止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環保署監督不力，基此，凍結「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合併凍結4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監察院於104年10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惟金門縣105年5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13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飄垃圾問題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如何改善金門、馬祖海飄垃圾之具體可行方案，及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編列8,814萬1千元，然而105年可以說是台灣海域災難年，台北德翔、紐埃籍耘海、港泰台州3艘大型輪船在台灣海域輪流擱淺，期間油污外洩，台北德翔上甚至有危險貨品，都對海洋生態資源影響巨大，台灣作為海洋王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保護全仰賴環保署盡心盡力。海洋污染防治環保署應擔負起總指揮的機關角色，但環保署卻僅把自己的定位劃定再除污，以致一個海洋王國，除污、船體處理、漁業損失、環境復原都是不同機關所屬，陷入多頭馬車的窘境，屢次出狀況屢次都尋找不到統籌指揮的單位。海洋污染，應包含污染後的復育及觀察追蹤，此一塊環保署於今年幾次的船隻污染也未見相關作為。綜合上述，海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洋資源為台灣重要的國家資產，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擔負起捍衛海洋環境的責任，因此在環保署準備好擔負起海洋污染處理權責前，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93年修正後至今再也沒有檢討修正過，此12年期間已歷經「耘海貨輪」、「德翔臺北」、「港泰台州號」、高雄西子灣漁船等擱淺事件，其漏油污染引發台灣海洋浩劫。此辦法將污染分級第一級事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往往難以應付，油污染也難以第一時間進行緊急應變與處置。爰此，凍結106年度「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6年度環保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業務費編列2,424萬6千元。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透過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工具，結合輸入海氣象條件進行模擬，可預先掌握油污染或化學品污染可能擴散範圍並進行污染應變器材預先布防及應變資材前運鄰近地點進行污染防治措施。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可持續監控海面上油污，由雷達數據產出有效掌握污染情形，提升應變效能。並可作為應變決策參考。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功不可沒。惟海洋污染為偶發事件，雷達監測車平時並無特別作用，但環保署仍編列450萬元，編列略顯浮誇。爰凍結「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20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及用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有鑑於台南社大海廢社，針對近10年來海洋垃圾之研究發現，海洋垃圾除漁業用魚網、魚線、魚鉤、浮具等，還有塑膠袋、保麗龍等已嚴重污染海洋，造成海洋生物極大威脅；且我國塑膠袋濫用非常嚴重，進而造成淹水，海龜、鯨魚肚子裡也有塑膠袋之問題。我國自92年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顯見該政策逐漸鈍化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106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及保麗龍回收比例偏低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另針對加強商家宣導及民眾教育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環保署可藉由已經施行之縣市之成效，針對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例如：在夜市、離島地區提供旅行杯與其他重複使用餐具之清洗、供應服務，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動全國地方政府同步施行。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推動全國一致性之垃圾源頭減量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問題嚴重，以105年7至10月為例，於屏東、桃園、新北、新竹、台南、苗栗等地，均查到非法棄置或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案例，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101年12月5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及標示資源化產品用途，且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及加強管理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動支。
(二十二)	查環保署102至106年報院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分項工作中編有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小計6億9,500萬元，另一分項工作編有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小計14億0,560萬元，兩項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計畫合計高達21億0,060萬元，顯見環保署對生質能源之重視，惟環保署於105年3月18日報院刪除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並將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修正為與生質能源中心完全無關的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同時環保署在106年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再度減列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預算210萬元，足見環保署輕易更改重要政策，漠視廢棄資源朝生質能源化發展並與國家重要綠能政策違背。 爰此，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300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廢棄資源生質能源相關發展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三)	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展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883萬2千元，其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公聽會、業務檢討等工作，需業務費446萬1千元。《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再利用法》二法合一討論了十年之久，102年民間組織看守台灣提出兩法合一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環保署亦推出政院版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而今年第9屆第1會期亦將相關法案付委討論。從其爭議時間起算，過去10年皆對此法案諸多討論，然環保署卻仍編列了4百多萬元的預算進行研議之用，預算使用略為虛浮。 第9屆第1會期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雖然與會立委多表支持，然環保署對此僅提出寥寥8行的報告，提出此擁有121法條的草案，數量龐大、內容複雜，顯見環保署對此法律案十分無心，且本身亦未準備好政院版相應。 環保署應整理過去研議之會議資料，並於第9屆第2會期儘速處理審查相關法律。而不是編列龐大預算召開不需要的研討會、公聽會，故意拖延時間。因預算編列虛浮，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動支。
(二十四)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為5,575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環保署調查，台灣每年產出廢棄物約2,710萬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有1,880萬公噸，占了68%。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長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用」兩大方向。但是台灣近年仍發生多起亂傾倒事業廢棄物之事件，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 (2) 環保署於105年3月15日召開場記者會，宣傳「列管GPS車輛突破8,888輛」並稱將「使廢棄物流向無所遁形」。唯許多業者仍藉GPS車輛管理之漏洞，亂傾倒事業廢棄物，顯然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政策破功，環保署在有關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後端」的管理，並無法達到環保署自稱「無所遁形」之境界，明顯有誇大該項政策之效果，不免有欺騙國人之虞。 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金額5,575萬元，近年來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之廢五金、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仍不時被舉報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理，恐又對河川、空氣造成二次污染，更甚者如環保流氓為所欲為、遮雲蓋月。又有法規不明、公權力退縮事宜，政府對於工業廢棄物相關法規應嚴加檢討，立場要明確且應符合國際規範。基此，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後，始得動支。 1.環保署106年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6,390萬元，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4,300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友善化設計，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然而近年焚化爐底渣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阻，例如廢棄輪胎，回收場堆積如山，導致回收業者不再收受廢輪胎，甚至造成環境污染，然而環保署對於輔導出口或開發新用途卻無具體成效，顯示本計畫執行流於形式，未能解決問題。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相關問題提出可行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自101年度起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逐年增高，104年度事業廢棄物甚至比103年度增加了32.1公噸，共達1,916萬公噸。儘管再利用率略有提升，但因未能訂定明確源頭減量之成效指標與減量措施，事業廢棄物實際上並未減量。爰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提出具體事業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106年度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980萬2千元，包括督導水質改善、辦理說明會、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然而在「科技發展」及「水質保護」業務項下均有類似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研討、宣導、推廣內容為何、效益何在，是否有必要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均有斟酌餘地，爰此，凍結「飲用水管理」預算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22號函復有關本署106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	106年度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設備費6,989萬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及設備。經查，目前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器包括一般、工業、交通、國家公園、背景及其他等6種，除一般空氣品質監測60站外，其餘站數甚少，尤其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僅5站，配置點過少，對於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恐有不足。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預算50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監測站合理配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預算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106年新增且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與環境執法間之關連性，以及如何透過物聯網大數據進行跨網絡之整體合作模式，以及稽查不法之評估效益。爰此，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預算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圖書室採購、消費者保護、人權保護、性別平等及替代役宿舍修繕、該署主管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核及指導事宜……等綜合企劃例行工作，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	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60022516 號函復相關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針對委員關切本署「綜合企劃」項下計畫內容，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應落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本署已秉持節原則，審慎運用相關預算，並積極推動各項業管工作，期能確實發揮政策規劃功能。
(三十)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的執行範圍，除河川水質改善外，對於海洋污染防治也應予重視。尤其今年發生幾起海洋污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60016109 號函說明辦理情形，本署自 91 年起開始執行全國海域水質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事件，在事件發生的前後環境資料，對於後續的處理處置更形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視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水質監測結果，應定期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106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亦應積極推動辦理，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測作業，目前共有 105 個海域水質監測站，並定期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各界參考。另彙整 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經費及說明相關補助經費工作辦理情形供委員參考。
(三十一)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4億6,550萬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1年經費900萬元，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等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20.43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0650 號函核定同意動支 106 年度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注意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
(三十二)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相關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5131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三十三)	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應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技術與經驗，以提升延役焚化廠處理效能，中央並應預控垃圾調度權，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建立互惠互助具體措施，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機制。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159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將參考國外先進技術一併升級優化焚化廠所需之設備單元。 三、本署為建立長期及穩固之垃圾處理合作機制，目前已刻正積極修訂垃圾調度相關法規，以落實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
(三十四)	雲林許厝分校的遷校議題，台化與彰化縣的對抗、高雄大林浦遷村等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責任做好空污管理及監測，應積極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16572 號函復提案委員本署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討相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落實整體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及調查工作，以避免對民眾造成健康影響。	二、本署刻正辦理加嚴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管制法規，自 105 年起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環保局研商會議，就上開法規草案之管制方式、管制架構、管制需求、技術可行性、預期管制效益及配套檢測方法等問題，充分溝通討論。本署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完成預告「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加嚴修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三、本署後續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法規草案公聽研商及發布作業，以強化對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
(三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定期檢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為擴大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範圍，本署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 2 批公告場所」，其中除第 1 批公告場所類型以外，另增加博物館及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及運動健身等 6 類型場所，總計管制約 1,500 家室內場所。
(三十六)	我國現行二氧化硫空品標準是小時平均值 250ppb、日平均值 100ppb 及年平均值 50ppb。雖近年來空氣中二氧化硫濃度大幅改善，83 年全國年平均值為 8.07ppb，104 年已降低為 3.13ppb，遠低於年平均標準 50ppb。不過，美國在 2010 年修正二氧化硫空品標準，將 24 小時平均值 140ppb 及年平均值 30ppb 取消，但增訂小時平均值 75ppb，相	一、我國現行二氧化硫(SO ₂)空氣品質標準較美國寬鬆，但經過多年持續加嚴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燃料油含硫量、車用油品硫含量管制及施工與裝載機具等用油管制，我國空氣中二氧化硫(SO ₂)濃度已大幅改善。若參考美國空氣品質標準，將我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較我國標準是加嚴三倍以上。 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氣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故美國增訂小時平均值。臺灣小時平均值與美國相比過於寬鬆，考量二氧化硫主要影響為短時間暴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並同時檢討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於106年上半年前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	二氧化硫(SO₂)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為小時平均值 0.075 百萬分之一(ppm)，計算我國近 3 年(103 年-105 年)一般測站二氧化硫(SO₂)達標情形，除高雄市未達標外，其餘各測站與行政區均符合標準，且大多遠低於 0.075 百萬分之一(ppm)。 二、本署已參考美國之研究資料。考量 SO₂ 健康影響效應係以短期效應為主，修正二氧化硫(SO₂)空氣品質標準，刪除 24 小時值及年平均標準。另為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亦已參考國際間健康影響評估結果，一併修正相關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已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作為推動管制工作依據。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懸浮微粒(PM₁₀)由 24 小時值 125 微克/立方公尺(μg/m³)修正為 75 微克/立方公尺(μg/m³)、年平均值為由 65 微克/立方公尺(μg/m³)修正 30 微克/立方公尺(μg/m³)。 (二) 二氧化硫(SO₂)取消年平均值，小時平均值由 0.25 百萬分之一(ppm)修正為 0.075 百萬分之一(ppm)、日平均值由 0.1 百萬分之一(ppm)修正為 0.04 百萬分之一(ppm)。 (三)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值維持 0.05 百萬分之一(ppm)，小時平均值由 0.25 百萬分之一(ppm)修正 0.1 百萬分之一(ppm)。 (四) 鉛(Pb)參考美國標準修訂為 3 個月移動平均不得超過 0.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4$)。 三、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本署已參考國際間最新健康影響研究結果及空氣品質標準等資料，擬具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後續將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研商公聽推動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事宜。
(三十七)	國際間已有權威之國際鐵路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以下簡稱UIC)，推動制定鐵路車輛之各項國際標準，其中有關廢氣排放標準部分，UIC係於2002年公告UIC-624-1排放標準(簡稱環保1期)，並陸續於2003年公告UIC-624-2(簡稱環保2期)、2006年公告UIC-624-3(簡稱環保3期)及2012年公布UIC-624-4條文(簡稱環保4期)供業界依循。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考國際最新鐵路聯盟標準，並於4個月內訂定公告我國內燃機鐵路列車排放標準，並積極協調交通部針對目前規劃中的採購案應符合前述標準。	一、已於106年2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15226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本署經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管制策略，已研擬完成「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8條修正草案，並檢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資料。 二、本署於106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8條，修正重點包括：(1)增訂淨功率大於130千瓦之鐵路客貨車及鐵路機車排放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標準之管制；(2)採認符合美國40 CFR Part 1033所列Tier 4排放標準、歐盟97/68/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中Stage III B排放標準之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三十八)	雲林縣湖山水庫，未來以供應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為主，在104年年底完工，105年7月開始供水，至今都105年年底了，相關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都尚未規劃，源頭的清水溪及桶頭堰也都未進行水質檢測，恐將造成民眾水源使用上的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湖山水	已於106年1月11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桶頭堰及清水溪水質監測作業現勘」，完成現勘選址於桶頭堰上游之瑞草橋及桶頭堰，自106年1月起執行每月河川水質監測，搭配清水溪匯入濁水溪主流處之南雲大橋原有測點，將可掌握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清水溪及桶頭堰水體水質進行監測。	水溪上下游水質變化。
(三十九)	106年度編列經費「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車計畫」案，104年度核定補助130輛，105年度核定補助89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為規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全面更換為低碳垃圾車，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各縣市更換數量，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維護操作人員安全，並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落實低碳垃圾清運工作。	一、本署已於106年2月24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15130號及106年7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60055281號函，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本署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更換為低碳垃圾車的規劃辦理情形，並檢附「各縣市政府汰換垃圾車數量統計表」供參閱。 二、106年度各縣市政府申請汰換垃圾車補助計畫，共計228輛，經本署審核符合車齡逾12年以上或里程數25萬公里以上汰換規定，共計161輛。爰依補助原則與預算額度，核定補助地方汰換88輛低碳垃圾車。
(四十)	有關106年度「公共衛生環境管理」預算相較105年度預算3,580萬3千元增加，包含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等費用一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運用該預算部分經費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適時請學者專家督導地方環境衛生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一、本署自 105 年至 107 年期間，依據「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106 年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居家外圍潔淨化或海岸周邊環境清理活動」計畫，共新臺幣 70 萬元；106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購置海漂垃圾海岸清除機具-割草車 2 台，共新臺幣 70 萬元，均已辦理結案，澎湖縣 106 年度未申請補助經費。 二、另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專家，會同連江縣環保局同仁至連江縣南竿鄉牛角沙灘、鐵板沙灘及珠螺沙灘瞭解離島海岸清潔維護情形，並於同日下午辦理 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淨灘活動，對象為公所、清潔隊、海巡隊、陸軍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祖防衛指揮部及社區發展協會，總計 39 人參加，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海岸清潔維護品質。
(四十一)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管考制度之管理、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未臻明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落實各項環保事務之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為促進本署重要計畫及各項環保事務能如期如質達成，並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本署已積極推動下列管制考核作業： 一、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針對行政院院長指示事項、行政院管制計畫及列管事項等院級追蹤管制事項，及本署重大會議指裁示事項、重要法規與計畫之執行進度，定期追蹤提報辦理情形。 二、加強公共建設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計 22 場，以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提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督促各項計畫落實時程及品質管控。 三、提升行政及服務效能工作：定期召開本署行政事務檢討會，加強公務運作效率；針對本署各單位所屬機關辦理文書處理成效檢核；並辦理自行研究評比及政府服務獎推薦參獎等作業。 四、辦理本署施政績效評核及彙報工作：每月彙提重大施政績效，對外說明施政成果，並定期提報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與計畫評核作業，以促進施政目標達成。 五、推動本署內部控制制度：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針對高風險項目加強內部控制作為，並持續推動各單位訂修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改善及明確作業流程。 六、綜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作業：檢討簡化 107 年度考評項目，並統籌辦理 105 年度績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核作業及獎勵績優地方政府，俾增進本署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協力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四十二)	環保標章產品抽驗比率不足，為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及106年度較105年度提升綠色採購金額20%為目標之作法。	一、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公信力。 二、分析近年全國綠色採購金額變動幅度原因，關鍵在於業者是否主動申報綠色採購情形及綠色產品銷售金額，為提升推動綠色採購成效，規劃具體作法如下： （一）持續增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環保標章，增加更多環保標章產品供各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及一般民眾選購。 （二）宣導各機關落實綠色採購政策，針對各項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辦理外，並覈實申報綠色採購情形。針對申報異常或執行成效欠佳之機關，本署將加強輔導，以提升機關綠色採購成效。 (三) 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推廣與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表揚績優綠色採購企業，以提升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成效。另輔導網路購物平臺建置環保產品專區，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輔導更多實體商店加入綠色商店及銷售環保產品，提供民眾便利綠色消費管道。 (四)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結合通路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運用經濟誘因措施鼓勵一般民眾優先選購環保產品，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商品或提供綠色服務，進一步促進綠色經濟循環。
(四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編列344萬6千元，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編列100萬9千元，根據環保署「年度裁決書查詢系統」近5年平均3件。然臺灣公害事件糾紛並非罕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其網頁設計簡陋、資訊揭露不足，相關程序說明應簡化、圖表，並印製相關文宣於地方縣市窗口提供索取，方便民眾能維護自身權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一、分析近 10 年公害糾紛案件數量已呈遞減趨勢，從 95 年 34 件遞減為 106 年 11 件，污染類型主要以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事件及土壤污染事件為主，其中近 6 成案件於紓處前置階段即可獲得妥善處理。另外，整體環境已改善，公糾案件因而減少。 二、有關「環保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一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持續辦理公害糾紛處理實務操作及經驗交流會議： 1. 本署 106 年 11 月 21、22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106 年度公害糾紛處理工作檢討會」，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1 人出席，除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舉證責任」及「環境污染健康風險評估」外，模擬公害事件案例演練，提升承辦人員專業技能。 2. 本署 106 年 8 月 7、14 及 21 日分別於臺南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辦理 3 場次「公害糾紛處理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 86 人出席，提升承辦人員專業技能。 (二) 強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資訊揭露： 1. 為強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資訊揭露功能，提供民眾查詢環保單位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公害糾紛司法裁決案例、各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影響資訊及公害糾紛處理程序等；該系統已於 106 年 12 月初完成網頁重構，重點資訊項目分類表列提供民眾直接查詢，以生動活潑及卡通 Q 版親民方式設計相關程序、圖表，讓民眾容易了解。 2. 系統除提供民眾查詢外，亦作為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公害糾紛案件之稽查結果、紓處、調處、裁決等情形建檔，以利即時督導及協調地方政府公害糾紛案件辦理情形，迅速、有效解決公害糾紛問題。
(四十四)	為加速整合全國各空氣品質監測資源，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成下列事項： 1. 國家級測站全國 76 站的設置說明，應加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訊網頁。 2. 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加入地方環保局測站 26 站，工業區設置測站 45 站，大型事業自設測站 72 站，共計 219 站之資訊整合階	一、本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5010900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可完成 205 站（目前已完成 213 站），並檢附整合階段性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目前全國 76 站的監測站基本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段性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所有測站應參考日本環境省大氣環境監測網頁，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對交通及各類型空氣污染數值，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以呈現各種污染源貢獻，修正網頁呈現結果。	料（位置、座標地址、高度、監測項目、測站類型等資訊）及監測數據皆公布於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供各界參考，即時監測數據亦透過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供各界介接，以提升環境資源資料運用效率及施政透明度，落實環境資源資訊共用共享理念。 三、本署除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設置固定交通站外。另於 106 年完成機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6 站購置，自 106 年 7 月起辦理強化交通空氣品質監測，至 106 年底已完成臺中市、南投縣監測，刻正執行彰化縣交通空氣品質監測，未來將執行全國其他地區監測，所產出監測結果於本數網頁展示，配合即時顯示車流量與監測數據與即時的影像資訊，讓民眾可以瞭解及掌握臨近交通測站的空氣品質狀況。
(四十五)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整個北區的監測站就有 25 處監測站，工業區較多的南部縣市，如六輕所在的雲林縣，固定站僅 4 處，空氣品質監測並非仰賴空氣品質監測站，請環保署儘速完成 219 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設置空品感測點應朝國產化為原則，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研發創新。	一、環保署持續整合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目前已完成全國 213 站資源整合，而中部地區自原有 11 處增加至 36 處、高屏地區也自 15 處增加至 66 處，顯示測站涵蓋範圍已明顯提升，並可強化跨單位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流通運用，並滿足各界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二、本署空氣品質感測器將以國內生產組裝模組為主，至於核心的感測元件已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研究開發，目前已完成技術評估作業，規劃發展感測元件項目包含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O₃)及二氧化氮(NO₂)，未來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術成熟後技轉以扶植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四十六)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負責空氣污染調查及管制事項，另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務職掌包括：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等事項，有關進行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涉及尿液與血液檢查等，需結合居民健康資料及醫療資源，宜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有關南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及北高雄左營、楠梓、仁武與大社等地區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PM _{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整體性之健康風險評估。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22540 號函復提案委員本署辦理情形。 二、本署自 103 年起補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小港區及臨海工業區污染源排放調查及相關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今年(106)本署亦規劃由環境檢驗所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三、另為建立國內細懸浮微粒與國人健康風險關係，本署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執行相關研究計畫，並逐步建立國內空氣污染防治成本效益評估工具。目前計畫持續執行中，倘需進一步辦理居民健康檢查將納入上述計畫辦理。
(四十七)	有鑑於高雄大林蒲地區鄰近石化工業區，污染與潛在風險較高，爰要求環保署比照雲林台西，為大林蒲地區的學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09215 號函復提案委員。 二、本署業於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小港區及臨海工業區污染源排放調查及相關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三、另本署已於 105 年 10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小港區空氣污染治理推廣示範計畫」(新臺幣 4,620 萬元)，期有效提升該區環境空氣品質。 四、今年(106)本署亦規劃由環境檢驗所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後續將逐步執行相關工作內容，以釐清及評析該區居民健康風險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106年度5,000萬的預算執行中，不得包含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也不得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	一、本案已於106年3月1日以環署督字第10600159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已將原草案中和美焚化爐延役評估及興建費用刪除，修正為協助離島地區興建多元化垃圾處理措施、原3離島縣垃圾轉運擴充為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以及興設3廠以上廚餘生質能廠。
(四十九)	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編列3離島縣垃圾轉運費用，初步編列轉運費1億元/年，總額5億元。因為離島鄉更沒有資源以及能力處理自身的垃圾問題，建請環保署更改預算名稱及內容為離島垃圾轉運費用，將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也納入垃圾轉運的補助範圍。	一、本案已於106年3月1日以環署督字第106001593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以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垃圾轉運費用納入本計畫中，原3離島縣垃圾轉運費用修正擴充為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費用。
(五十)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200人，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非典型勞動力的確是足以解決一部份的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型勞動力可能礙於機關長期的運作，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正式員額以及非典型勞動力之比例是否適當。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仍運用相當數目非典型人力，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一、本署已於105年11月23日以環署人字第105009578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對各類非典人力已採總量管制措施，其進用及運用情形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至超額聘用人員並已檢討支應重要業務，並於出缺後將逐步精簡，未來亦將持續依據業務消長及變動情形，檢討各類非典型人力之進用，控管其規模。
(五十一)	依據審計部104年度審計報告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	一、本署業已於106年2月24日環署督字第1060015170號函復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且未能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達成輔助系統之預期目的，應檢討管制考核機制，適時就輔助系統缺漏研擬強化措施，以提升使用效能。環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 二、本署為解決陳情案件居高不下的情形，在既有公害陳情系統服務項目（提供便捷多元服務受理管道、嚴謹管控受理案件與處理品質）基礎上，利用大數據分析建置預警系統，於污染發生前採取對策降低污染發生，將被動受理陳情案件再派員處理的方式，轉變為主動稽核事前防範，同時將本署推動的深度稽查及環檢警結盟，應用於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解決方式。 三、依據統計分析顯示，自 96 年至 104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與前一年比較均呈現成長的趨勢，經過問題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後，105 年案件數較 104 年減少 1 萬 5,737 件，首度呈現降低趨勢，顯示經由各種管道與處理方式多方改善，已達預期目標，對於杜絕污染發生，維護民眾優質生活環境品質具明顯效益。
(五十二)	依據審計部104年度審計報告書，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影響PM _{2.5}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乏有效防制因應措施。環保署應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一、依據我國 PM_{2.5} 手動採樣數據，102 年全國年平均為 24 微克/立方公尺，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分別為 23.5、22 及 20 微克/立方公尺，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展現管制成效。但除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外，其餘縣市年平均值仍超過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 二、因季節性的氣象差異與空氣污染物的傳輸及擴散影響，冬季時中國大陸的空氣污染物會隨著盛行的東北季風傳輸至我國，我國北部地區의空氣污染物亦會傳輸至中南部，且東北季風的下沉氣流又使空氣污染物不易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散，因此造成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較常發生超過標準情形，秋冬季節中南部地區細懸浮微粒濃度達 30~40 微克/立方公尺。 三、為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本署除將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3 日通過本署「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具體行動措施，針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擬定各項管制措施作為，積極推動持續性之管制作為外，針對秋冬季節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問題，已進一步採取加強稽查管制、提升秋冬季節空污費費率等季節性管制作為，藉由減少秋冬季節整體污染物排放，避免因大氣擴散不良所致污染物累積之空氣污染問題，而當空氣品質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導致有嚴重惡化之虞時，更將採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之短期性應變作為。
(五十三)	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重點落實「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積極研擬連續性年度計畫，辦理澎湖內灣海域之垃圾、沉網與底泥清除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規劃。	本署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60014778 號函說明，本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澎湖內灣海域辦理環境品質（包含底泥污染等），以海域污染擴散模擬研提澎湖內灣海域品質改善方案及各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以維護澎湖內灣水質。106 年度完成調查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及底質採樣檢測作業 2 次，掌握內灣水質污染及底泥沉積現況並規劃抽水工法改善水質，9 月 30 日對澎湖縣居民辦理說明會 1 場次，初步無反對意見，將結合擴散模擬作業，研提後續內灣海域污染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相關建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以維護澎湖內灣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四)	105年10月時，高達40個環保團體共同連署，反對環保署再次新建焚化爐，並要求環保署正視資源回收再利用與落實零廢棄政策之推動。環保署未來應對於焚化爐新建議題，必須審慎研議，並重視地方民意反應。應考量國家減碳目標之推動，並落實零廢棄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方向。	一、本案已於106年3月2日以環署督字第106001592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契合提升能源效率，達循環經濟政策理念，經參考國外焚化廠後續延役工作分析，研擬本計畫執行國內焚化廠進行延役工作分析，以期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污染防治效果等新技術。 三、離島地區因受限地理環境、氣候海象及轄內環保設施量能等因素，影響垃圾妥善處理成效，因此將依地方需求以現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四、目前廚餘多元化處理管道尚未暢通，致使廚餘未能全部回收，期能興設廚餘能源化資源廠，將有效減少垃圾量、增加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增加生質能源開發及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
(五十五)	環保署106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計畫」預算編列933萬7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追蹤管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等計畫。經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但追蹤查核密度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改善。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一、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年度完成433件產品抽樣檢驗及94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年度抽查52%、104年度抽查65%、105年度抽查75%）。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公信力。 二、有關產品續約率不高，主因係環保標章產品有近4成屬資訊類產品，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因此環保標章使用期間3年到期後，多數資訊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因此不會辦理環保標章續約，進而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此外，部分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不再續約，部分產品則因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而不再續約。本署將持續增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
(五十六)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評估報告，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並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環保署宜善用部會間航照資源，預防偵測非法棄置廠址。 包含如林務局轄下設有農林航空測量所，均定期對台灣本島進行航測製圖及農林資源航遙測調查業務，已累積大量本島圖資，環保署宜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議，分析可能之非法棄置熱點，並委請農林航空測量所定期航測，以利及時發現非法棄置事件；另就可疑發生非法棄置之熱點，轉知該地環保機關及	一、本署於106年3月13日拜會農委會林務局農業航空測量所洽談圖資應用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之可行性，已辦理系統圖資介接本署相關資訊系統等工作，並於確認運作模式後，於8月17日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說明會，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善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航空照片，強化轄內非法棄置場址之管理。 二、於106年8月31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68404號函復委員國會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先行防範措施。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非法棄置事件之具體精進作為。	公室在案：已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空照片等圖資，介接至本署「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以期透過系統功能線上即時查閱易遭棄置場址之歷年航空照片，並監控目前列管中棄置場址之環境變化，及早發現非法棄置事件。
(五十七)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106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2,680萬元。經查，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3年該署補助地方政府第2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102年度之42萬2,322公噸、103年度之53萬9,431公噸及104年度之50萬1,805公噸，底渣再利用率雖已達目標值，然有下降趨勢，由103年度之57.56%，減至104年度之51.68%，底渣品質顯有再提升之必要。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	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15796號函提送「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專案報告供委員參考。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一) 近年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受阻，行政院於106年1月5日召開「焚化爐底渣管理及應用精進作為會議」，邀集本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部會等單位，會議結論係以未來應以工程會已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4種再利用方式為原則，並以使用爭議最小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方式為優先。 (二) 本署續依前開會議結論，進行精進管理措施：1.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底渣資源化產品供料機制。2.建立中央各部會使用資源化產品之機制。3.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如研訂資源化產品之品質標準、檢討資源化處理程序、資源化產品須以裝有即時追蹤系統且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等。 (三) 因此，行政院、本署與各縣市政府皆重視及體認倘底渣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將引發垃圾大戰並直接影響民眾生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甚鉅，且深知新闢掩埋空間不易，應將資源化產品應用於公共工程，以節省掩埋空間並減少天然資源之消耗，期以上開相關精進作為加速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逐步建立循環經濟模式。 (四) 本署多年來協助地方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且為拓展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以減少垃圾焚化底渣暫置或掩埋造成現有掩埋空間減少暨衍生相關環境污染，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以減少天然砂石開採。 二、為提升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本署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一) 廚餘回收成效提升精進方案 1. 目前養豬廚餘多已回收再利用，惟依近 5 年垃圾採樣分析結果，清運垃圾中廚餘類比率約 38%，主要是仍有大量不適合養豬的堆肥廚餘（生廚餘）未回收再利用，探究其原因係因公有堆肥場設備老舊，處理量能低，屬鄰避設施，不易擴大推動，而委由民間堆肥廠處理，因常發生公害陳情問題，導致堆肥業者設置堆肥廠意願不高，影響堆肥廚餘的去化，致使大部分執行機關未落實堆肥廚餘回收，而影響回收量。 2. 本署為能提升廚餘回收量並增進廚餘的回收再利用，已於奉行政院核定之經建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期程：106-1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區域廚餘生質能源廠，所需經費新臺幣 18 億元，屆時每年將可增加 18 萬公噸廚餘的回收，每年預估產生沼氣之發電量約達 3,120 萬度，減少碳排放 1.13 萬公噸。除了可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有效減少垃圾焚化量，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往循環經濟之方向邁進。 (二) 巨大垃圾回收成效提升工作 1. 巨大垃圾再利用項目以廢家具占最大比率為 59%，原木類廢家具具有珍藏性，修繕再使用效益高，惟近年來該廢家具越來越少，具修繕再使用價值的回收物料同步減少；另木料及樹枝可破碎成木屑做為燃料再利用，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滑落、鍋爐操作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等因素影響，再利用通路不暢，造成再利用情形趨緩。惟近年巨大垃圾修繕後再使用之販售金額平均每年約 2,412 萬元，可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非但具實質經濟效益，且提供民眾平價的實用家具，並型塑社會大眾惜福愛物的文化，甚或常贈送協助弱勢族群等，兼具環境教育及社會意義。 2. 本署將持續派員赴地方督導巨大垃圾破碎廠及修繕廠之營運操作，掌握營運操作情形並提供改進意見，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成效。另為提高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已函促地方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妥善運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既有修繕及破碎設施，經縣市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廢家具修繕工作，不定期舉辦跳蚤市場進行拍賣。 (2) 不可修繕再利用之腳踏車與彈簧床，透過拆解變賣，供回收業者處理再利用。 (3) 破碎木料，利用木屑鋪設步道、作為堆肥副資材，或製作太空包培養菇菌等農業資材。 (4) 加強輔導民間廢家具修繕站之成立，運用民間資源進行巨大家具再利用工作。 (5) 推動機關學校樹枝現地破碎再利用工作，並增購破碎機分配清潔隊使用。 (6) 善用漂流木，製成實用家具或藝術品等，增加再利用量。
(五十八)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106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4億6,5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	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60025143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說明，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各類污染執行削減措施與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精進執法工具，修正研訂水污法子法。 二、精進法律執行與監控，源頭管制污染排放。 三、精進水體污染削減，推動水質淨化與管理。 四、精進削減畜牧污染，推動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使用。 五、精進污染削減經濟誘因，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六、精進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水質持續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精進都會區河廊整治，創造優質水環境。
(五十九)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應依根據巴黎協定的規定，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括針對移動排放源及固定排放源進行盤查管制等，行政效率待改善，建請環境保護署於105年底前提出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規定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由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 二、本署於104年1月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並於同年1月7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盤查登錄對象計285廠家，並要求每年8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三、本署已依據106年3月28日會銜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及公聽研商程序，於106年12月26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
(六十)	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在105年5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就有3,422億顆，且這些塑膠微粒所展現出來的顏色、形狀跟尺寸都被認為來自當地販售的清潔磨砂乳中。臺灣與香港地理接近，個人清潔用品使用的品牌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而臺灣人口是香港的三倍。換算下來，臺灣每年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1兆顆。 美國、韓國都已將在107年全面禁止販售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我國行政院環境	一、本案已於106年2月15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1188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並檢送「海洋中塑膠微粒探測計畫」調查結果資料、本署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之。 二、有關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一節，本署於105年8月23日預告管制草案、105年11月4日召開公聽會、105年12月5日第2次預告管制草案預計107年全面管制，經召開研商會議及再次公聽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售」草案規劃至109年才全面禁止販售根本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調查，並於107年底起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管制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 率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55,342,300	55,342,300	92.08	0	18,565,245	18,565,245	89.95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56,305,457	56,305,457	82.31	0	63,659,939	63,659,939	85.23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99.81	0	0	0	0.00

備註：本年度財務報表係預估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境保護署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60,102,300	55,276,100	4,826,200	20,639,346	30,588,952	-9,949,606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成立係以協助推動環境資源之有效利用，從事環境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引進科技新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為宗旨，其業務執行係從事廢棄物回收再生之研究發展工作，達成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及環境資源管理與保護。本(106)年度執行計畫如下：碳匯量驗證評估、推動廟宇減燒、隨袋徵收、推動優質公廁及國際環境保護交流等計畫；該基金會執行各項計畫之成果已達捐助之目的。106年度，積極投標爭取各計畫案，財務改善已有相當成效，營運正常。
100.00	100.00	68,410,654	65,879,067	2,531,587	74,695,662	72,068,117	2,627,545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未接受政府預算補助，經費來源以公、民營機構委託服務計畫為主，計畫性質涵蓋環保、能源、資源等技術領域，包括：環保產品驗證、溫室氣體減量宣導、低碳城市/低碳社區規劃、碳足跡輔導、節水技術服務、綠建材推廣、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生質能源技術服務..等。服務品質良好，獲委託業主肯定，符合該會以追求環保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之宗旨。營運成效皆於每年二次之董監事會中報告，包括人事、財務、業務執行等狀況皆經董監事會嚴謹監督。該基金會每年委託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查帳，會計作業正常。營運目標以總營運收入可滿足員工基本人事費(約佔總經費50%)及支付辦公室租金等管理費用為基本要件，收支約可平衡。創立基金500萬元並未動用。
1	1	10,018,722	4,177,122	5,841,600	0	0	0	境權保障基金會係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中科三期第2次環評撤銷訴訟案）成立和解而來，由科技部編列3000萬元，及自105年起接續4年每年各編列500萬元，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基金會自106年3月開幕之後，承辦不同環評程序案件，辦理相關環境相關法規之研討會，並成立平臺結合不同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如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農地農用政策落實、公民監督六輕促進環境權行動平臺等等，該基金會執行各項計畫之成果已達捐助之目的。科技部於106年將105年及106年兩年的經費共1000萬元撥付予基金會，但基金會目前一年仍先以經費約500萬元為預算規模經營，且因為成立初期，仍會調整業務內容。